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当代外国军事力量



内容提要

本书全面、系统、客观地介绍部分国家（国家集团等）军队的总体情况。内容包括各国军队发展简史，国防开支及武器装备发展情况，现有军队的领导和指挥体制，各军兵种的兵力编成和兵力部署，准军事力量的组织、任务和编成，各国军事战略，各国战争潜力及各种主要军事制度和法规（兵役制、军衔制、文职人员制度、后备役制度、动员制度等）。在内容重点上突出军队规模较大、作战能力较强、与我国关系重大的国家（美国军队、俄罗斯军队、日本军队、越南军队、印度军队），以及韩国、东盟各国和北约国家的军队概况。适用于部队官兵、人武干部及广大爱好国防和军事知识的读者阅读。

当代外国军事力量

在 21 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历史进入了一个重大的转折关头。以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争霸世界为主要特征的两极世界体制土崩瓦解，世界正向着多极化发展，但新的世界战略格局尚未形成，未来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世界？各国都在思考、都在为自己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寻求对策。当今时代，一方面因大国对峙而引起世界大战的可能性进一步减少了，各国都想利用这一时机，侧重发展经济、提高综合国力，追求长远的军事实力；另一方面由于各种力量的重新组合，地区性矛盾、冲突相对增加、国际形势更加动荡不安，各国都把防止和应付地区性冲突放到了更重要的地位。

国际风云的变幻，使得当代各国军事力量既面临着服从本国经济建设大局、利用本国经济建设的成就重新发展自己的大好机遇，又面临着适应未来斗争形势的需要、全面改革自己的严峻挑战。为了夺取未来军事斗争的主动权，各国军事力量正普遍处于大调整、大改组和大变动之中。各国军事力量的动态，特别是世界主要军事国家及集团军事力量的动态，对未来世界战略格局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应当给予高度的重视和极大的关注。

第一章 当代外国军事力量概述

当今世界上，外国军事力量规模各异、形式多样，真可谓千姿百态、各具特色。但是，他们都处于同一时代潮流之中，有着共同的时代特征；他们都处于军事斗争的前列，有着共同的内在规律。坚持从当代军事斗争的现实出发，将外国军事力量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分析和研究，会得到更新的认识和更深刻的启示。

第一节 世界军情窥视。

目前世界上到底有多少支军队？他们的规模大小、分布情况如何？全世界用于军费的开支到底有多少？各国军费开支的具体情况怎样？当今世界上的武器装备状况如何？关于世界军情的一些最基本的情况，有必要先作一点粗略的了解。

一、军队规模

当今世界上总共有 210 多个国家（地区），其中有 181 个国家得到了联合国的承认并加入了联合国。在 210 多个国家（地区）中，有 60 多个自己无防务能力，境内一般驻有外国军队，并设有外国军事基地或设施。他们虽然没有正规的军队，但有宪兵、警察、民兵、卫队等准军事力量。（如摩纳哥、梵蒂冈、东帝汶等）。其余 140 多个国家（地区）都拥有规模不等的现役部队。

据 80 年代末的统计，世界各国共拥有现役部队约 2900 多万人，另有预备役部队共约 4000 多万人。现役部队总人数约占全球总人数的 0.58%。拥有现役部队最多的是前苏联（近 400 万人），拥有现役部队最少的如多米尼加只有几十人。现役部队规模在 200 万人以上的有美国；100 万人左右的有朝鲜、伊拉克、印度、越南等；在 50 万人以上的有韩国、土耳其、伊朗、法国、德国等；在 20 万人以上的有日本、泰国、叙利亚、印尼、埃及、波兰、西班牙、英国、意大利、巴西等国。

从 80 年代末开始，不少国家便已开始裁军，进入 90 年代以来，现役部队人数有明显下降，并还在继续减少之中。

二、军费开支

1991 年全球军费开支总额高达 11600 亿美元，约占世界全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4.5%，比 1990 年的全球军费开支减少约 5%。全世界军费数额的分布情况是很不平均的。若按地区统计，欧洲地区所占军费份额最高，约占全球军费的 40%；其次是北美洲，约占 31%；亚太地区的军费只占全球军费的 9%。若按国家统计，美国与前苏联军费最高，他们两家的实际军费总和就占全世界军费总额的一半以上。全世界 130 多个发展中国家，共有约 1500 万现役部队，占世界总兵力一半多，但全部军费总和，只与美国的军费差不多。

全世界每人每年平均负担 200 多美元的军费开支。每维持一名现役军人，平均需要约 3.8 万美元。少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共有现役兵力约 700 多万人，只占全世界现役军人总数的约 24%，但他们的军费开支却占全世界总军费的一半多。他们的现役军人每人每年约需 7.6 万美元，比世界平均水平高一倍。第三世界的每个现役军人每年也得平均消耗将近 2 万美元的军费。

当今世界第一军事强国——美国，尽管近年来多次削减军费，但军费开支仍接近 3000 亿美元。美国军费占世界军费总额的 27% 以上。美国的每个现役军人每年约需军费高达 14 万美元左右。每个美国公民平均每年大约需要负担 1000 多美元的军费开支。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盛产

石油的富国，人均军费负担也比较高。

前苏联为了维持世界上规模最庞大的军队，一直保持了仅次于美国的高军费开支。到 1990 年前苏联的军费已降到较低水平，实际开支仍高达 2200 亿美元。前苏联的军费占整个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始终在 12% 以上，军费较高时，实际数额一般都在 18% 左右。世界上还有伊拉克、以色列、阿曼、沙特阿拉伯等少数国家，在战争或战争边缘状态，军费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较高。其他多数国家军费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都在 5% 以下。此外，全世界大约还有三分之二的国家军费高于本国的卫生保健费用；有一半国家军费高于卫生保健加教育费用。若将全世界军费削减 5% 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福利事业，则发展中国家的卫生保健费便可增加 2 倍。

三、武器装备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各国用于军事斗争的武器也在不断改进。当今世界上武器种类越来越多，总体上可分为：核武器、生物化学武器、高技术武器和常规武器等几大类。由于各国的经济实力和科学技术水平差距极大，所以各类武器装备的拥有和使用情况也极不相同。

（一）核武器

核武器又称原子武器，是主要用于威慑的大规模杀伤武器。

1945 年全世界只有美国拥有 3 枚核弹头。到 80 年代末，全球核武库中已有约 57000 枚核弹头，总破坏力达 180 亿吨 TNT 当量，相当于 120 万枚投在广岛的原子弹，是人类迄今所有战争中曾使用过的炸药总量的 1000 倍，可以把全地球的陆地彻底摧毁 10 次，平均每人头上要落下 3.5 吨炸药。这些核武器主要掌握在美国、前苏联、英国和法国等少数国家手中。特别是美国和前苏联两国共拥有战略核弹头 23902 枚，战术核弹头 31698 枚，占全世界核弹头储量的 98%。

1987 年 12 月美苏达成了“中导协议”。双方各自把已经部署或即将部署的中程导弹（射程 1000—5000 公里）全部销毁。1993 年 1 月美国与俄罗斯又达成了进一步削减远程核武器的协议。双方同意将各自拥有的核弹头减至 3000—3500 枚，并最终消除多弹头导弹。

然而，人类面临的核威慑并没有减少多少。据报导，现在又有少数国家已经拥有或已能拥有核武器。由于前苏联的解体，部分核技术的扩散和核专家的流失，据说将来可能还会有更多国家也能掌握核武器，核战争的可能性会因此而大大增加。

（二）生物、化学武器

生物、化学武器是仅次于核武器的大规模杀伤武器。

生物武器主要靠散布病毒，懂敌方人、畜和植物大量染病，从而造成死亡或丧失战斗力。目前，除极少数国家仍在秘密地研制、改进或保留这种武器外，已很少公开拥有或使用。

化学武器主要靠各种毒剂（气）或燃烧剂，大量杀伤敌人。由于它造价低廉，生产工艺简单，使用方便，手段多样，杀伤效果显著，故至今仍有不少国家（特别是某些小国）还在悄悄地生产、引进并大量储存。战争中实际使用化学武器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据报道，目前世界上有近 20 个国家拥有化学武器。其中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最多的国家，首推前苏联，其次为美国。

除前苏联和美国外，主要是一些热点地区（如中东）的国家生产或购有化学武器。随着局部地区矛盾的激化，化学武器还有进一步扩散的危险。若不加控制，估计到 2000 年可能会有 30—40 个国家拥有化学武器。为此，国际上已努力达成了一项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三）高技术武器

高技术武器主要指利用高科技研制的气象武器、声波武器、定向能束武器、航天武器等等超常规的杀伤武器。这些都堤正在大力发展中的最新一代武器。目前只有美国、前苏联，以及其它科学技术比较发达、军事和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国家在某些方面已有长足的进步，有的甚至已开始拥有实战能力。这类武器虽然还不很成熟，但是代表了未来的发展方向。

（四）常规武器

当今世界上真正唱主角的武器仍然是一般的常规武器。现在全世界的常备军费仍占世界全部军费的 80% 左右。

80 年代末，世界上共有主战坦克约 14 万辆以上；固定翼作战机约 3.5 万架以上；作战直升机 2.1 万架以上；大中型水面舰艇 1100 艘以上；攻击型潜艇 700 艘以上。其中仅美国和前苏联两国便占据了主战坦克的将近一半（约 6.9 万辆），固定翼作战飞机的 37%（约 1.3 万架）；作战直升机的近四分之一（5000 多架）；大中型水面舰艇的一半以上（600 多艘）；攻击型潜艇的 55%（380 多艘。）

目前世界上多数国家特别是几个主要军事大国除削减核军备外，也在削减常规军备，因此，全世界的常规武器总量正在明显下降。但是，与此同时，中东许多国家（如科威特、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叙利亚、伊朗等）和亚大地区不少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如东盟各国等）出于对地区性冲突的敏感和警觉，都纷纷购置先进的武器装备。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军火输入额，占世界军火贸易总额的比例越来越高，现在已超过 80%，这一动向很值得注意。

第二节 值得探寻的规律

如前所述，在当代外国军事力量中，规模庞大者胜过武装的王国；规模弱小者不啻是配剑般的饰物。外国军事力量无论在外部形态上，还是在内部结构上都充分表现出了各自鲜明的个性。然而，无论是矫健的雄鹰，还是小小的麻雀，同样都有羽翼饰盖，同样都是五脏俱全。当代外国军事力量亦有许多值得探寻的规律。

一、作用地位

军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外国军事力量在各国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各国一般都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本国军事力量的作用地位，通过议会军事力量实行宏观控制，几乎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担任最高统帅或总司令。有关军事力量的规模大小、组成形式、军费拨款、军官与士兵的人数、各种军衔人数的比例或限额、重要装备的添置、重大战略方针和建设方针的认可、重要军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以及重要指挥将领的任免或军衔调整等等，所有这些关系到军队建设和使用的重大问题，各国议会都有程度不同的控制，一般不允许军方自己决定，更不允许少数人随意更改。

各国国会军队的严格控制完全是为了使军队能更好地为统治阶级服务。资本主义国家一向标榜他们的军队不参与政治，实际上各国的军事力量都是各国统治阶级的政治工具。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比较健全的大国或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军队一般不会卷入资产阶级政党派系的权力斗争，但这决不等于军队不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当无产阶级劳动人民的斗争危及到资产阶级的政权利益时，军队必然出面镇压。在一些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不太完善的小国（如非洲的许多小国等），则经常发生军事政变或军人执政的现象。可见所有外国军事力量都是各国政权机构中举足轻重的关键因素。

外国军事力量的职能一般都包含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内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权和利益。具体讲，主要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这是最重要的；其次也要程度不同地担负一些抢险救灾、安抚民心方面的职责，以利于本阶级的统治。对外是维护本国的安全和利益。具体讲也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在本国或本民族的安全或利益受到外部侵略、干涉或威胁时进行防卫，这是绝大多数国家军事力量都具备的对外职能。另一方面是在世界上维护甚至扩大本国的利益和影响，这种职能主要体现在某些大国军事力量身上，往往带有明显的进攻性和侵略性，特别是美国和前苏联，40多年来都是依靠强大的军事力量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争霸的。除了利用军事力量对外作战或抗争外，不少国家还以受联合国之命向冲突地区派遣“维持和平部队”的方式，或向发生严重灾害的地区派遣救援部队的方式来发挥外交作用，树立本国的形象，提高本国的地位。外国军事力量这方面的职能正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

二、总体构成

当代外国军事力量在总体构成方面十分相似，一般都是由现役正规部

队，后备役部队和准军事部队等部分组成。

（一）现役正规部队

现役正规部队又称常备军，通常是军事力量的主体和核心。它主要指的是有正式编制序列、指挥系统、服役制度，有统一的制服，专门从事军事斗争的力量。各国的正规部队一般根据主要作战领域的不同分成不同的军种。

当代各国正规部队绝大多数都由陆军，海军和空军三大军种组成。主要在陆地上作战的军队称之为陆军，主要在海洋上作战的军队称之为海军，主要在空中作战的军队称之为空军。世界上大约有十几个内陆国家（如蒙古、阿富汗、赞比亚、乌干达、奥地利、瑞士、匈牙利等）没有海军；只有几个小国（如不丹、尼泊尔、卢森堡等）仅有陆军一个军种；斐济只有陆军和海军两个军种。

在正规部队的军种构成方面，还有采用五军制、四军制和一军制的国家。

前苏联、现在的俄罗斯是世界上唯一实行五军种制的国家，除陆、海、空三军之外，还有战略遏制军和国土防空军两个军种。战略遏制军（原称战略火箭军）是掌握战略核武器实施核威慑和准备打核战争的军种，目前世界上只有俄罗斯有这样的军种，国土防空军（或称防空军）是专门负责国土防空作战的军种。除俄罗斯外世界上还有7~8个国家也有。

沙特阿拉伯、越南、埃及、波兰等国家的现役部队实行的是四军种制，除陆、海、空三军外，还有防空军。

加拿大是当今世界上唯一实行单一军种制度，即“一军制”的国家。加拿大的所有现役正规部队都由一名国防参谋长统一指挥，有统一的方针、统一的计划，甚至统一的军衔和军服。所有作战部队分别由海上、空中和机动三大司令部指挥和啗理。海上司令部统管所有在海上作战的部队（无论是舰艇或飞机）；空中司令部统管所有在空中作战和空中运输的部队；机动司令部统管大部分陆上部队和战术航空兵部队。“一军制”指挥统一、高度合成，有利于对付复杂的作战样式；“一军制”还避免了机构重叠和后勤建设与后勤补给分散等问题，达到了部队建设目标的高度统一，减少了人员，节约了开支。当然“一军制”也存在着问题，比如不分军种的做法与未来科学技术和武器装备越来越需要按专业分工配备专门人才的趋势不太一致。但是“一军制”在外国军事力量的构成方面独树一帜，值得研究和探讨。

可见各国军种的构成都是根据本国的国情和需要而定的，既没有固定的模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形势的变化、武器装备的更新等条件的改变，军种的构成方式还会不断调整。

外国军事力量在各军种以下，一般还可根据所使用的武器装备性能的不同或所担负的作战任务的不同而分成不同的兵种。陆军一般包括有步兵、骑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和陆军航空兵等兵种；海军一般包括有水面舰艇部队、潜艇部队、海军航空兵部队、海军陆战队、海军岸防部队等兵种；空军一般包括有航空兵、地面防空部队（有的国家划归防空军建制）、雷达兵和空降兵（有的国家划归陆军建制）等兵种。

（二）后备役部队

后备役部队（或称预备役部队）是平时组建而用于战时迅速动员扩编为正规军的一种非常备部队形式。

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为了达到平时少养兵、养精兵，战时多出兵、快出兵的目的，大大加强了后备役部队的建设，以求在现役部队削减的情况下仍

能保留恢复应付大战的能力。

目前，各国的现役部队与后备役部队的比例不尽相同。有的现役部队大于预备役部队，如日本、印度、加拿大等，后备役部队不足现役部队的一半；但是，多数国家现役部队与后备役部队之比都已接近或超过1:1，如美、英、法、巴基斯坦等国为1:1；德国、荷兰、土耳其、保加利亚、波兰、匈牙利等为1:1.5；还有许多在1:2以上的国家，其中瑞典高达1:11，而以全民皆兵著称的瑞士为1:31.3，堪称世界之最。

各国后备役部队的兵员主要来自退出现役或受过军训的官兵，也有的国家通过招募或法定的形式补充后备役人员，后备役人员在规定的年龄内，定期参加短期集训、复习等，以保持并提高军事素质。

多数国家一般都按战备等级、动员等级的不同需要，将后备役部队分成几类。最高类别的后备役部队，一般最先接受战争动员。它们的兵员素质要求最高，一般都有与现役部队类似或一样的组织形式，训练最多、要求最严、战备水平最高，有的平时就直接分担现役部队的部分任务。类别稍低的后备役部队，随着类别的降低，其兵员素质要求也相应降低，组织形式也相应宽松，受训时间也相应减少，战备水平也相应降低。因此类别越低的后备役部队、越晚接受战争动员。

由于新形势下后备役部队的作用地位上升了，因此加强后备役部队建设的“总体力量思想”也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目前多数国家后备役部队与正规部队“一体化”的倾向日益明显，后备役部队往往都与现役部队具有同样的编组、同样的装备和同样的训练。平时储兵于民的后备役制度，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准军事部队

准军事部队是极其重要的辅助性军事组织，它主要包括：负责边防、海防、空防和维护社会治安的非常备军编制而属于地方政府或部门领导的全脱产部队，如各种国民警卫队，边防部队、内卫部队、警察部队和宪兵等。这是最接近正规部队（有的就是从正规部队分出来）的武装力量，在准军事力量中组织最严密、战斗力量强。另外还有负责地方守备、防御作战、民防等任务的半脱产或不脱产的民兵式、地方自卫队式的部队，有的国家叫“民兵”，有的叫“地方卫队”、“爱国卫队”、“义勇军”、“青年战斗先锋队”等等。这是散布面比较广的非正规武装力量，一般数量比较庞大。

准军事力量平时主要担负本身的职责，并参加抢险救灾，接受定期的军事训练等；战时主要担负维护后方治安、支援或协助正规部队作战，参加防空、防核生化武器、救护伤员等战斗；有的还要成建制地划归现役正规部队直接指挥；有的人要直接补充到现役部队之中。因此，各国的准军事力量也都是各国的重要战略预备队之一。

三、体制编制

当代外国军事力量在军事领导与指挥体制方面、兵力编成方面，既各有特色，又有不少共同特点。

（一）军事领导与指挥体制

世界各国都根据本国的情况和需要设立了不同名称、不同层次、不同职能的领导与指挥机构，通过不同的形式对本国的军事力量实施行政领导与作

战指挥。尽管各国军事领导与指挥体制的具体形式各有差异，但在实际职能上有许多相似之处。特别是各国军事力量的领导与指挥体制都具有军政、军令两方面的职能。

军政，主要是指军队的行政管理、后勤保障、战备训练、兵员动员、武器采办等职能。军政系统实际上就是养兵系统。军令，主要是指作战指挥、兵力运用等职能。军令系统实际上就是用兵系统。当代外国军事力量在职能分工方面，大体有三种不同类型，即“单轨制”、“双轨制”和“多轨制”。

“单轨制”主要是指实行军政、军令合一的军事领导与指挥体制。最有代表性的是前苏联，从国防部长、五大军种总司令到各级指挥官，自上而下全部实行一长制，权力高度集中，各级首长，既要负责领导部队的建设和训练，即负责养兵，又要负责对部队的具体运用和作战指挥，即负责用兵。军政、军令系统，养兵、用兵职能是合一的。原来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基本都采用类似的体制。现在的俄罗斯正在改变这一体制，向“双轨制”转变。

“双轨制”主要是指实行军政、军令分开的军事领导与指挥体制。最有代表性的是美国，从上到下建立了完整的军政、军令两大系统。从总统 国防部 三军种总部 三军参谋部（海军作战部） 兵种部队是主要负责军事行政事务的军政系统；从总统 国防部 参谋长联席会议 海外战区总部和特种司令部 作战部队是专门负责作战指挥的军令系统（即作战指挥系统）。在美国的军事体制中兵力管理部门与兵力使用部门各负其责，重点在于保证兵力使用部门能不受行政事务的干扰和拖累、集中精力搞好作战指挥。除美国外，英国、意大利等国也采用了这种体制。现在正有更多的国家采用或准备采用类似的体制。不过有些中小国家为了避免双重组织体制的重叠，平时只保留养兵系统，战时再按预先制定的方案组建用兵系统。

“多轨制”主要是指实行宏观控制、微观控制、监督机制或咨询顾问机制等分开的军事领导与指挥体制。最有代表性的是法国。在最高军事领导指挥层：内阁会议是制定国防政策，决定军事工作重大方针的宏观控制机构；国防委员会是负责具体防务决策的微观控制机构；限制性国防委员会是负责解决专门军事问题并兼有监督作用的监督机构；另外还有一个高级国防会议主要起咨询作用。在军种级领导与指挥层：三个军种都有三个并列的领导与指挥机构，一是陆（海、空）军最高会议，是负责陆（海、空）军的建设方针、编制体制和战略等重大问题的宏观控制机构；二是陆（海、空）军参谋部，是负责具体管理、训练和指挥部队的微观控制机构；三是陆（海、空）军监察局，是负责对本军种工作的具体实施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专门机构。从法国的军事体制情况可以看出，所谓宏观控制，实际带有军政性质；所谓微观控制，实际带有军令性质，因此这种机制本质上也具有军政、军令分开的特点。

（二）兵力编成

为了平时便于管理、训练和执行各种勤务，战时便于作战和指挥，各国一般都要根据不同的人员、装备数量、对未来战争的设想和需要，将各种兵力编成不同等级的部队或分队，规定其相互隶属关系，形成组织系统。世界各国军队的兵力编成基本上大同小异。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编成方法：

类别型编成法：即按照不同的兵种、舰种或机种等分门别类地编成兵力的方法。陆军一般按不同兵种分别设立不同兵种的司令部或不同兵种的师、团、营、连等分别管理和训练不同类别的兵力。如步兵师、团、营、连；炮

兵司令部、炮兵师、团、营、连；坦克师、团、营、连等等。海军一般按不同舰种（兵种）分别设立编制，管理和训练不同兵力。如水面舰艇司令部、水面舰艇大队、水面舰艇中队；潜艇司令部、潜艇大队；海军陆战队司令部、陆战师、团、营、连等。空军一般按不同机种分别设立编制，管理和训练不同兵力。如轰炸机大队、中队；歼击机大队、中队；侦察机大队、中队等。类别型编成法最适宜对兵力实施日常的行政管理和基础训练。有的国家（如美国）把类别型编成只用来作管理编制的基础；有的国家（如前苏联）把类别型编成既当兵力管理编制，又当兵力使用编制的基础。

模块型编成法：即将兵力按基本作战的各种不同需要编成各种模块，再按照执行不同任务的需要将不同的模块编组在一起的兵力编成方法。陆军一般以师或旅作为最基本的战术单位，而军以上编制却往往是根据作战任务的需要而由不同类型、不同数量的模块师或旅组成的。海军的作战舰队或特混舰队也没有固定的兵力编成，也是由不同数量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基本兵力临时编成的。空军的作战联队也往往根据执行不同任务的需要而由不同数量的不同机种的基本兵力编成。模块编成法是主要用于战时或执行任务时的兵力编成方法，有的国家有常设模块编成体制，有的国家只有临时的模块编成体制。

专能型编成法：即按照不同的军事专长、不同的作战能力编成兵力的方法。这种编成法，有的是在单一军种实施的，有的是跨军种型的。比如轻型步兵师、摩托化步兵师、空中突击师、空中机动师、重型师、山地师等等一般是单军种的；快速部署部队、应急部队、特种作战部队等等往往是跨军种的。专能型编成法比较好地适应了既能打大战、又能打局部战争；既能打高、中强度战争，又能打低强度战争；既能在平原作战，又能在山地、沙漠、水网、丛林等特殊环境作战的各种不同需要。

合成型编成法：即将不同兵种（甚至军种）多种职能的兵力编组在一起的方法。如不少西方国家有混成师、混成团甚至混成营。海军的特混舰队、空军的混合联队等就属这种类型。美国的陆战远征部队，实质上也是由典型的合成型编成法构成的，每一个陆战远征部队都包括一个陆战师、一个陆战航空联队、一个两栖舰艇部队，陆、海、空三种兵力都有。合成型编成法特别适宜组建快速反应部队和需要独立执行较复杂的作战任务的部队。

等级型编成法：即按照战备等级、训练和使用要求的不同编成兵力的方法。如不少国家将部队分成甲种师、乙种师、丙种师；有的国家将部队分成齐装满员师（团等）、缺编师（团等）或架子师（团等）。等级高（或齐装满员）的部队战备等级也高，训练和使用要求也高，等级低（或缺编）的部队，平时战备等级低，训练使用要求也低，战时才扩编成齐装满员的部队，担负作战任务。等级型编成法比较适宜平时减少兵员、突出部队建设重点，战时能以重点带动一般，迅速形成较强大的力量。

四、军事制度

当代外国军事力量都十分重视制定和执行各项军事制度、政策和法规。由于各国的国情、军情不同，所以有关军事方面的各种制度规定的名称、形式和作用也各具特色。当然，在一些最基本的军事制度和规定方面亦有不少共性。

（一）兵役制

兵役制是实施现役兵员的更新和后备役兵员的储备，促进军事力量建设、增强军事实力的最基本军事制度。各国的兵役制度都是从各国的国情出发并与其军事力量发展建设的需要相适应的。当今世界上虽然有多种不同名称的兵役制，但实质上不外乎三种类型。一类是强制性的，另一类是非强制性的，第三类是这两者的结合。

所谓强制性的兵役制一般称为义务兵役制或征兵制，它是通过国家法律形式规定每个合格公民，在一定年龄内有服一定期限兵役义务的制度。这种制度的长处是：士兵流动量大、间隔短，既可以使常备军不断得到更新，永葆朝气，又可以更多地积蓄经过正规部队训练和锻炼过的后备役兵员；士兵服役是尽义务，待遇较低，可以减少军费开支。这种制度的短处是：因带强制性，有时征兵不易；另外，服役年限都较短，一般只有1—2年，最长的5年左右，最短的只有6个月（如奥地利），因此，难以掌握日益复杂的技术装备。目前大约有57%的国家采用的是这种兵役制。

所谓非强制性的兵役制一般称为志愿兵役制、合同兵役制或募兵制。它是在自愿基础上，从本国（有的也有外国）国民中招募合格人员，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规定一定的待遇和服役年限的制度。这实质上也是职业兵制或雇佣兵制。募兵制服役时间较长，一般在3—6年，多数可再自愿延长服役期，最长的士兵服役期为20年（如孟加拉），而军士的服役期更长、可超过30年以上（如印度、美国等）。这种制度的长处是：服役时间长，士兵队伍稳定，便于熟练掌握现代化武器装备，便于保留骨干，比较适应现代化、高技术战争的需要。这种制度的短处是：士兵流动量小、间隔长、不可能多储备服过现役的后备兵员，战时不能得到足够的兵力；士兵待遇相应优厚，势必加重军费负担。目前大约有29%的国家采用的是这种兵役制。

所谓第三类情况指的是采用义务兵役制（征兵制）与志愿兵役制（募兵制）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这是不少国家为了使征兵制和募兵制的长处能得到发挥，短处能得到避免或减少，所采取的一种相互弥补的措施。目前大约有14%的国家采用的是这种混合制度。其中有的国家实行的是平时募兵、战时征兵与募兵结合的制度；有的国家实行的是部分兵种或技术兵募兵与其它兵员征兵相结合的制度；有的国家实行的是征兵与募兵并存、义务兵服役期满后向志愿兵转换的制度。

兵役制度是随着国家和军队的产生而产生的，又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科技、人口及军事斗争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的，决不是一成不变的。就一个国家来说，不同历史时期可能采取不同的兵役制度是很常见的。特别是战争时期或特殊需要时期，实行募兵制的国家可能要通过征兵制扩大兵源，实行征兵制的国家亦可能出现大量志愿兵。

（二）军衔制

为了加强对部队的科学化、制度化管理，提高作战指挥效能，当今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实行了军衔制。

外军军衔一般分为军官军衔和士兵军衔两大系统。军官军衔一般分将、校、尉三个等级，有的国家将官之上设有元帅；有的国家把准将作为将、校间的特殊军阶；还有的国家设准尉作为尉官与士官之间的独立等级。因此军官军衔最多可分为帅、将、准将、校、尉、准尉六个等级。士兵军衔一般分为军士军衔和兵的军衔两等。军士衔一般为上士、中士、下士，有的国家还

在上士之上设军士长。兵一般分为一等兵、二等兵、列兵（新兵）三等。

由于各国军队规模、编制体制、政治制度和传统习惯等因素不同，所以军衔等级设置的层次也不尽相同。但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类型：即以美、英、法等国为代表的“西方型”军衔；以前苏联为代表的“东方型”军衔；以日本为代表的“东亚型”军衔。

“西方型”军衔的历史最悠久，故又称之为“传统型”军衔。当今世界上，以西欧诸国为主的约80%以上的国家都采用的这种军衔。特别是美国的军衔制比较完善，在“西方型”军衔中具有代表性。目前美国的军衔共分陆、海、空、海军陆战队四种，计有六等二十四级：将官：五星上将（元帅）、上将、中将、少将、准将；校官：上校、中校、少校；尉官：上尉、中尉、少尉；准尉：一级准尉、二级准尉、三级准尉、四级准尉；军士：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上士、中士、下士；兵：一等兵、二等兵、新兵（列兵）。

现在，只有几个国家（如英国、法国、印度、埃及等）设有元帅（美国称五星上将）军衔，而且有些国家只把元帅（五星上将）衔授予战时功勋卓著的高级将领，平时很少有人能获此殊荣。如美国、法国、印度等国现在都没有活着的元帅（五星上将）。设准将是“西方型”军衔的独到之处，一方面是为了控制将官数量，另一方面是为了提高某些基本战术单位指挥官的军衔待遇。准尉一级军衔主要是为需要长期担任某些专业技术职务的人特设的军衔，是保留部队专业技术骨干的重要措施之一。除美国外还有德国等国设军士长级军衔，这也是保留带兵、管兵骨干力量的重要措施。

“东方型”军衔主要是指曾在以前苏联和东欧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实行的军衔。以前苏联为例，共分为六等二十二级：高级军官：（苏联）大元帅、（苏联、苏联海军）元帅、各军兵种主帅、大将（军兵种元帅）、上将、中将、少将；校官：上校、中校、少校；尉官：大尉、上尉、中尉、少尉；准尉：高级准尉、准尉；军士：大士、上士、中士、下士；兵：上等兵、列兵。

由于前苏联军队规模庞大、军衔等级多、规格高，仅元帅就设了三至四级。现在俄罗斯已开始实行新军衔，废除了兵种元帅、兵种主帅等军衔。除朝鲜也在大将之上设次帅和元帅两级外，多数“东方型”国家都只设一级元帅，也有几个小国（如古巴、匈牙利等）不设元帅。除苏联外，其他国家一般都是把元帅作为荣誉称号授予国家最高元首的。尉官分四级为“东方型”军衔的特点。

“东亚型”军衔主要指以日本为代表的少数亚洲国家所实行的一种不同于前两种类型的军衔制。除日本外还有韩国、泰国等实行类似的军衔。这种军衔的最大特点是不设元帅，在世界各类军衔中等级最少。以日本为例，共分为六等十八级：将官：将一（上将）、将二（中将）、将补（少将）；校官：一佐（上校）、二佐（中校）、三佐（少校）；尉官：一尉（上尉）、二尉（中尉）、三尉（少尉）；准尉；军士：曹长（军士长）、一曹（上士）、二曹（中士）、三曹（下士）；兵：士长（兵长）、一士（一等兵）、二士（二等兵）、三士（三等兵）。

各国的军衔制都曾经历过程度不同的演变，今后仍会有某些变化和调整，特别是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东欧国家，由于社会制度和国体的改变，军衔制也正在发生较大的变化。

（三）文职人员制度

文职人员制度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出现已久的重要组织制度，现早已在外军中普及。外军实行文职人员制度的主要目的和作用：一是压缩兵力规模（因为文职人员一般不计入兵力），解除现役军人一些不必要的非军事勤务；二是避免军官限额、服役年限方面的限制，保证军队建设某些重要工作或技术性较强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三是节约军费开支，因为文职人员的工资平均低于军人。有的国家文职人员工资由政府支出，不需军费开支。

目前，文职人员在外军总人数中比例一般都在10%—30%，个别国家（如英国等）高达50%左右。文职人员在外军中的使用范围十分广泛，从统帅机构的高级领导人员到在基层从事勤务杂活的普通职员或工人，几乎到处都有文职人员。文职人员较多的单位主要有：勤务保障单位、武器装备研制单位、院校、高层领导机关、行政管理及兵役机关等。文职人员主要从事不直接参与战斗的各项工作，故许多西方国家在战斗部队（如师或旅以下）中不设文职岗位。文职人员的待遇一般略高于相应级别的地方工作人员，而略低于相应级别的现役军人。但从事脑力劳动的文职人员待遇又比从事体力劳动的文职人员待遇高。有的科技人员的待遇甚至比同级的军官还要高。

外军的文职人员制度模式很多，各国军队都是从本国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与之相适应的文职人员制度的，但总的来看可分成两大类型，一类是以美军为代表的“西方式”文职体制，另一类是以前苏联为代表的“东方式”文职体制。

“西方式”文职体制的主要特点，一是文职人员地位高、作用突出。西方各国都强调文官治军，国防部长和军种最高负责人及他们的副职和助手几乎都是文官，西方军队的各种高级领导指挥机关中都有大量文职人员。一般比例高达40%—100%。二是整体结合好。西方一般都把文职人员视为“总体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文职人员和军人从上到下在各级组织中一起工作，在组织上融为一体，没有谁服务于谁的问题，只有分工不同而已。三是专业范围广、职能全，行政、科研、教学、服务等各行各业几乎都有文职人员；文职人员既有担负领导职能的，也有执行辅助性勤务的。

“东方式”文职体制的主要特点是具有从属性、辅助性和服务性。所谓从属性，主要指前苏联、东欧国家军队原来都强调党领导军队，军人治军，即使现在的俄罗斯新公布的《国防法》虽已向文官治军转变，但仍然是军人治军，其国防部、各总部、各级首脑仍可由军人担任。前苏联就连纯服务行业，如俱乐部、图书馆、农场和食堂等都得由军人当主要负责人，文职人员处于绝对的从属地位、必须接受军人的领导。所谓辅助性，主要指文职人员一般数量不多（大约只占全军总数的20%以下）、只在整个军事力量中起辅助作用，一般不构成“总体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服务性，主要指文职人员的工作范围比较窄，除少数文职干部能在各机关、院校和研究单位担负一些专业性较强的辅助性和操作性工作外，绝大多数的文职职员或职工主要担任打字员、图书管理员、非军事课教员、绘图员、实验员、办事员、营业员、炊事员、修理工、工人等服务性职业。

（四）战争动员制度

为了应付国家可能面临的各种战争和战争威胁，应付可能出现的各种危急事件，各国都从本国的国家利益与国家安全出发，制定有一整套适合本国国情的战争动员制度。

从外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战争动员制度看，都十分强调要有完善的动员法规、健全的动员体制、充分的动员计划和高效的动员措施等几个主要方面。

完善的动员法规；战争动员法规是战争动员工作的基本依据，外国的战争动员法规、或与战争动员有关的法规条款很多，总体上可分成三大类。

第一类是基本法规。主要指经过立法机关审议通过的具有较长时期法律效力的战争动员基本法规。它着重解决战争动员的基本概念、战争动员的基本程序、战争动员的最高权力机构、战争动员的专门机构、军政部门在动员方面的基本职能与权限等重大原则问题。如美国的《国家安全法》、《战争权力法》、《全国紧急状态法》；法国的《总动员法》、《军事纲领法》；罗马尼亚的《国防组织法》等。

第二类是专门法规。一般也是由立法机关通过或准予制定的，各个专门领域的战争动员法规。它着重解决各专门领域内如何确定战争动员的具体政策和基本措施等问题。比如在人力动员、物力动员、经济动员、交通运输、通信联络、民防和国防教育等各个领域，不少国家都有许多专门的战争动员法规。如法国的《人力动员法》；美国的《1950年国防生产法》、《1979年战略与重要物资储备法》、法国的《物力调查法》、《卫生动员法》、《食品保障法》；美国的《海运法》、《商船法》、《民航预备队条例》；法国的《军事交通法》；英国的《民航法》、《运输法》；法国的《国防通信法》、《经济动员法》、《经济安全法》等。

第三类是具体法规。主要指军政当局依据法律所赋予的权力颁发的有关动员或动员准备的各种法令、命令、决定、规定、条令和条例等。它着重解决战争动员的具体落实问题。

以上各类法规相互协调、完整配套，既有相对的稳定性，又要根据情况的变化而不断地修订和完善，确保各项战争动员工作基本上都能有法可依，依法办事。

健全的动员体制：各国在战争动员体制方面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是强调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各国的国会在战争动员方面一般都起着最高领导机构的作用；在国家 and 政府一级还设有有关国家安全的最高咨询或决策机构，以协助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对战争动员和准备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家最高战争动员机构的高度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国的战争动员体制一般可分为军队与地方两大体系。

军队动员体系一般从军队的最高领导与指挥机关（如国防部、总参谋部或参谋长联席会议）起便设有专门的动员部门和机构，下至军师（甚至旅、团）各级都有相应的专门（或兼职）的动员机构（或军官）。军队动员体系的各级动员机构或动员军官主要负责对武装力量的动员，还要对整个战争动员担负咨询、参谋和指导责任。军队各级动员机构或动员军官，按照职能分工原则，平时主要负责训练各级、各类预备役人员；掌握各级、各类人力动员状况，装备、物资储备情况；充分做好随时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的战争动员准备，战时主要负责使动员起来的人力、物力迅速形成顶用的战斗力。并随时准备实施更高一级的战争动员。

地方动员体系主要指从中央各部、署、局，地方（省、州级）政权机关，直至县（区）级基层政权机关都设有的专门（或兼职）动员机构。地方动员体系主要负责全民的战争动员，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自上而下分级、分区、

分领域地负责各项战争动员和动员准备。平时主要负责人力、物力、经济和各种战争需要的储备工作；战时主要负责提供战争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经济等方面的支援，以保证战争的胜利。

为了使军队动员体系与地方动员体系能协调一致，把全部国家机器变成一部完整的动员机器，以进行所谓的“总体战”。一般军队体系的各级都要向相应的地方各部门和各级政府与战争动员相关的机构派出代表，向地方各部门或有关当局提出军方的建议和要求，协助地方搞好战争动员和准备。地方各部门和各级政府机构也要根据需要指定专人兼管军事事务，以使军队和地方两大动员体系之间平时就能保持直接联系，共同搞好战争动员。

充分的动员计划：为搞好平时的战争动员准备、战时的快速动员，各国都十分强调要有非常充分、周到的动员计划。

各国的动员计划都是在各国的国家战略、国家军事战略指导下，根据明确的动员方针制订的。动员计划一般包括：动员目标、动员任务、实现动员目标的方法和途径、动员任务的分配和落实及完成任务的要求等主要内容。动员计划的目标既要考虑到战争的需要又要考虑到实际的可能；动员任务要明确，分配要合理，落实要具体；动员的方法途径要得力，要求要准确可行。

动员计划的种类很多，既有长期计划（一般在10年以上），又有中期计划（一般为5—10年），还有短期计划（一般为5年以下）；既有总动员计划，又有各种专项动员计划，还有各级政权机构、各级军事机构的具体动员计划。有的国家甚至连某艘船将来要改装成什么样的作战舰只或支援舰只，预先都有具体的计划。

各种计划本身要切实可行，要与实有的人力、物力、财力相适应，各种计划之间要相互衔接、配套，形成一种计划体系，充分发挥指导作用。

各种计划既要有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有各种选择的灵活性，还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作适当修改和补充，甚至重新制订部分计划，以求更有效地进行战争动员和动员准备。

高效的动员措施：为了使战争动员工作更加迅速而有效，各国都有一套提高动员效率的措施。

在统计、储存和分析各种战争动员资料和数据方面，都普遍采用了以电子计算机为核心的各种系统和子系统，建立了畅通的通信联络网和自动化指挥系统、物资补给和储备系统以及警报系统等。只要战争动员一开始便能以最快的速度向决策人员提供最必需、最可靠的资料和数据，并能提出决策参考。

在实施战争动员方面，一般都按照预先规定好的程序进行，使动员工作既迅速准确而又不会忙乱失控。动员程序的种类也很多，比如：发布动员程序、征集各类人员的程序，调预备役服现役的程序、征用各类物资和运输工具程序、扩大军工生产程序、民防动员程序等等。凡事按预定程序进行、按计划去办，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在保证动员工作的顺利实施方面，主要依靠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规章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得依照法律和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战争动员职责。对拒不履行动员职责或履行不力者，轻者给予处罚，重者给予法律制裁。这就保证了各种动员命令和要求能得到认真的执行。

为了检验各种动员法规、制度、计划和措施的有效性，为了熟悉各种动员程序，提高实战动员效率，不少国家还经常进行各种规模的动员演习。因

此这些国家一旦遇有战事，其动员速度和效率往往都非常之高。

第三节 引人注目的趋势

当今世界正处于战略格局大变动时期，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世界各国正竞相调整自己的军事力量。特别是各主要军事国家，还纷纷制定出了近、中、远期军队发展规划，例如美国的二十一世纪陆、海、空三军发展规划；德国的《第五结构德军计划》；法军的《2000年军队计划》；日军的新《五年防卫计划》等。一个世界性军事力量大调整的潮流正在形成。纵观外国军事力量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点特别引人注目。

一、缩小军队规模

由于世界大战危险的减少，世界上多数国家普遍感到没有必要，也不适宜再保持“冷战时代”那样庞大的军队规模，各国都已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削减军队员额、缩小军队规模。将节省下来的开支，一方面用于提高部队的质量，另一方面用于加强经济建设，提高综合国力。

据已宣布裁军或已开始裁军的近20个国家情况的不完全统计，到2000年前后，裁减军队员额的总量约为300万人以上；裁减人数平均占原现役部队人数的20%左右。裁减比例较高的达50—60%。

为了不使战斗力受到根本的削弱或损伤，各国在裁军过程中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强调保留随时都能扩充军事力量的机制。有些国家采取减员不减编制的方法裁军。虽然不满员编制单位增加了，但编制装备都一件不少，随时都能恢复原状；有些国家采取同类合并的方式，压缩较大的编制单位，如法国陆军将原来的3个师合并为2个师，但所辖团都一个不减，这样随时可以恢复为3个师；有些国家采取降格不降质的方法缩小军队规模，比如美国陆军准备将部分师降为旅，但仍保留师的全部技术装备。

二是强调保留骨干力量和重点部队。各国都十分注意将精干顶用的战斗部队留下，甚至予以加强，把可有可无的或非战斗性部队减去；把部分现役力量直接转入预备役，作为“种子”部队加以保留；在现役部队和后备役部队都要裁减的情况下，适当增加后备役部队的比重；更多地让后备役力量承担现役任务，一方面减轻现役部队负担，另一方面加强对后备役部队的锻炼。各国还根据本国所面临的主要任务，适当保留甚至加强其重点部队。当前作为保留重点的一般都是机动性比较强的部队或对解决潜在热点问题作用比较大的部队。

三是强调保留技术性较强的战斗力量。由于技术性较强的战斗人员培养周期较长、难度较大，技术性较强的部队组建比较复杂、要求条件较高，这样的人员和部队一旦削减过多，不但会直接影响到部队的战斗力的发挥，而且会造成难以在短期内恢复的损失，甚至永远弥补不上。所以，外军在普遍裁减军队的情况下一般较少裁减或基本保留、甚至部分加强这方面的力量。比如在陆、海、空三大军种中海、空军（特别是海军）是技术性较强的军种，不少国家在裁军中都给予了不同程度的照顾。

正由于各国在裁军的同时，采取了许多保存战斗力的重要措施，所以不少国家的军队规模虽然缩小了，但军队将更加精干、结构将更加合理，实际作战能力，特别是长远的综合作战能力并不会下降，有的甚至比以前更加顶

用。

当然，也有不少国家和地区并没有卷入裁军浪潮之中，但是，多数国家已不再谋求进一步扩大军队数量，而是着重提高质量。

二、调整力量结构

为了适应未来作战任务的变化和军队规模的缩小，不少国家正在或正准备从军事力量的总体结构入手进行重大调整。

首先是精简指挥机构，改革指挥体制。

指挥机构是总体力量结构的龙头，各国主要从两个方面对指挥机构进行精简改革。一是压缩和减少各级指挥机构的编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调整、精简各级指挥机构的构成形式和机构数量，力求减少指挥层次、增强指挥效能。比如，在这次裁军浪潮中，多数国家都把裁减统帅机关和各级部队机关的编制人员作为重点之一。法国陆军已裁减了 13% 的机关行政人员。美国已经裁减了一批军以上司令部机关，并计划将原来的五大战区总部和五大特种司令部，重新改组为八大司令部。除基本保留原“航天司令部”和“军事运输司令部”外，将重新组建“大西洋部队司令部”、“应急部队司令部”、“重组部队司令部”、“战略核部队司令部”和“研究与发展司令部”。最近北约也已撤消海峡盟军司令部及其下属的防空司令部，并压缩欧洲盟军司令部的编制。法国还合并了野战军与军区、师与军分区的指挥机构。英国陆军计划将 9 个军区减少到 5 个。日军也已将步兵师改为师、团、连三级指挥，取消了营的层次。美国的战区六级指挥体制，也已减少为四级。

其次是重新筹划部队编成，进一步协调军兵种关系。

外军普遍认识到，现代战争是诸军、兵种实施的联合作战，是陆、海、空、天一体的多维作战，只有确当地编组部队，使各军兵种密切协同，才能取得胜利。目前主要的调整倾向：一是对各军、兵种的比例关系进行适当调整，普遍增加了机动性强的军、兵种所占的比例。例如韩国将调整陆、海、空三军比例，由目前的 88 : 5 : 7，调整为 78 : 10 : 12。印度陆军将把机械化和装甲部队在师级部队中的比例由 10% 增至 35%；美国陆军计划到 1995 年将快速反应部队在作战部队中的比例由 20% 增至 40%；美、英、德、法、日等国的陆军航空兵编制也正在逐步扩大之中。二是对军兵种的构成方式和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有的国家（如俄罗斯等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对将来到底应设几个军种正在重新论证；有的国家（如美国）还有可能根据高技术战争的需要考虑建立新的军种（如“天军”）；有的国家（如美、英、法等国）还有一种设想，即打破军兵种分立的体制界线，使军队按战略、战役、战术等不同的任务与要求，形成不同层次的“结构与任务一体化”部队，平时就设有陆、海、空统一的指挥机构，使诸军兵种在体制上融为一体。三是对战斗兵种与保障兵种的构成比例和构成方式进行适当调整，各国普遍将分散管理的后勤单位改为集中管理，并适当增加后勤部（分）队的实力。如日军已将军、师两级的军械队、补给队、运输队和卫生队合编扩充成一个后勤支援团，大大增强了后勤支援能力。

再次是突出重点，分层次建设总体力量。

为了适应未来以应付局部战争为主、预防大战为辅的新形势，外军在进行宏观结构调整时，已开始将整个军事力量从总体上分成三个不同的层次，

按不同的标准和要求分别加以建设。

第一个层次是快速反应部队。它是主要用来应付地区冲突和同部战争的应急部队，因此也是各国正大力发展、不断加强的重点部队。该部队要求有最快的机动能力、最强的突击能力和最活的应变能力，要能起到“拳头部队”的作用。该部队一般在人员选配、武器装备和经费开支等方面都有特殊的待遇。因而，在训练水平和战备等级方面的要求也是最高的。它们一般都成了各国的尖刀部队或中坚力量。

第二个层次是一般战斗部队。平时主要负责日常巡逻、守卫和威慑可能的敌人等任务；战时支援快速反应部队并担负主要作战任务。它是各国现役部队中最基本的主力军，要求有较全面、持久和过硬的作战能力，要能有效接替快速反应部队，担负起解决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的主要职责。在训练水平、战备等级方面要求也比较高，仅次于快速反应部队。它们都是各国军事力量的主体。

第三个层次是后备役部队。由于平时各国都不可能保持太多的常备军，所以后备役部队越来越成为各国总体军事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一般数量较大，要求有相当的训练基础，起码的战备水平，一旦需要能较快形成顶用的战斗力。它们都是各国不可缺少的战略预备力量。

以上三个层次的力量划分方法正反映了外国总体力量结构的发展方向。比如北约，按新的军事力量调整方案，将逐步建成三种部队，一是“多国快速反应部队”，二是“主要防御部队”，三是“增援部队”。美国计划改组的八个司令部，实际上就是以三个层次的力量为基础的。其中应急司令部主要负责快速反应部队；大西洋部队司令部和太平洋部队司令部主要负责一般战斗部队；重组部队司令部主要负责现有部队的扩充和后备部队。英、法、德等国随着快速反应部队的建成和加强，也正形成这三个层次的军事力量。

外国军事力量在结构调整方面的种种趋势表明，外军正力图从整体上全面提高部队适应未来新形势需要的能力，努力争取未来战争的胜利和主动权。

三、优化兵力编组

兵力编组是部队战斗力的基础，兵力编组的好坏直接影响到部队战斗力的发挥。因此，外军除从总体上对军事力量的结构作重大调整外，还十分重视不断优化兵力编组，其主要倾向是：

（一）兵力编组的规模将进一步小型化

由于未来战争类型将是以局部的中、低强度战争为主，过去那种侧重打大规模战争的大规模、重型兵力编组方式已不完全适用；目前高精度、大威力的兵器，高度自动化的技术装备，既可节省大量人员，又提供了以小制大的可能；加上大部队既活动不便，又容易遭受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攻击，所以外军正努力缩小兵力编组的规模，使部队更加小型化，更加快速、灵活、轻便，更适宜对付局部战争和突发事件。比如美军新组建的轻步兵师，只有 1 万多人，比常规步兵师少 6000—7000 人，但实际战斗力却大大提高。按照美军“空地一体战”的构想，2000 年前后的“空地一体作战部队”一个军的兵力将拥有目前一个集团军的作战能力；只有一个旅编制员额的“近战部队”将拥有现在一个师的作战能力。未来新型坦克部（分）队，编制员额可比现

在减少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法国、英国和印度等国，也在原有部队基础上改建出了一批装备轻、人员少、机动性强的空中机动部队、轻型装甲部队、伞兵部队和海军陆战队等。

（二）兵力编组的形式将进一步多样化

未来战争的类型虽然是以局部战争为主的，但还不能完全排除有发生其它战争的可能性，即使是局部战争也是多种·多样的，尤其是地区冲突的作战形式和环境比较复杂，迫使各国纷纷采取多样化的兵力编组形式，以便更好地适应不同规模、不同地区、不同条件战争的需要。现在美国地面部队的师，已由原来的5种增加到8种，即在原有的装甲师、机械化师、步兵师、空降师和陆战师基础上又新增了轻型步兵师、摩托化步兵师和空中突击师。美国海军则开始组建一种以两栖攻击舰为核心的新水面作战编队，可代替航母编队执行某些作战任务。法国陆军总共15个师就有8种不同类型。日军师的类型也由固定的2种增加到6种。德国的野战军共12个师，也根据作战任务、范围和现有兵力，下辖不同类型、数量的旅，同样体现了兵力编组形式的多样化。

这些不同类型的兵力编组，都有定向的作战分工，既可以执行特定的作战任务，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不同需要用“模块组合”的方法，结合成不同规模和特色的部队。因此，一支具有多样化兵力编组的军队，将有较强的应付多种复杂战争局面的能力。

（三）兵力编组的成份将进一步合成化

目前，外军在兵力编组的合成化方面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在横向上，更强调将各军兵种的部队集于一体；二是在纵向上，兵力合成的层次正逐步降低，由过去的师一级延伸到旅、团、甚至营以下。尤其突出的是过去战时才临时组成的合成指挥，正向着平时就固定在编制内的形式转变。如北约最近正在组建的“多国快速反应部队”就是由欧洲国家提供的地面部队，以及由美国提供的空中、海上和后勤支援部队混合编成的。法国的快速反应部队也是由5种跨军兵种的不同类型师组成的。美国空军突破了原来一个联队只辖一种机型的老规矩，正在试行一种由F—117A、F—15、F—16战斗机，F—4G电子战飞机，A—10攻击机，加油机、预警机、指挥控制飞机和侦察机混编的新联队编制。80年代，苏军曾提出把营改编为诸兵种合成的“战术群”的设想，由摩步连、坦克连、架桥排、工兵排、通信排、器材保障连和卫生组组成。美军也试编了诸兵种合成战斗营。外军加强合成化的主要着眼点在于：提高部队火力、机动力和突击力；提高远程侦察预警能力；加强远程压制火力和防御能力；提高电子战能力；增强立体作战能力；提高后勤保障能力。

外军兵力编组的“小型化、多样化和合成化”趋势，将使得外军在战斗力的基本构成上越来越适合新的斗争形势的需要。

四、重视科技优势

在举世瞩目的海湾战争中，多国部队大量使用高技术武器装备，以极小的代价取得了较大的胜利。世界各国对高技术武器装备更加重视了。现在不仅是主要军事强国在不借代价地加紧研制或改进更先进的武器装备，就连一些第三世界小国也在千方百计地购买或引进较先进的武器装备。各国都把装

备的高技术化列为当务之急，力图以高新技术的武器装备增强战斗力，赢得军事优势。

不少国家在军费削减的情况下仍坚持增加武器装备的研制费；有的国家宁可大量减少军队员额和一般武器装备的数量，也要大力发展或采购先进的武器装备。

由于高新技术的武器装备越来越多，使用也越来越普遍，专业技术兵种在军队中的比例也越来越大，像美国等军事大国，连陆军师内的技术兵种的比例也已高达70—80%。为此，不少国家已开始研究制定与高技术武器装备发展相适应的体制编制。外军普遍主张，应集中编组使用高新技术装备，更好地发挥其作战效能。如美军提出的新编制方案中，就将为师组建高技术旅、机器人连、无人驾驶飞行器连和电子欺骗连等。

不少国家还开始了对未来高技术战争理论的研究，努力探索高技术兵器对抗时代的战争规律和特点，积极寻求新的军事对策。特别是美国在这方面研究得比较早、比较深，最近又已开始探讨21世纪“空地一体战”的构想。

当前世界正处在高技术兵器对抗时代即将来临的过渡时期，高技术武器的发展异常迅速，其主要趋势是：

（一）原子武器特效化。当今的核武器已由原子弹、氢弹发展到了第三代。新一代核武器的主要特点是能够根据作战需要，有控制地发挥核爆炸所产生的各种效应（如冲击波、光辐射、贯穿辐射、放射性污染、电磁脉冲等）当中的一种或几种，以达到既制服敌方，又不损害或少损害对己方仍有价值的生命或物体。如中子弹只杀伤人畜，不损坏物体；冲击波弹主要破坏地面、地下设施，放射性污染很小；核电磁脉冲弹，主要破坏各种电子设备，使通信中断指挥失灵；感生辐射弹只在数小时至几天内有放射性污染能杀伤敌人，过后不妨碍己方对该地区的占领；核爆炸X射线激光武器专门攻击来袭导弹或卫星；核子母弹只用于杀伤小范围内密集队形的人员及装备。正由于新一代核武器的特效化，有可能重新打开使用核武器的“禁区”，从而取代以前核武器的主要地位。

（二）超常武器准核化。近来出现一批既不是常规武器又不是核武器的威力巨大的全新武器，一般称之为超常规武器。这种武器主要利用自然界的声、光、电的特性，利用气象、火山爆发等物理现象，加以人为控制，集能、诱导，从而发挥其杀伤、破坏作用。比如：次声武器能用人耳听不到的声波（频率20赫以下）杀死人畜，还能使钢铁结构的物体破裂、解体；激光武器利用激光的巨大能量能杀伤敌人、毁坏敌武器装备、电子系统，甚至摧毁敌卫星、导弹、飞机和坦克等，可对敌占区造成大面积毁伤；粒子束武器和射频武器也有类似的作用；地球物理武器能通过诱发雷雨、风暴、地震、火山等自然灾害的方式打击敌人或保护自己。正因为超常规武器既能发挥仅次于核武器（甚至相当于核武器）的作用，又不像核武器那样受限制，故将有成为准核武器的可能。

（三）常规武器高能化。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现有的飞机、舰艇、坦克、导弹、枪炮等常规武器的性能将有更大提高。飞机将向超高速、超高空或超低空发展；舰艇将向快、深（潜艇）、远和多用途、高效能发展；坦克将向小型、轻便、高防护、强火力方向发展；导弹将向精确制导、自动寻的和更快、更远、更准的方向发展；枪炮将向着轻型化、标准化和高精度、大射程方向发展。

（四）武器平台隐形化。未来所有运载武器、投送火力的平台（如飞机、舰艇、远程导弹等），为了保证自身的安全和增加攻击的突然性，都将进一步向隐形化方向发展，主要隐形方法是：采用能吸收雷达波或减少雷达波反射的涂料或新型材料；革新舰、机外形，减少雷达反射；减少热能外泄、减少噪音；实施电子干扰等。

（五）危险操作无人化。随着遥控技术和军事机器人的进一步发展，将有越来越多的无人驾驶飞机、舰艇和坦克等从事火力侦察、情报收集甚至到一线作战；将有更多的有视觉、听觉、触觉、能识别、善判断的机器人执行站岗放哨、侦察战场、运送弹药，布雷排雷、到放射性沾染区取样及标绘等艰苦而又危险的任务；将来还可能直接用机器人去打仗。

（六）战场形态多维化。未来的战场将向着超立体、超直党的多维化方向发展。所谓超立体即未来战场不仅从空中到水面到水下，还要向太空和深海发展。目前已出现轨道武器、大空动能和定向能武器、航天母舰等太空武器及深海潜艇等，作战范围将更宽广，无前后方之分。所谓超直觉即未来的战场除可以感觉得到的有形战场之外还存在着非常重要的无形战场，特别是电磁波战场、次声战场等，既有直接的硬杀伤，也有感觉不到的软杀伤。

（七）对抗手段电子化。未来敌对双方对抗的绝大部分高技术武备几乎都离不开电子设备，像高能激光、粒子束、射频武器等就是直接用电子实施杀伤的武器；双方所进行的电子战实际就是电子技术的抗争；各种武器、运载工具的制导系统，指挥、通信、侦察等装备无一能离开电子技术。可以说未来的战争将是以电子战争为核心的高技术对抗战争，谁的电子技术高招多、手段强、实力雄厚，谁就能把握战争的主动权，赢得战争。

（八）指挥控制智能化，现有的指挥、控制、通信和情报（C3I）系统将引入人工智能技术，不仅能使各种命令、信息、资料、情报等得到更迅速、更准确的接受、传递和储存，而且能进行分析、判断、归纳、推理，大大提高决策效能。

人类用于战争的武器已经历了冷兵器时代、射击武器时代和大规模杀伤武器时代这几个阶段的发展，由于各国对军事上高技术优势的追求，一个以高技术武器为主的新时代将加快到来。

五、强调质量建军

质量建军历来为各国所重视、在国防经费下降、人员装备精简的情况下，各国将更加强调质量建军，力求以较高质量的军队弥补数量上的不足，并适应未来新形势的需要、质量建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强调改善和提高武器装备的质量；二是强调提高人员的素质。

外军认识到，改善和提高武器装备的质量是提高军队质量的物质基础和重要条件。外军除积极采取措施研制或采购先进的武器装备，使装备现代化之外，更加重视提高武器装备的可靠性和实用性。因为，事实证明有些武器装备虽然技术上不太先进，但由于质量可靠，照样能发挥较好的作用，相反有些高技术武备由于技术复杂难以操作，零配件少容易缺损，关键时刻反而派不上用场。再说，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一下子将所有的武器装备全部现代化，普遍采用高、中、低技术武器装备合理搭配、相互弥补的方法，力求取得最大的综合作战效益。有的国家采取用新技术改造老武备的方法提高现有装备

的质量。更多的国家将通过对现有装备加强平时维修保养、战时抢修保障的方法，进一步发挥现有装备的作用，提高现有装备的质量。像美国和西欧等国家历来就十分注意留足装备维修保养费用，并总是把保证各种武备有充足的零配件，有良好的维修保障作为提高部队战斗力、加强部队质量建设的重要一环。今后这一倾向还将进一步加强。

外军还认识到质量建军最重要的方面还是在于提高官兵的素质，因为在战争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人，特别是在未来高技术战争条件下，官兵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军事素质显得更加重要。

首先在官兵的培养方面，外军将更重视把好“三关”。一是士兵入伍关。一般都要求招收文化程度比较高的、基本素质比较好的青年入伍。像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军队，要求士兵必须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有的国家还打算用考试方法优选士兵。二是军官来源关。各国普遍要求只有经过军事院校或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才能当军官，从优秀士兵选升的，一般也得送院校培训后才能任命为军官。三是职务晋升关。外军官兵（特别是军官）每次的职务晋升都要经过较严格的考核。特别是由初级向中级、中级向高级军官晋升之前都要求经过相应的中级或高级院校培训合格后，才能晋升。这一制度在外军中越来越受到重视。

其次是在某些用人制度方面可能有些改革。如兵役制度将适当增加募兵成份，以招募基础更好的士兵；军士制度有利于保留士兵中的技术骨干，将会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官兵的服役性质也将进一步向职业化方向发展，特别是原苏联、东欧各国，大都已制定了向职业化军队过渡的计划，这样有利于保留和稳定军队中的各类骨干。

再次在军事素质的养成方面，外军将更加重视各种军事训练。部队训练将更强调要从接近于实战的情况出发严格要求和锻练部队。由于经费等原因，外军在训练的时间和演习的次数方面不会有更多增加，但训练的强度和演习的质量与水平将提高。院校训练将作为培养和储备人才的重点得到进一步加强；各军、兵种的分散教育将向合成化教育发展；教学内容将会随着形势的发展而不断得到改革，以适应未来战争的需要。外军在加强现役部队训练的同时，还将进一步加强后备役部队的训练，并将出现后备役部队的训练与现役部队的训练结合得越来越紧的新趋势。

总之，当代外国军事力量的发展同当前国际形势的变化一样，正处于重大的转折关头。各国都在积极利用现在大仗打不起来的大好时机，竭尽全力，想方设法，全面调整和改革本国的军事力量，力求尽快将本国的军事力量从原来世界战略格局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新世纪的到来。因此，今后一段时期将是外国军事力量的面貌发生更加重大变化的时期，同时也是更值得密切注视的时期。

第二章 美国军事力量

在当今世界上，毋庸置疑，美国是最强大的国家。它的强大有两大支柱，一个是强大的经济实力，一个是强大的军事力量。

美国，本土位于北美大陆南部，东临大西洋，西濒大卡伴，北邻加拿大，南靠墨西哥和墨西哥湾。包括阿拉斯加和夏威夷，总面积 937.26 万多平方公里，居世界第四位。人口 2.5 亿（1991 年 7 月）。1991 年国民生产总值 5.68 万亿美元。1992 年国防费为 2783 亿美元。

同其它古老国家相比，美国应该说是个年轻的国家。1775 年 4 月 19 日，波士顿人民举行武装起义，爆发了反对英国殖民者的独立战争。1776 年 7 月 4 日，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正式宣布建立美利坚合众国。1812 年至 1814 年爆发了第二次抗英独立战争。战争结束后，美国完全摆脱了英国统治。

美国独立后北方资本主义获得迅速发展，1861 年南北战争，北方获胜，美国资本主义便持续稳定高速发展。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美国加紧对外进行侵略扩张。在建国后的 100 年内，美国领土几乎扩张了 10 倍。两次世界大战，美国大发战争财，一跃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霸主。

美军创建于 1775 年，先后发动和参加过主要战争 35 次。其中影响较大的有 1775—1783 年的独立战争；1812—1814 年的第二次独立战争；1847—1848 年的美国对墨西哥的战争；1861—1865 年的美国南北战争；1889 年 4—8 月的美国对西班牙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1950 年 6 月—1953 年 7 月的侵朝战争；1961 年 5 月—1973 年 1 月的侵越战争；1983 年 10 月的入侵格林纳达；1986 年的两次袭击利比亚；1989 年 12 月的美军人侵巴拿马；1990 年 8 月—1991 年 1 月的海湾战争。

1991 年，随着苏联的解体，美国赢得了冷战的胜利，美军在世界武装力量对比中取得了绝对优势。

第一节 美国国防组织体制

美国自独立以来其国防组织体制一直坚持文官对军队的控制，或者说坚持政治优先的基本原则，这已成为美国的传统，它构成美国政军关系的核心。因此，可以说保持文官对国防的领导指挥，以及对军队的控制，是美国军事力量管理体制的一大特色。

美国国防领导与指挥体制，就像一个庞大的系统，具体地分析，它有明显的区分，即一部分是决策体系，一部分是执行体系。最高决策机关是国会和总统（实际上是国家安全委员会），国防部是国防问题的最高执行机关，其下属执行机构包括参谋长联席会议、军种部、战区总部和特种司令部。

1947年前，美国的国防事务由陆军部和海军部分别统管。当时，陆军拥有自己的航空兵，空军不是独立的军种。陆、海军指挥统帅机构各自独立，自成系统。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这种二元化组织体制暴露出各自为政等缺陷，在实际作战中，痛切感到必须成立三军的联合司令部。为改变这种状况，罗斯福总统在大战中命令由陆、海、空军组成联合参谋机构（参谋长联席会议的前身）。但是这一措施只是一种行政手段，并无法律保证。1947年7月美国国会制定了美国第一个国防体制的基本法——《国家安全法》，设立国家军事部，增设空军部，加强军队的一体化和统一指挥。1949年8月修改的《国家安全法》中，又把国家军事部改为国防部，此后美国国防领导与指挥体制主框架基本保持稳定。

一、美国国防组织体制的决策机构

总统。美国宪法规定，美国总统兼任武装力量总司令，是美军的最高统帅，平时，美国总统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协助下，通过国防部和参谋长联席会议，对全军实施管理和指挥。

紧急情况下，总统可直接指挥第一线部队。只有总统才有权批准首次使用核武器。

国会。美国宪法赋予国会有宣战权、军事预算决定权等。美国宪法中的这些规定，意味着决定战争进行与否和军队规模大小，不取决于军队，而取决于由国民选举的代表者（纳税人的代表）——国会。

国家安全委员会。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是协助总统对与国家安全问题有关的内政、外交和军事政策等作出决策的最高顾问和咨询机构。国家安全委员会由总统任主席，其成员有：副总统、国务卿、国防部长、财政部长、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及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等人组成，并由总统国家安全助理任执行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总统还可随时指定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在国内外发生重大危机需要作出对策时，都要先由该委员会决定，但必须经总统采纳后才能有效。

二、美国国防组织体制的执行机构

国防部。美国国防部是美国国防事务的最高执行机构，是总统统帅全军的最高军事行政机关。它负责掌握美国的国防政策，三军的建设方针、行政法令、军事预算、军官升迁和后勤事务等。它可通过参谋长联席会议对三军

实施作战指挥。国防部长由总统提名，并得到参议院的同意后，从文职官员中任命，是内阁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国防部内的其他官员和工作人员也大都是文职人员。

参谋长联席会议。参谋长联席会议是总统、国防部长对全军实施军事指挥的最高执行机构。战时指挥系统是：总统——国防部长——参谋长联席会议——各战区总部和特种司令部。参谋长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充当总统、国防部长的主要军事顾问；准备战略计划并提出武装部队的战略方向，包括各战区总部的行动方向。它实际上起到沟通国家决策机构与军事执行机构的作用。

参谋长联席会议由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副主席、陆军参谋长、海军作战部长、空军参谋长和海军陆战队司令组成。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副主席由陆海空三军最高将领轮流担任，经参议院批准后，由总统任命，主席每届任期2年，可连任3届；副主席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2届。

陆、海、空军部。陆、海、空军部都是在国防部的领导下，直接负责掌握本军种方针、政策、法令、行政和后勤等事务的军事行政机构，它们都不直接指挥部队。三军部长均为文职官员，经参议院提名同意后，由总统任命，一般任期4年。三军部中的其他人员，也多为文职人员。

陆、空军参谋部和海军作战部。美陆、空军参谋部和海军作战部是在三军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军种的管理教育、战备训练、军事科研和后勤保障等的军事指挥机构。陆、空军参谋长和海军作战部长，分别为本军种的最高军事指挥官，是总统、国防部长和三军部长在作战方面的主要军事顾问。战时，他们都无独立的作战指挥权，只负责向各战区司令部和特种司令部提供训练有素、装备齐全的部队，并参加参谋长联席会议的联合指挥。

战区总部。美军为统一全球军事指挥，将海外划分为五大战区，设立五个战区总部。总部司令由总统任命，平时直接向国防部长和参谋长联席会议负责，统一指挥所属辖区内的美国陆、海、空军部队，进行联合作战；协调与盟军和仆从军的军事行动。五大战区的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太平洋战区：包括整个太平洋和印度洋海域、南亚地区、东南亚地区、东北亚地区和大洋洲等。总部设在美国夏威夷的珍珠港。

欧洲战区：包括欧洲大部地区（除前苏联和东欧各国）、中东和非洲（除红海和波斯湾周围划归中央战区的19个亚非国家之外）的大部地区。总部设在德国的斯图加特。

大西洋战区：包括整个大西洋海域和一些群岛。总部设在美国本土东海岸的诺福克。

南方战区：1963年6月由原加勒比海总部扩编而成，其辖区包括除墨西哥以外的整个拉丁美洲。总部设在巴拿马的夸里高地。

中央战区：这是1983年1月1日成立的一个新的战区。其管辖范围：东起巴基斯坦，西至埃及，南迄肯尼亚，北抵伊朗，共19个亚非国家和红海、波斯湾的两个重要海域。总部暂设在美国本土佛罗里达州的麦克迪尔基地。

5个特种司令部。特种司令部一般专门管辖某些特定方向上的、具有广泛持续性的部队训练和管理，5个特种司令部的具体情况：

战略司令部：1991年6月布什总统发布命令撤销“冷战时期的核岗哨”——战略空军司令部，并新成立了一个统一的精简高效的战略司令部，旨在集中控制美军海基、空基和陆基战略核力量。

1992年2月25日布什总统提名空军上将乔治·巴特勒为战略司令部的首任司令，司令部于6月开始工作。现在的战略司令部仅有2900人，而且全部集中于奥福特空军基地。根据规定，空军和海军的将官将轮流担任战略司令部司令的职务。

特种作战司令部：该司令部组建于1987年4月16日，驻地设在佛罗里达州麦克迪尔空军基地，主要负责陆、海、空三军特种部队的战备训练。

部队司令部：组建于1987年7月，取代原陆军的部队司令部，主要负责三军的联合训练，并制定应急计划。

运输司令部：运输司令部取代原来的军事空运司令部，主要为加强全球军事运输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航天司令部：专门负责“星球大战”计划。

第二节 美军的组织与编成

一、海军的组织与编成

美国海军创建于独立战争时期，19世纪末期美国进入帝国主义时代，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海外扩张，美国海军因此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海军以“首屈一指”的兵力称霸世界海洋之上。

（一）海军的组织体制

美国海军在行政上受国防部长的领导，在作战上归参谋长联席会议指挥，在规模与实力方面则受国会的控制。美国海军在组织体制上具有军政军令分开，行政管理和作战指挥各成系统的特点。

美国海军的全部作战兵力几乎都编入了太平洋舰队和大西洋舰队两大战略集团。在两洋舰队中实行的是行政（舰种）编组和任务（特混）编组的双重组织形式。

1、两洋舰队的组织编成

两洋舰队平时隶属海军作战部领导，战时归各所在战区总部统一指挥。两洋舰队的组织编成方式完全一样，都具有“行政编组”和“任务编组”双重组织体制。

“行政编组”又称“舰种编组”，是将同类舰艇、部队编组在一起，便于进行日常行政管理。该编组形式不涉及作战指挥问题，因此可以说它是兵力的管理部门。“行政编组”所辖兵力基本固定不变。一般分三级，即：司令部、大队和中队。太平洋舰队所属的部队都按奇数编号，大西洋舰队所属部队都按偶数编号。

“任务编组”又称“特混编组”，是为了执行作战、演习、战术训练和某项特定任务而组成的混合舰队。它只负责所属兵力的战役、战术指挥，而不涉及它们的行政事务。“任务编组”所属的兵力都是根据需要从各个行政编组抽调来的，一俟任务完成即归还原行政建制。

（1）太平洋舰队

太平洋舰队按照太平洋战区总部的作战意图拟定海上作战计划，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作战指挥；平时担负对部队的行政领导和军事指挥双重职责。太平洋舰队的辖区东起美国西海岸及西经92度线，西至东经17度线，包括整个太平洋和印度洋，司令部设在珍珠港。

太平洋舰队所属部队司令部都属“行政编组”性质，它们分类统管太平洋舰队所属的所有兵力。其中陆战队部队司令部，在行政上受海军陆战队司令部领导，作战上属太平洋舰队指挥使用。

水面部队司令部：辖除航母以外的隶属该舰队的所有水面舰艇，负责部队的训练和管理，向第3、第7舰队提供符合要求的水面舰艇部队，并负责帮助盟国训练水面舰艇部队。司令部设在圣地亚哥。

舰队航空兵部队司令部：统管隶属该舰队的所有航母和飞行联队，负责装备、训练、后勤等工作；管理海军航空站；担负舰队内的建制空运、防空、布雷等任务；并协助空军进行飞机布雷训练等。司令部设在圣地亚哥。

潜艇部队司令部：负责管理、训练、支援太平洋舰队所属的全部潜艇部队（含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部队），维持潜艇基地及设施。

作战舰队。太平洋舰队所属第3、第7舰队都属“任务编组”性质，它

们共同承担太平洋舰队所负有的作战任务。其中第 7 舰队是太平洋舰队的战略第一梯队，是美国海军的主要作战舰队之一，司令部驻在日本的横须贺。第 3 舰队是太平洋舰队的战略第二梯队，支援第 7 舰队作战。

（2）大西洋舰队

大西洋舰队负责对本舰队的行政领导和军事指挥，为大西洋战区总部拟定海上作战计划；负责支援欧洲战区总部和中东的海军部队，支援南极地区的活动。大西洋舰队的辖区东起东经 17 度线，西至美国东海岸及西经 92 度线。司令部设在美国东海岸的诺福克。司令部的构成和编制情况与太平洋舰队相仿。行政编组与太平洋舰队完全相同，作战舰队也有两个，即第 2 舰队和第 6 舰队。第 6 舰队是大西洋舰队的战略第一梯队，第 2 舰队则是大西洋舰队的战略预备队，支援第 6 舰队作战。

2、海军陆战队司令部

美国海军陆战队在海军中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享有特殊的地位和待遇。海军陆战队司令部在组织系统与海军作战部并列，和海军作战部一样，在行政上属海军部领导，在作战上属参谋长联席会议指挥，海军陆战队司令是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正式成员。司令部设在华盛顿。主要作战部队是两个大洋舰队的陆战队，两洋舰队陆战队在行政上属海军陆战队司令部领导，作战上分属两个大洋舰队使用和指挥。

3、驻欧洲海军司令部

驻欧洲海军司令部并没有本身的下属作战部队，它是负责统一美国驻欧洲、北非、中东和地中海的海军作战行动的指挥机构，在行政上属海军作战部领导，在作战上属欧洲战区总部和大西洋战区总部的双重指挥。

4、军事海运司令部

军事海运司令部是负责全海军军事海运工作的指挥机构，隶属海军部，它实际上担负着陆、海、空三军的人员和物资的远洋军事运输及海上交通管理任务，紧急时要能提供迅速出动的海运力量；输送本土战略预备队和作战物资出国作战。

（二）海军部队的编成

美国海军部队主要由舰艇部队、航空兵部队和陆战队组成，其编成具有“任务编组”和“行政编组”的特点。

1、海军舰艇部队的编成

美海军舰艇在两洋舰队中有舰种编组和任务编组两种。舰种编组一般分为大队和中队两级组织。1 个航空母舰大队由 1—2 艘航空母舰编成；1 个巡洋舰、驱逐舰大队由 2—4 艘巡洋舰和 2—4 个驱逐舰中队及 1 艘驱逐舰供应舰、1 艘修理舰编成；1 个潜艇大队编有 1—2 个潜艇中队，潜艇中队一般编有 7—8 艘潜艇。太平洋和大西洋舰队的两栖舰艇分别组成第 1、3、5、7 和第 2、4、6、8 等 8 个中队，每个中队由 6—8 艘舰艇组成。后勤舰只编为大队和中队。

任务编组分为五级组织，即作战舰队、特混舰队、特混大队、特混小队和特混支队。作战舰队是美海军高级战略集团，大西洋舰队编有第 2、6 舰队，太平洋舰队编有第 3、7 舰队。特混舰队是执行特定任务的战役编组形式，如第 7 舰队编有以航空兵为中心的航母特混舰队、以登陆作战为主的两栖特混舰队等，计有第 70—79 共 10 个特混舰队，每个特混舰队各下辖若干特混大队，以完成特混舰队规定的任务。特混小队和支队是完成具体战术任务的基

本分队。

2、海军航空兵的编成

美海军航空兵按隶属关系分为舰队航空兵和陆战队航空兵。按基地性质分为舰载航空兵和岸基航空兵。美国海军航空兵是以舰载航空兵为主体的。

美国海军航空兵采用与作战舰艇编队相同的作战编组和行政编组相结合的编制。行政编组一般按单一机种编组，负责日常行政管理、飞行训练和物资技术保障等；作战编组实行多机种的混合编组，以适应执行战勤任务的需要，一般配属于海军其它兵种的编组。

舰队航空兵分为舰队航空兵联队（又称岸基航空兵联队）和舰载机联队。通常有联队（大队）、中队、分遣队三级组织。联队（大队）是基本的行政与战术单位。舰队航空联队主要指巡逻机联队、攻击机联队、战斗机联队等。舰载机联队是以航空母舰为活动基地，固定配属在某一艘航空母舰上，随舰出海执勤。美国海军目前有现役舰载机联队 13 个，每个舰载机联队所含机种和数量不完全相同，可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调整各类机种的比例，或增减飞机的数量。舰载机联队通常辖 2 个攻击机中队、2 个战斗机中队、1 个中型攻击机加油机中队、1 个反潜机中队、1 个反潜直升机中队、1 个电子战机中队和 1 个空中预警机中队，共约 80—120 架飞机。

陆战队航空兵编有联队、大队和中队三级组织，现有 3 个航空联队，担负空中支援、防空、侦察。电子战等项直接配合登陆作战任务，必要时其飞机可转场到舰上起飞。联队通常编有 28—31 个攻击机、战斗机、直升机中队，配备型飞机 400 多架。

3、海军陆战队的编成

美海军陆战队由地面部队和航空兵两大部分组成，同海军其它部队一样，采用行政编组和任务编组（作战编组）两种编成方式。按行政编组，陆战队现编有 3 个陆战师、6 个陆战旅和 3 个陆战航空联队、3 个部队勤务支援大队。分别编入太平洋舰队陆战队（2 个师，4 个旅和 2 个航空联队）和大西洋舰队陆战队（1 个师，2 个旅和 1 个航空联队）。

美海军陆战师是世界上编制人数最多的地面作战师之一，也是美军唯一使用三团制的作战师，陆战师有师直属部队、作战部队和作战支援部队。陆战师按师、团、营、连、排编制，陆战师为最高战术单位，每师编有 3 个陆战团，1 个炮兵团，7 个独立营。陆战营为基本的战术单位，能独立地或协同其它兵种进行作战活动。全师编制员额 18335 人。

陆战航空联队通常主要由 2 个固定翼航空大队和 2 个直升机航空大队等组成。

海军陆战队遂行战斗任务时则实行任务编组，由地面作战部队、担负近距离支援任务的航空兵部队和作战支援部队等编组成适合作战任务需要的两栖作战部队。两栖作战部队分为 3 级，即海军陆战远征部队、陆战远征旅和陆战远征分队。

陆战远征部队是最大的陆空联合特遣部队，通常由 1 个陆战师、1 个陆战航空联队和 1 个部队勤务支援大队组成，编制员额约 4 万人。陆战远征旅由团登陆队、陆战队航空大队、旅勤务支援大队等组成，编制员额 7500 人。陆战远征分队由营登陆队、中型直升机中队、勤务支援大队组成，定员 2500 人。

二、陆军的组织与编成

美国陆军创建于 1775 年美国独立战争开始，19 世纪末创建常备军。

（一）陆军的组织体制

美国陆军部队按驻地分为本土陆军部队和海外陆军部队。本土陆军部队编入本土的部队司令部，海外陆军部队分别编入海外战区总部的战区陆军司令部。

陆军部队司令部。

1973 年成立，负责管辖美国本土的陆军现役部队和后备役部队。

驻欧陆军司令部（兼第 7 集团军司令部）。该司令部统辖驻欧洲美国陆军部队，配合北大西洋盟军在欧洲战区遂行作战任务，作战受驻欧美军总部指挥。

第 8 集团军司令部。该司令部统辖驻韩国美陆军部队，作战受太平洋总部指挥。

驻日陆军司令部（兼第 9 军司令部）：该司令部统辖驻日本和冲绳的美陆军部队，作战受太平洋总部指挥。

陆军西部司令部（原太平洋陆军司令部）：主要负责统辖夏威夷地区的陆军部队，作战受太平洋总部指挥。

华盛顿军区。负责领导驻华盛顿的陆军部队，向驻华盛顿的陆军部、国防部或其它政府部门提供勤务支援。

陆军军事交通管理部：负责美国本土的军事交通管理，制定军运计划，使用和维护本土国防公路和铁路军运系统，管理三军共用的远洋交通终点站，指导全球美军的地面军事交通管理勤务。

陆军工兵司令部：负责建筑和管理陆军的工程、住宅和其它设施。

陆军卫生部：1973 年 6 月成立，负责指导陆军的医疗卫生勤务，管理陆军各军医院校、训练中心和陆军医院。

陆军情报与保密部：负责为陆军军以上单位收集情报并负责保密与反情报工作。

陆军通信部：负责管理陆军通信方面的计划、工程、设施和通信器材保养等工作。

陆军器材研制与供应部：1962 年成立，负责陆军武器装备的研制、试验、鉴定、生产、采购、保养、储存、运输和分配，还负责向外国提供武器装备。

陆军训练与条令部：该部原为陆军战术发展司令部，1973 年 7 月改为陆军训练与条令部，负责研究、管理和监督陆军现役部队和后备役部队的训练，制定陆军的各种作战与勤务条令，确定陆军部队的武器装备、组织编制和训练体制。

陆军犯罪调查部：1971 年 9 月成立，主要负责检查军纪，处理军人犯罪案件。

（二）陆军的部队编成

美陆军由战斗兵种、战斗支援兵种和勤务支援兵种组成。战斗兵种包括步兵、装甲兵、空降（空中突击）兵、野战炮兵（含地对地战术导弹部队）和防空炮兵（含防空导弹部队）。战斗支援兵种包括工程兵、化学兵、航空兵、通信兵、军事情报和宪兵。勤务支援兵种包括行政、牧师、财务、法律、

军械、军需和运输等。

美军陆军的编成为：集团军群、集团军、军、师、旅（群、团）、营、连、排（分排）、班。其中集团军群、集团军和军是诸兵种合成军队的高级军团和兵团。集团军群是战时设立的战略军团，平时没有这一级编制。集团军通常由3个军，9—15个作战师编成。军无固定编制，按需要编3—5个师。师是基本战术兵团，共有8种不同类型的师级编制，分别为步兵师、空中突击师、空降师、装甲师、机械化师、陆战师、轻型步兵师和摩托化步兵师。一般轻型步兵师编制为1.6—1.8万人，一般下辖3个旅。新建轻型步兵师编制1万余人，又称超轻型师。而重型师编制1.8万人，下辖3个旅。师、旅和营以下分队的编制相对固定。现在战斗营统一采用“四三四”体制，即营辖4个连，连辖3个排，排辖4个班或4辆坦克。

三、空军的组织与编成

美国空军的前身是陆军航空兵，其历史可追溯到1907年8月1日成立的通信兵航空处，1914年改为航空股，1918年5月编入陆军航空局。

1926年7月又改称陆军航空兵，1947年才脱离陆军建制，成为与海军、陆军平行的独立空军部。

（一）空军的组织体制

战术空军司令部：负责组建、训练、装备、指挥战术空军战斗机、侦察机、战术运输机等部队，遂行战术空战、空运、空降和直接支援作战等任务。

战略空军司令部：行政上受空军参谋长领导，作战上受战略司令部指挥。负责组建、训练、装备、指挥战略空军洲际导弹、战略轰炸机和战略侦察机部队，并兼负联合战略目标计划参谋部业务，拟定和执行战略空袭计划。

军事空运司令部：行政上受空军参谋长领导，作战上受参谋长联席会议直接指挥，负责为全球美军提供战略空运勤务以及气象、救援、后送伤病员、航测、照相和制图等工作。

驻欧空军司令部：行政上受空军参谋长领导，作战上受驻欧美军总部指挥，负责在欧洲战区保持制空权，担负防空、侦察、战区空运、训练、基地管理等任务，并协助北大西洋盟国训练空军和进行空战。

太平洋空军司令部：负责对太平洋战区内的美国战术空军实施行政领导、后勤支援与作战指挥，作战上受太平洋总部指挥，行政上隶属于空军参谋部。

阿拉斯加空军司令部：行政上受空军参谋长领导，作战上受航空空间防御司令部指挥，主要负责为美国本土提供远程空袭警报及阿拉斯加的防空，并协助战略空军司令部维护经过阿拉斯加附近上空的空中警戒航线。

空军训练部：负责招募空军新兵、训练空军军官和飞行员。

空军通信部：负责空军的通信保障，管理国防通信系统中的空军通信系统部分，为各空军基地、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计、架设与维修通信线路。

空军后勤部：负责空军后勤保障，包括武器装备和器材的采购、供应、储存及维修等勤务。

空军武器系统部：负责研究、发展与试验航空和宇宙空间武器系统，并负责管理美国东、西部两个导弹试验场。

电子保密部：负责空军的电信技术侦察、密码破译、反侦察和通信保密工作。

空军航天部：1982年9月1日成立，是统管空军全部空间活动的领导与指挥部门，主要负责航天飞机的飞行控制、气象预测及预警任务，以及反卫星武器等航天尖端技术的研究工作。

（二）空军的部队编成

美国空军分为本土空军和海外空军两部分。本土空军按任务、性质分别编入战略空军、战术空军、军事空运等专业司令部。海外空军的最高指挥机构是各战区空军司令部，现在实际上只有两个战区司令部：欧洲空军司令部和太平洋空军司令部。空军部队通常编有航空队、空军师、联队、中队4级。

航空队是空军的战役兵团，没有固定的编制，可辖1—6个空军师，也可直接指挥联队。空军师既是一级战术指挥单位，又是一级行政机构，现在美国各类空军师的编成不尽相同，战术空军师一般辖1—2个联队，战略空军师一般辖2—4个联队。联队是空军基本作战单位，通常只编有单一机种，配有作战、行政、后勤整套机构，通常支援陆军师一级作战。

战略空军司令部下辖第8、15航空队。第8航空队下辖第42、45、7空军师，第15航空队下辖12、14、57、3空军师和第1战略航空空军师，以及12个轰炸机联队和陆基战略导弹。

战术空军司令部下辖第1、9、12航空队和第28空军师，共下辖5个空军师、11个战术战斗机联队、1个战术侦察机联队、1个空中警戒与控制联队、战术空战中心和防空武器中心。

军事空运司令部下辖第89军事空运联队，第21、22、23航空队。

第三节 美军实力及部署

一、美军实力

美国总体军事力量共有 410 万人左右，其中 1992 年度现役部队 188,64 万人，预备役 118 万，文职人员约 100 万人。1992 年军费 2783 亿美元，其中陆军 711 亿美元（25.5%），海军/海军陆战队 916 亿美元（32.9%），空军 865 亿美元（31.1%），其它 291 亿美元。

（一）战略核力量

美军“三位一体”的战略核力量是由海基战略核力量、陆基战略核力量和空基战略核力量组成，它们分属海军和空军。其中海基核力量具有隐蔽性好、机动性强、生存率高等优点，也称为“第二次核打击力量”。美国现在所进行的核裁军主要是裁减陆基和空基核力量，海基核力量裁减相对较少。因此在美国“三位一体”战略核力量中海基核力量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海基战略核力量：美国海军现有 25 艘战略导弹核潜艇，共载 504 枚弹道导弹，4572 枚战略核弹头。包括“俄亥俄”级 13 艘（每艘 24 枚三叉戟—/C4 或三叉戟—/D5 型导弹），“富兰克林”级 12 艘（每艘 16 枚三叉戟—

型导弹）。其中“俄亥俄”级潜艇是当今世界上最为先进的战略导弹核潜艇，其最大特点是：吨位大（1.8 万多吨），载弹多（24 枚），续航力大，自给力强（海上 70 天），水下航速高（可达 35 节），航行噪音低，隐蔽性好，生存率高。

陆基战略核力量：洲际弹道导弹 1000 枚（民兵—型 450 枚、民兵—型 500 枚、MX 型 50 枚）。美国现在正逐步淘汰。‘民兵’陆基战略导弹。现最为先进的是 1986 年开始部署的 MX 型导弹。正在发展的是“侏儒”式公路机动发射的小型洲际导弹。

空基战略核力量。21 个轰炸机联队，360 枚核炸弹，约 5070 枚核弹头，4 个联队 B—1B 型飞机 96 架，4 个联队 B—52H 型飞机 230 架。

长期以来，战略核武器一直是举世关注的焦点之一，美苏自从 1963 年首次开始战略核武器谈判（签署关于限制在大气层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到 1993 年 1 月 3 日已整整 30 年，在 30 年间美苏共签署 12 个条约，其中 1993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第二阶段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规定：俄美双方在 2003 年前将把各自的战略核武器削减 2/3，并销毁全部陆基多弹头洲际弹道导弹，将潜基弹道导弹弹头削减至 1700—1750 枚。按照条约规定美国战略核弹头总数将由现在的 9862 枚减至 3500 枚，其中陆基导弹由现在 2370 枚减至仅保留“民兵—”型弹头数 500 枚，空基导弹由现在的 3908 枚减至 1272 枚，海基导弹由现在的 3584 枚减至 1728 枚。

美军弹道导弹主要技术性能表

型号	级数	推进剂	长度 (米)	直径	弹头 × 当量 (米) (个 × 万吨)	射程 (公里)	命中精度 (米)	装备时间 (年)
民兵	3	固体	18.2	1.7	1 × 100	11250		1966
民兵	3	固体	18.3	1.7	3 × 33.5	11250		1970
MX	3	固体	21.5	2.4	10 × 50	12000	90	1986
三叉戟 I(C-4)	3	固体	10.36	1.8	8 × 10	7000	230 ~ 500	1979
三叉戟 (D-5)	3	固体	13.59	2.1	8 × 47.5	11000	130 ~ 185	1989

(二)、海军实力

现役军人 55.14 万人(海军陆战队除外)，后备队 14.4 万人，文职人员 30 万人；海岸警卫队 3.81 万人，后备队 1.9 万人。太平洋舰队拥有航空母舰 6 艘，潜艇 54 艘，各型水面作战舰艇 201 艘，各型支援舰只 7 艘；大西洋舰队拥有航空母舰 8 艘，潜艇 83 艘，各型水面作战舰艇 230 艘，各型支援舰只 12 艘。主要作战舰艇情况(弹道导弹核潜艇列入战略核力量)：

航空母舰：美海军特别强调航空母舰编队的作用，强调充分运用舰载航空兵，来遂行各项作战任务，称航空母舰为核心舰只，而巡洋舰、驱逐舰和护卫舰等为护卫舰只。因此，航空母舰是美海军整个作战舰艇部队的核心力量，是舰载航空兵的海上活动基地，其主要使命是进行远洋作战，以夺取制空权和制海权。服现役的有核动力航母 6 艘(“尼米兹”级 5 艘，“企业”级 1 艘)，常规动力航母 6 艘(“福莱斯特”级 3 艘，“小鹰”级 3 艘)，共计 12 艘(另有 1 艘在船厂进行现代化延期改装、1 艘担负训练任务)。其中“尼米兹”级是目前世界上最大最先进的航母，最大特点是：吨位大(10 万吨)、搭载飞机数量多(120 架)，且种类齐全、性能先进；核动力化程度高，续航力成百倍地提高；核动力变速快，无排烟系统，有利于飞机起降；核动力省下来的锅炉和燃油空间，可使航空燃油成倍增加，飞机弹药增加 50%，自持力增加到 90 天。

核动力攻击潜艇：美海军核动力攻击潜艇的主要使命是搜索、攻击对方的战略导弹核潜艇；负责为己方战略导弹核潜艇清扫航道和护航；为航母等大型编队进行反潜护航等。核动力攻击潜艇行动隐蔽、下潜深、噪音小、声纳作用距离远，是反潜和护航的有效兵力。服现役的共有 91 艘，包括 47 艘“洛杉矶”级，以及其它 6 个级别 44 艘。

战列舰：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及大战以前，战列舰曾是海战的主力。美国海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建造了 4 艘号称无畏舰的“依阿华”级战列舰，由于航空母舰的迅速发展，其地位逐步下降，直至后来被陆续淘汰封存。但战列舰毕竟是一种吨位大(4.5 万吨)、装甲厚(342.9—500.4 毫米)、火力强(3 座 3 联装 406 毫米炮、8 座 4 联装“战斧”巡航导弹发射架、4 座 4 联装“鱼叉”导弹发射架)的舰只，美国政府曾在越南战争期间和 80 年代两次重新启用，现在随着冷战的结束，美国已于 1992 年将仅服现役的 2 艘“依阿华”级战列舰进行封存。

巡洋舰：美海军巡洋舰主要是担负航母编队的防空任务，也可在编队中

担任旗舰。现役巡洋舰 44 艘，包括 8 艘核动力导弹巡洋舰（4 艘“弗吉尼亚”级，2 艘“加利福尼亚”级，1 艘“班布里奇”级，1 艘“长滩”级），36 艘常规动力导弹巡洋舰（18 艘“提康德罗加”级，9 艘“贝尔纳普”级，9 艘“莱希”级）。最先进的是 CG—47 型“提康德罗加”级，其最大的特点是舰上装有“宙斯盾”武器系统。该系统通过多功能相控阵雷达、指挥决心系统的电子计算机和全自动的垂直发射装置，能够对数百个目标进行自动搜索、跟踪和威胁判断，对其中至少 12 个目标，实施最迅速、最有效的防御和抗击，该型舰已成为美海军巡洋舰的主力。

驱逐舰：美海军驱逐舰分为以防空为主的称导弹驱逐舰，以反潜为主的称驱逐舰两大类。现有驱逐舰 53 艘，其中导弹驱逐舰 22 艘（2 艘“伯克”级，16 艘“亚当斯”级，4 艘“基德”级），驱逐舰 31 艘（“斯普鲁恩斯”级）。

1991 年服役的 DDG51 型“伯克”级导弹驱逐舰，是目前世界上吨位最大（8000 吨）、装备最为先进的导弹驱逐舰（装有经过改进的“宙斯盾”武器系统），该型舰将成为未来美国海军驱逐舰的主力。

护卫舰：美海军护卫舰也分为以防空为主的称导弹护卫舰，以反潜为主的称护卫舰两大类。共有 78 艘，其中包括 36 艘“佩里”级导弹护卫舰（另有 15 艘预备役）；39 艘“诺克斯”级、2 艘“布朗斯坦”级、1 艘“格洛弗”级护卫舰。其中“佩里”级最为先进，该舰首次采用了新式的分段建造法，造舰周期短、生产速度快、造价低，其主要特点：结构合理、重量轻、防空能力强、人员编制少。

两栖舰艇：美海军现拥有各型两栖舰艇 67 艘，按照不同的使命可分为三大类，即登陆舰、登陆运输舰和两栖指挥舰。

登陆舰，是指本身能在无码头设施的海岸直接抢滩登陆的舰只，也称坦克登陆舰。美国海军现在只有“新港”级一种，共 20 艘。

登陆运输舰，是指本身不能直接抢滩登陆，所载登陆兵、各种装备和车辆等需要经换乘或靠码头才能卸载的舰船。由于登陆运输舰航海性能和装载能力都优于登陆舰，所以更适合在航程较远、规模较大、一次投入兵力较多的登陆作战中发挥重要作用，是美国海军两栖舰艇的主力。目前美海军现役登陆运输舰 45 艘，约占主要两栖舰艇的 60% 以上。可分成 5 种不同类型：通用两栖攻击舰（1 艘“黄蜂”级和 5 艘“塔拉瓦”级）；两栖攻击舰（7 艘“硫磺岛”级）；船坞运输舰（11 艘“奥斯汀”级和 2 艘“罗利”级）；船坞登陆舰（5 艘“安克雷奇”级、4 艘“托马斯顿”级和 5 艘“惠德贝岛”级），两栖货船（5 艘“查尔斯顿”级）。其中 1989 年服役的多用途两栖攻击舰“黄蜂”号是当今世界上最为先进的两栖舰，标准排水量达 40500 吨。

两栖指挥舰，是指在两栖作战中专门负责指挥的舰船。美国海军现有“蓝岭”级两栖指挥舰 2 艘（“蓝岭”号和“惠特尼山”号），“蓝岭”号平时主要充当第 7 舰队的旗舰，“惠特尼山”号则为第 6 舰队的旗舰。目前世界上只有美国海军有这种舰种。

海军航空兵：美国海军航空兵飞机数量大、种类多。按机型可分成三种：固定翼舰载飞机（约有 15 种型号）、固定翼岸基飞机（约 14 种型号）、直升机（约 6 种型号）；按作战任务分战斗机、攻击机、巡逻机、反潜机、运输机（电子干扰机、预警机、教练机和遂行各种任务的直升机）。

战斗机，指主要用于空战的飞机。主要有 26 个战斗机中队，340 架 F—

14“雄猫”战斗机，该型战斗机是目前美国海军中性能最好的截击机，它是专门为执行舰队防空任务而设计的一种全天候战斗机。其主要特点：采用可变后掠翼。留空时间长、爬升率高、机动性能好，可装备远、中、近程各种空对空导弹，它是美国海军中唯一能携带远程“不死鸟”空对空导弹（射程150公里）的飞机，它还装有先进的武器控制系统，能同时制导6枚空对空导弹攻击不同方向来袭的6个目标。

攻击机，主要用于对地（舰）实施攻击的飞机，是美国海军主要的进攻型武器。主要担负航母编队和陆战队的对岸、对舰进攻作战任务。美国海军现拥有36个攻击机中队，340架A—6E、600架A4/TA—4和约660架F—18A型攻击机。其中F—18A“大黄蜂”是最新型的战斗攻击机，其最大特点是具有多种功能，既能充当攻击机，又能充当战斗机，还能执行战术侦察等多种任务，造价比F—14便宜得多。

反潜机，指专门用来搜索、攻击潜艇的飞机。美国海军现有岸基海上巡逻机中队24个，268架P—3A/B/C型；舰载反潜机中队11个，171架S—3A（部分已换为ES—3A）；直升机反潜机中队18个，215架。

另外，美国海军还有14个预警机中队，48架E—2C；9个电子战机中队36架EA—6B；2个侦察机中队，12架EA—3，12架Ep—3；3个扫雷直升机中队，30架RH—53D；2个空中通信支援中队，20架EC—130Q；17个运输机中队，各型运输机219架；20个教练机中队，各型教练机628架。

海军陆战队。18.8万人，后备队4.24万人。编有3个陆战师，装备主战坦克774辆（58辆M—1A1型，716辆M—60A1型和M—60A型），步兵战车758辆，装甲输送车2400辆，自行火炮280门，牵引炮420门，特种炮248门。3个陆战航空联队，主要装备316架F/A—18型机，140架AV—8B型机，54架A—6A/E型机，18架EA—6B型机，42架KC—130F/R、KC—130T，各型直升机725架。其中AV—8B“鹞”式飞机是美国海军中最先进的垂直起降飞机，其最大特点是反应迅速、机动灵活、载弹量大、适用范围广。

（三）陆军实力

现役陆军66.02万人，后备队30.8万人，文职人员35万人，以及国民警卫队44万人。陆军武器装备主要有坦克、装甲战斗车、压制武器、反坦克武器和野战防空武器。

美军现有主战坦克1.8万多辆，主要包括7000辆M1A型，3400辆M—60A1型，5400辆M—60A3型，1100辆M—48A5型，500辆M—551型，另外，有近1000辆封存。其中M1A型坦克是美军1986年服役的最新型坦克，它使用激光瞄准具，能在复杂地形上实施行进间射击，装备夜视装置，其密封和内部空调系统具有防生化武器能力。

步兵战车5500辆（M—2/3）型。装甲输送车2.6万辆（M—113系列型）。另外，拥有各型牵引和自行炮3720门，特种火炮3400门。反坦克导弹，近14万枚（“陶”，“龙”，“地狱火”，“海尔法”），其中1985年装备部队的“海尔法”反坦克导弹最为先进，该型弹采用激光半主动制导，比例引导，命中率在97%以上，AH—64型攻击直升机可挂16枚。另有各型车辆5万辆。

地对空导弹系统1190余部（“报仇者”，“小槲树”，“霍克”改进型，“爱国者”，“剑”），其中1985年装备的“爱国者”导弹系统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防空导弹系统之一，它可同时发射9枚导弹拦截不同方向、不同

高度的目标，可用于防御各种高度上高速飞行的飞机和中近程导弹。另外，美军于 1990 年开始装备“复仇者”近程低空防空系统和“阿达茨”防空、反坦克两用导弹，其中“复仇者”系统是目前世界上第一个能在行进中发射的防空导弹武器系统，该型弹采用“尾刺”导弹发射车并配有红外及光学探测跟踪系统，具有迎击目标能力，用于摧毁近距飞机和直升机。

另外，美陆军还装备各型飞机 9285 架，其中效用机、侦察机、运输机等为 507 架，直升机为 8778 架。

（四）空军实力

现役军人 48.68 万人，后备队 8,3 万人，国民警卫队 11.81 万人，文职人员 35 万人。编制内飞机总数为 9032 架，其中主要包括 366 架轰炸机，2790 架战斗机、截击机、攻击机，824 架运输机，555 架空中加油机，346 架侦察机和电子情报机，1535 架教练机，212 架直升机。

现美军战斗机是以 F—15、F—16 型机为主，共 1810 架，其中第 4 代战斗机 F—15E、F—16C/D 型机正逐步装备部队，是美军今后主力，F—15E 是 F—15 系列的最新型号飞机，其改进后的 F—15E，在保持原有空战能力外，加强了对地攻击能力，是一种双座战斗轰炸机，又名“双重任务”战斗机。F—111 是目前世界上第一种采用可变后掠翼的战斗轰炸机，适于在不同高度、速度下飞行，可以低空（60—150 米）超音速（1.2 倍音速）突防和夜间入侵，在不良气象条件下对地面目标进行精确攻击，现共有 327 架。A—10 是目前世界上最强的反坦克攻击机，火力猛、超低空性能好、生存力强、载弹量大（7 吨），可在 9.2 米的超低空以 277 公里/小时时速飞行并攻击地面目标，一次出动可摧毁 11 辆坦克，现有 440 架。由波音 707 改装的 E—3A 为空中预警和指挥机，是美军作战机群的核心，现有 34 架。由波音 747 改装的 E—4 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空中指挥机，现有 4 架。战术侦察机主要使用 RF—4。电子作战飞机主要有 EF—111。特种作战飞机有 MC—130、AC—130 等。运输机中，C—3、C—141 主要担任战略空运，C—130 用于战术空运。此外，美空军还装备多种型号的飞机和直升机。

二、美军兵力部署

90 年代初，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特别是海湾战争和前苏联的解体，美国在逐步压缩军事力量的同时，正有计划地、适当地收缩其在海外的军事力量。但是，鉴于今后应付诸如海湾危机那样的突发事件和保持美军在全球的政治影响的需要，美国仍将在海外关键地区部署军事力量。美国新的“地区防务战略”已将“前沿部署”改为“前沿存在”，所谓“前沿存在”是指“保证在世界各关键地区的军事存在，以保持和提高美军对危机反应能力及与盟国和友邦联合作战的能力。”“前沿存在”将成为美军冷战后在海外部署军事力量的基本方针。

美国本土和拉丁美洲。美军兵力部署强调，以本土战略预备队的快速部署部队为基础，坚持实施有重点的全球性前沿存在。美军在本土共部署兵力约 140 万，其中陆基洲际导弹、战略轰炸机全部部署在本土，潜射战略导弹也大部分部署在本土沿海。在拉丁美洲，美陆军已决定撤销陆军南方司令部，随着前苏联在这一地区影响的消失，美军已由军事防范转向与各国协作打击毒品生产和贩毒集团。

欧洲地区。欧洲在“冷战时期”是美苏争夺的重点，在“冷战”结束后该地区则是变化最大的地区，美国现已决定大幅度减少在欧洲的驻军。

1992年，美在欧洲的兵力总数为29.8万人，按照美军减少驻军的设想，至1995年，美驻欧洲部队将减至15万人。

亚大地区。美国在亚大地区减少驻军也是全面的，但是，鉴于亚太地区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危机的根源依然存在，美国在该地区将奉行保持心要前沿存在的方针。1992年美在亚太地区的驻军总人数18万人，美国计划视亚大地区的情况变化，决定下，一步裁减的幅度，1992年11月26日美向菲律宾政府移交了它在海外最大的军事基地——苏比克海军基地的丘比航空港，结束了美国军事力量在菲律宾将近一个世纪的存在。

1991年美军已从韩国撤走了4000人，并已将美韩联合司令部地面部队指挥权移交韩国。在日本，美国正加强与日本防卫厅的联系，向日本出售了先进的“宙斯盾”导弹驱逐舰技术，为今后形势的发展作准备，当然，为了弥补撤出菲律宾基地后的空缺，1990年11月，美、新正式签署了基地设施使用协定，对新加坡基地的使用已开始。

中东、海湾地区。中东、海湾地区是世界地区冲突的热点之一，是美国拥有重大利益的地区。美国现已趁海湾战争获胜的良机，加强了在该地区的军事存在。美在该地区现有的2万人，2个航母编队和1个特混舰队，约70架作战飞机。美在阿联酋迪拜设立了中央总部前指，以加强对该地区美军的统一指挥。

1991年，美与沙特阿拉伯签定了两国海、空军定期举行联合演习的协议，与科威特签署了防务合作协定。

第四节 美国军事战略

一、美国军事战略的基本概念

在美国，“战略”一词的使用极其广泛，各种“战略”的公开性也极大，即使是军事战略也是如此。从美国安全方面来说，其战略概念可分为国家战略、国防战略和军事战略三个层次。

国家战略，又称国家安全战略，美国学者还习称为国家安全政策，在西方又称为“大战略”。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 1984 年颁布的《国防部军事及有关术语词典》中对国家战略定义为：“在平时和战时，发展并利用全国的政治、经济、心理和军事手段，以实现国家目标，这种科学和艺术称为国家战略。”美国国家战略没有固定的名称。

国防战略，又称国防政策。它处于国家战略与军事战略之间的层次。美国的国防战略概念可概括为：建设和综合运用全部国防力量，筹划、指导国防全局，以达到国家安全目的的艺术和科学。它要求有效地运用与国防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及心理等国家综合国防力量，达到维持长久的国家安全目的。

军事战略，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 1984 年《国防部军事及有关术语词典》中，对军事战略的定义为：“使用一国的武装力量，以武力或武力相威胁去实现国家政策目标的艺术和科学”。这一定义阐述了军事战略和国家政策的关系及其使用的手段，即军事战略服务于国家政策，使用的手段有武力及武力威胁两种。美国战略问题专家小阿瑟·莱克在其所著《制定军事战略的方法》一文中指出：“通过从含义上探讨军事战略已得出如下公式：军事战略 = 军事目标 + 军事战略方针 + 军事实力。”这一定义在美国得到普遍的认可。军事目标是指通过军事行动和利用各种军事资源来完成的特定使命或任务，比如慑止侵略、保卫国家安全、收复失地等，它的最终目标是国家政策的目标，军事战略方针是在分析战略态势的基础上确定的军事行动方案，是使用军事力量的各种途径，以实现军事目标，比如采取“遏制”、“报复”、“威慑”等途径以实现夺取战略目标。军事实力是贯彻军事战略方针的手段，也是实现军事战略各项目标所必需的部队、装备以及支援战争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军事目标和军事战略方针决定着军队建设和兵力部署，但军事目标和军事战略方针又受现有军事实力的制约。如果军事实力不符合军事战略方针的要求，或者不能实现军事战略的各目标，那么就可能出现战略与实力失调，军事战略就存在着风险，国家安全就会处于危险的境地。所以，军事战略三要素必需取得平衡。军事战略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国家战略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不仅反应了国家战略的主要企图，而且在推行国家战略方面起重要作用。

二、战后美国军事战略的演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超级大国，随着美国海外利益的日益增多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特别是核武器的出现，使得国家安全系统更加庞大复杂，过去那种简单的军事理论难以满足需要。致使美国上下对国家安全问题的考虑日甚一日，战略理论也就成了全社会的热门话题，对

战略问题的研究也已超出了已往只有少数军人负责的状况。“国家战略”和“军事战略”等概念相继出现，战略理论的研究蓬勃发展。美国历届政府和军事首脑也不断修订其战略，以应付日益复杂的国内外问题。战后美国军事战略的演变大致可划分为5个时期。

（一）遏制战略时期（1945—1952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急剧增强，加之垄断核武器，使之成为资本主义的霸主。与此同时，战后苏联为首的世界范围内的社会主义国家蓬勃发展，使世界上逐渐开始形成以美苏为首的两大对立阵营。为此，美国制定了以苏联为主要对手、企图称霸世界的全球战略目标，提出了以进行“冷战”为特点的遏制战略。这一战略的企图是，控制西欧。日本，巩固美国的霸主地位，包围遏制苏联以及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夺取中间地带，准备对苏联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大规模常规战争。遏制战略的基本目标是，不使一个敌对的国家或国家集团统治欧亚大陆从而危及美国的霸主地位。这一战略目标成为战后美国历届政府制定国家战略的理论基础。

战后初期，美国垄断了原子武器，但实际上并未大量生产原子武器。当时美国政府认为，“如果爆发了新战争，美国不仅要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略，还要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武器。

增加原子弹仅仅是增加了美国战略武库中的威力”。另一方面，估计苏联在短期内不会有原子武器，即使苏联拥有原子武器，也不可能迅速掌握投掷手段。因此，当时美国政府主张，以常规部队为主要作战手段，以原子弹为讹诈工具，准备打第二次世界大战式的常规战争。同时主张联合盟国作战，积极建立军事联盟，以及建立包围社会主义国家的军事基地网，进行前沿军事部署。

（二）大规模报复战略时期（1953—1960年）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美国侵朝战争的失败，标志着遏制战略的破产。当时的美国首脑认为，美国对社会主义国家不能用常规战争取胜，只有依靠美国的技术优势和装备核武器的空军进行“大规模报复”，才能在平时慑止各国革命，在战时战胜对手。国务卿杜勒斯说：“目前的基本决定是，主要依靠一支强大的报复力量用我们选择的武器，在我们选择的地方立即进行报复”。这一思想被艾森豪威尔政府所采纳，制定了“大规模报复”战略。其战略企图是：依靠核优势，大搞核讹诈；把核武器作为借以杀人的“剑”，而以常规力量作为“盾”；并以核威慑推行其“战争边缘”政策，阻止世界各国人民革命斗争。

这一战略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侧重准备打“闪电”式的核大战。当时美军认为，美苏之间如果爆发战争，就是全面核大战。主张依仗核优势，侧重准备打“闪电”式的核大战，明确提出以核武器和战略空军为中心制定全盘战备计划和战争计划。在核武器使用上，强调在战争初期用战略核武器实施先发制人的突然袭击，在军事上和心理上给敌人以有力打击，速战速胜。要求以“第一次打击力量”摧毁敌方的主要工业生产基地、核基地和战略轰炸机部队，使对方丧失还击作战能力。二是在“不发达地区”主要依靠当地反动武装进行局部战争，必要时美国出动少量部队支援，主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推行“战争边缘”政策，阻止社会主义国家的“干预”。三是扩充海外军事基地，建立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核军事包围”。

（三）灵活反应战略时期（1961—1968年）

50年代后期，苏联的军事力量已开始崛起，特别是核力量，美苏核僵局逐步形成，它使大规模报复战略的基础产生动摇。与此同时，面对亚、非、拉人民革命武装斗争的蓬勃发展，美国既不敢动用核武器，又无力打有限战争。因此，大规模报复战略已不能适应新的世界局势，当时美陆军参谋长泰勒公开抨击“大规模报复战略”是一种“既不敢打大战，又不能打小战”的战略，主张美国战略力量应能对各种程度的威胁作出恰如其分的反应，并提出“灵活反应”战略，泰勒的主张为肯尼迪总统所采纳，成为肯尼迪和约翰逊政府的军事战略。其战略企图是：以核力量为“盾”，以常规部队为“剑”，准备进行各种类型的战争，实行战争逐步升级，侧重进行特种战争和局部战争，以镇压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抵制中国的影响，与苏联争夺势力范围。

“灵活反应”战略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准备打各种类型的战争。“灵活反应”战略将战争样式分为核大战、有限战争和特种战争三种。该战略要求建立一支“多样化的”军事力量，以便在任何时间和地点，用适当的武器和部队打任何样式的战争，即既能打核战争，又能打常规战争；既能打正规战争，又能打特种战争（非正规战争）。二是准备同时打“两个半战争”。当时，美军常规力量的战备指标是要具备同时打“两个半战争”的能力，即同时在欧、亚两洲各打一场大仗，并能打一场规模较小的战争，欧洲主要针对苏联，亚洲主要针对中国，三是推行“相互确保摧毁”的核威慑战略，1962年美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提出了“相互确保摧毁”的核威慑战略，即由于美苏双方都具有在遭到核突击后仍能给予对方以无法承受的核报复能力，以致使美苏处于“相互威慑”状态，谁也不敢发动核战争。这个核威慑战略要求建立一支以打击城市为目标的“第二次核打击力量”，在遭到苏联核袭击后，仍能摧毁苏联人口的20%—25%，工业城市的50%，有了这样一支核报复力量，就能将苏联的大城市作为“抵押品”，遏制苏联发动核战争。

（四）现实威慑战略时期（1969—1980年）

1961年开始的美国侵越战争，是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持续时间最长、伤亡最大、花钱最多的一场战争。这次战争严重地削弱了美国的实力，而苏联则趁机加紧争夺欧洲，并对中东和非洲进行经济渗透和军事扩张。对外政策的失调同样使美国国内出现了空前未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总危机，它使美国面临内外交困的境地。面对这样一种危机，尼克松政府重新调整了美国军事战略，以“现实威慑”战略取代“灵活反应”战略。其战略企图是：以建立一支充足的战略核力量为“盾”，以保持足够的常规力量为“剑”；把盟国推上第一线，美国退居第二线；在战略上做一些必要的收缩，推行“缓和”政策；增强本土战略预备队，确保欧洲战略重点，遏制苏联军事扩张，力图扭转被动局面。

“现实威慑”战略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重视战区核战争。70年代，美国把战争样式分为四种，即战略核战争、战区核战争、战区常规战争和局部冲突。美国政府侧重准备打常规战争的同时，重视准备打战区核战争。所谓战区核战争，是指美国及其盟国使用战区核武器、的战争，它不包括直接对美国本土的核袭击。美国政府认为，随着战区核武器的发展，常规战争有可能导致战区核战争；强调战区核武器在未来战争中的重要作用，它可迅速改变作战进程，特别在战争初期的防御阶段、使用战区核武器，阻止苏军进攻，以弥补常规力量的不足；它能适应较小规模的冲突，增强核战略的灵活性。

二是放弃打“两个半战争”的设想，主张打“一个半战争”。尼克松认为，美国同时打“两个半战争”已力不从心，中苏矛盾的激化也使中苏联合对付美国变得不可能。因此，提出打“一个半战争”，即准备在欧洲打一场大战，同时在其它地区打一场小战。为突出以欧洲为重点，美国决心从越南战场脱身，调整全球军事部署，收缩亚洲兵力。加强驻欧美军实力。对“半个战争”的设想，在70年代初，泛指在亚、非、拉地区打一场“灌木林火式”的战争，后来，随着美苏围绕中东、波斯湾石油资源的争夺加剧，则可能成为发生“半个战争”的热点。三是准备打“短期战争”“强调“初战必胜”。1973年的中东战争表明，现代战争作战进程明显加快，根据西欧战区纵深短浅的特点，苏联可能打一场不超过一个月的“闪击战”，如果实施大规模的核袭击，那么战争也许不到半个月即可结束。因此，美国政府立足于打一场短期战争，并认为“未来战争的结局取决于初战。四是核战略方针由优先“打击城市”改为优先“打击军事目标”。优先“打击城市”主要是基于核武器的命中精度所限，核武器打击点状军事目标效果较差“而打击像城市、人口中心这样面状目标则适合。但随着美国导弹精度的提高，其打击灵活性大大提高。美国认为“侧重打击较小的军事目标就是用使苏联在生命方面付出有限代价的办法威慑苏联，使其不敢对西欧发动进攻，从而不致引起美苏之间的核大战。”即所谓的“抵消战略”，该战略标志着美国对核战争的可能性的认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过去美国强调核大战是不大可能发生，美苏之间一场核战争等于相互自杀。而新的核战略，强调核战争是可能发生的，并且是可以打赢的，美国必须做好准备。卡特政府后期，美国终于结束了在是否需要发展新的进攻性战略武器上的长期犹豫不决状态，开始加速发展MX洲际弹道导弹、B—1B轰炸机、三叉戟潜艇和巡航导弹等新一代战略武器。

（五）新的灵活反应战略时期（1980—1992年）

70年代，苏联军事力量急剧膨胀，扩张步伐加快，苏美军事力量对比发生了不利于美国的变化，在苏美全球争霸中出现了苏攻美守的战略态势。

1979年底苏军入侵阿富汗，标志着美国缓和政策的破产，导致美国内对苏强硬派占上风。1981年里根政府上台后，为了扭转这种不利局面，提出“重整军备”，力图恢复美国对苏联的军事优势，1986年里根政府经过4年的实践，在《国防报告》中宣布“新的灵活反应”战略，该战略继承和发展了肯尼迪政府制定的“灵活反应”战略。

“新的灵活反应”战略的主要内容：高速扩军备战，谋求对苏军事优势和有利的全球战略地位；加强战争准备，确保威慑的可靠性，以防止核大战，力避常规大战，着重对付低强度战争；一旦威慑失灵和地区冲突失控，使美既有决心又有能力根据事态的发展，灵活地使用军事力量，并打赢各种战争。

在常规战争方面，摒弃“两个半战争”和“一个半战争”的指标，准备“在多条战线对各种样式和规模的挑战作出灵活反应”。在美苏处于战略僵持的局面下，强调随时准备应付突发事件，特别注重打低强度常规战争。

在核战略方面，强调通过加强实战准备，获得可靠的核威慑。认为战争可以控制，有限核战争是可能的，核战争也将持续相当长一段时期。另外，核战略的另一个重大发展是，在加强战略核进攻力量的同时，大力推进“战略防御计划”，企图在本世纪末或下世纪初建立攻防兼备的核战争体系。

三、美国90年代军事战略

80年代后期，世界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苏联急剧衰落，继而彻底解体。世界已从美苏对抗和全球争霸的“冷战时代”进入“冷战后时代”。布什政府针对巨变的国际形势，于1992年正式提出了“地区防务战略”，它表明美军“冷战后时代”军事战略已初见端倪。

“地区防务战略”的主要内容：军事战略的主要战略目标是对付可能危及美国战略利益的地区性军事强国；战争准备重点是对付地区性冲突；强调确保美军在全世界拥有全面的军事优势；军事部署强调“前沿存在”；作战方针突出应急反应；在大规模裁减军事力量的同时，军队建设实行“精兵”政策；兵力结构上，强调加强部队的“重组能力”；强调继续坚持“威慑”战略，指出“威慑仍是构成美国军事战略的首要和中心的明确目的”，提出全方位的战略核威慑，并重点建立与发展应付全球潜在核威胁的“防止有限核打击的全球防御系统”。

“地区防务战略”是“冷战”结束后，美国政府制定的第一个具有“冷战后时代”特点的军事战略。其主要新的特点有三：将主要作战对象由前苏联转变为可能危机美国战略利益的地区性军事强国；将战争准备的重点由对付全球性大战转变为重点对付地区性冲突；军事部署由强调“前沿部署”转变为“前沿存在”。这三个新特点标志着美国军事战略的一次战略性的转变，具有时代意义。同时，我们也清楚地看到美国新的“地区防务战略”仍具强烈的继承性，其具体表现为：为美国推行霸权主义、充当世界警察服务；继续强调“威慑”战略；继续强调保持世界范围的军事存在；继续强调确保美国军事战略力量在世界的领先地位。

当然，随着美国1993年克林顿政府的上台，布什政府提出的“地区防务战略”的进一步的变化是必然的。美国防务预算计划主任戈登·亚当斯在评价布什政府的防务政策与克林顿政府的防务政策时说：“布什政府似乎在倒退着进入未来：尽管他们正在制定具有冷战后标签的防务政策，许多部队结构和战略的制定是为对付冷战而设计的。克林顿的防务政策基本上是针对冷战后时期的。它没有把苏联及其后继者放在中心地位。”因此，我们认为克林顿政府上台后必将对布什政府提出的“地区防务战略”进行更进一步的调整，但是，“地区防务战略”作为美国“冷战后时代”的第一个战略，它已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美国“冷战后时代”军事战略的基本方向，克林顿政府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

第五节 美国后备役部队

美国后备役部队是美国武装力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战时扩充现役部队的重要来源。美国后备役部队可以为陆军提供一半的作战力量和 2/3 的支援部队。

一、后备役部队的组成

美国后备役部队按组织系统分为国民警卫队和联邦后备队两部分；按动员准备程度可分为第一类后备役、第二类后备役和第三类后备役。其中第一类后备役又分编组的和非编组的两种。第二、第三类后备役均由非编组的后备役人员组成。

第一类后备役也称受训后备役，是现役部队的主要补充力量。第一类后备役主要有以下两种人员：一是招募志愿人员参加后备役，先到现役部队服役 2 年，然后转入此类后备役再服役 4 年；二是在现役部队服役 4 年后退出现役者编入此类后备役再服役 2 年。第一类后备役部队人员平时参加训练，在总统或国会宣布紧急状态时，应召服现役。

第一类后备役的编组后备役也称精选后备役。这类人员按现役部队的建制单位编组，每年参加一定时间的训练（每年 24 次至 48 次，每次训练时间 4 个小时），并到现役部队去执勤和实习（每年有两个星期）。编组后备役是战时最先应召的部队，要求 10 天之内能投入战斗。非编组后备役平时无建制，但明确自己战时所要补充的部队及所担负的任务。例如在海湾战争期间，美国征召的对象就是第一类后备役。

第二类后备役是支援后备役。服役满 6 年的第一类后备役（包括服现役和后备役服役时间）即转入第二类后备役继续服役。此类人员平时无组织，不参加训练，只是在总统或国会下令征召服现役时，有义务参加现役部队。通常在战时第二阶段征召，经短期临战训练可达到第一类后备役标准。

第三类后备役是退休后备役。服役满 20 年以上者（包括服现役和后备役时间）编入此类后备役，平时无组织，不参加训练，一般不征召他们服现役，只是在总统下令总动员时，才有义务应召服现役。通常在战时一、二类后备役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时才征召。

二、警卫队组织

美国的各种警卫队是美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中陆军国民警卫队和空军国民警卫队都属于后备队性质的武装力量，而海岸警卫队比较特殊，它既具有独立军种的某些性质，而又不属正规部队序列。

（一）美国的国民警卫队

美国国民警卫队创建于 1636 年 12 月 13 日，当时是为保卫殖民地而在波士顿建立的一支民兵队伍。

1824 年 8 月 25 日改名为国民警卫队。国民警卫队是美军整体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隶属于各州政府的地方部队。

各州国民警卫队由州长任总指挥，日常事务由州副官长负责。平时，国防部对国民警卫队只有指导权而无指挥权，下达任务须经过州长和副官长。

其经费开支由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共同承担。国民警卫队司令部机关的正式工作人员既是州政府工作人员，又是国民警卫队队员，按政府行政级别领取工资。国民警卫队队员一般居住在基地附近，在地方有正式工作。

美国国民警卫队的编制体制、武器装备、后勤供应、人事制度，以及执行的条令条例均与现役部队相同，这种体制还是 200 多年前华盛顿总统创立的，由于其具有便于训练、便于迅速征召和动员等优点，因而一直沿用至今。按照规定，国民警卫队队员每年要利用 48 个周末参加兵营训练，另外每年还有一次 15 天现役集训，即与相对应的现役部队合练，以便战时能迅速对口补充现役部队。参加训练的国民警卫队队员着与正规军相同的军装，并按各自的军衔和训练日领取工资和补贴。这种实际上的双工资优厚待遇，对于维护和招募国民警卫队队员有相当大的吸引力。

与三军后备队不同的是，国民警卫队具有双重任务：一是平时服从州政府调遣和指挥，维护社会治安和参加抢险救灾，如 1992 年 4 月平息洛杉矶骚乱。二是战时经总统发布征召动员令后，向现役部队提供训练有素的建制部队。

美陆军国民警卫队现编有 10 个作战师，22 个独立旅、团，2 个特种部队大队（空降），1 个侦察大队，共 44 万人。空军国民警卫队现编有 92 个中队，飞机 1700 多架，共 11.81 万人。

（二）海岸警卫队

美国海岸警卫队建立于 1790 年 8 月 4 日，当时是作为财政部的“海上缉私船队”，主要是对付横行一时的走私活动和海盗，强制推行新的关税。

1798 年美国海军重建，“海上缉私船队”曾为其输送一批优秀官兵，并提供了宝贵的海上作战经验，因此，海岸警卫队又有美国海军前身之称。后来与海上救生队合并，任务也有很大变化。1967 年运输部成立，海岸警卫队划归运输部管辖。按照美国法律规定：海岸警卫队任何时候都是美国武装部队的一部分，其人员薪金也列入军队编制。平时属交通部领导，战时或总统做出决定时，才作为海军的一个兵种，受海军作战部的领导和指挥。

美国海岸警卫队实质上是一支不在海军编制内的近海防御部队，素有除陆、海、空和海军陆战队之外的第五军种之称。平时，海岸警卫队主要担负着保卫美国近海安全的防御任务，具体负责沿海抢险，检查商船安全设备，提供航海保障，训练考核商船船员；查缉走私和毒品，日常巡逻警戒，维护美国所属的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环境；进行军事训练，准备执行战备任务。战时，海岸警卫队将成为美国海军的一支重要的战略后备队，可为海上运输船队护航；协助操纵运输船只和两栖登陆舰艇；执行反潜任务，保护港口的安全；为海军舰只提供舰员等。

美国本土和沿海划分为 12 个海岸警卫队军区，每个军区由 1 名少将担任司令，负责指挥管理辖区内的部队及后备役的训练。在美国本土的东西海岸还设立了两个地区司令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本地区所有各军区海岸警卫队的活动。

美国海岸警卫队现有兵力 3.81 万人，另有 1.9 万人预备役，拥有各型舰船 269 艘（不包括长度小于 20 米的 2000 艘小艇），飞机 260 余架。总部设在华盛顿。

第六节 美军的主要军事制度

一、兵役制

美军的兵役制包括士兵役和军官役。

(一) 士兵役

美国在平时实行单一募兵制，战时或形势紧张时采用征募混合制。所谓单一募兵制也称“全募制”或“全志愿兵役制”，即凡志愿应募的青年，经检查合格者与军方签订服役合同。

现役士兵的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招募志愿兵。志愿入伍者须与军方签订为期4至6年不等的服役合同。签订首次入伍合同的士兵称为“一期兵”，通常包括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和部分军士。二是选留士兵超期服役。服满第一合同期的士兵，如志愿继续留队，且符合留队条件，可再与军方签订3至6年服役合同。凡再次签订服役合同者统称为“职业兵”。美军军士多数为“职业兵”。

美军后备役士兵的来源是由现役转入后备役的士兵和直接招募适龄青年服后备役。由现役转服后备役的士兵，是指服满规定现役期（陆军至少3年，海、空军至少4年），不想继续服现役，便可将合同中剩余的时间服后备役。而直接招募适龄青年则有不同的规定：

(1) 经6个月现役训练后在第一类编组后备队服役2年半至3年半，剩余的3至2年服第一类非编组后备役。

(2) 在第一类编组后备队服役4年（包括初期的6个月现役训练）。

(3) 初级训练3至10个月，剩余时间在第一类编组后备队中服役。

(4) 在第一类编组后备队中服役6年。

(5) 入伍初期实施30周的现役训练，剩余时间服后备役。

(6) 27岁的首次入伍人员可服2至6年的后备役。

后备役士兵的退休规定是：总役龄达20年，其中服后备役的年数须达8年；每年服现役或参加军训累计达50分（按服现役或参加军训的时间计算分数）；年满60岁退役，才能领取退役金和享受其它退役待遇。

(二) 军官役

美军军官分现役正规军官与后备役军官两大类。正规军官是长期服役的职业军官，大多数担任指挥职务，在晋升、上学等方面处于优先地位。后备役军官是非正规军官，大多以后者役身份服现役，担任下级军官，平时作为弥补正规军官人数的不足，在军方认为不需要时，可令其退出现役，转入后备役。战时，他们是美军补充和扩大军官队伍的主要来源。

美军现役军官的来源主要通过陆、海、空三军正规军官学校、候补军官学校和在地地方大专院校开设的后备军官训练团培养新军官。此外，还任命有专业特长的文职人员和后备役军官为现役正规军官。准尉主要从准尉训练班、专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任命，也从一部分技术熟练的士兵和文职人员中任命。

美军军官晋升一般必须经过系统的院校培训和严格的考核。在各初级军官学校主要是完成授衔前的“养成教育”，此后，随着发展继续进入各军事院校进行“深造教育”。“深造教育”主要指培训、进修和研究生教育。

美军现役军官正常晋升的军龄、级龄和年龄

项目	年龄	陆军		空军		海军		国防部 1978 年向国会建议统一晋升军衔的军龄
		级龄	军龄	级龄	军龄	级龄	军龄	
少尉升中尉	23—26	2	2—3	2	2—3	1.5	1.5	2
中尉升上尉	28—30	2	4—7	2	4—7	2.5	4—5	4
上尉升少校	35—37	7	11—14	8	12—14	4	8—9	10 年 1 月
少校升中校	41—43	5	16—21	5	17—21	4	12—15	16 年 1 月
中校升上校	46—48	5	21—25	4	21 以上	5	20	21 年 1 月
上校升准将 准将升少将 少将升中将 中将升上将		晋升比例较小，一般需有 24—25 年军龄 一般需有 26—27 年军龄 一般需有 27—29 年军龄 一般需要 27—31 年军龄						

美军对其三军军官各级人数与总兵力都有严格的定额比例，如有增减，需要经国会批准。军官服役到规定的年限都应退役或退休。由于美军军官基本上是一支职业化的队伍，所以一般大部分军官都可服役至退休。美军军官退休分为法定退休、自愿退休和伤残退休三种。美军规定凡服役满 20 年以上者可终身领取退休金。一般满 20 年军龄即可领取原基薪的 40%—50%。此后，军龄每增加 1 年，退休金递增 2.5%—3.5%，直至原基薪的 75% 为止。满 30 年军龄者可直接领取原基薪的 75%。当然，退休金是随通货膨胀不断调整的。

后备役军官主要来源有：陆、海军“候补军官学校”和“空军军官训练学校”的毕业生；各军种后备军官训练团在地方大专院校培训的毕业生；从有专业特长的文职人员中任命；从后备役部队中的“优秀”准尉和士兵中任命。后备役军官的退役与现役军官一样。

（三）美军薪金制度与福利

美军采取的职业化军队制度，其士兵的单募兵制和军官的专业化，使美军必须享受较高的薪金待遇，否则是难以吸引社会高层次人才到部队的。因此，美军薪金总收入比地方同级人员高出 20%—40%。其薪金大体由五部分组成，即基本薪金、基本津贴、特殊津贴、福利待遇和其它福利。

基本薪金。基本薪金是美军军官的基本收入，分军衔薪金和军龄补助两部分。军衔薪金从少尉至上将共分 10 级，中校以下级差约 200 美元，上校以上级差 300—500 美元。军龄补助每年递增 100—200 美元。

基本津贴。基本津贴包括房租补贴，给养津贴。房租补贴，军官带家属每月 200—400 美元，单身每月 150—300 美元，士兵带家属每月 150—250 美元。给养津贴，则按不同地区有不同的标准。

特殊津贴。特殊津贴包括技术津贴、外语津贴、执行危险任务津贴、分居津贴、飞行津贴、海上津贴以及延长服役期和再入伍的补贴等。

二、军衔制

美军现役士兵军衔分 9 级，其中兵 3 级（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军士 6 级（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上士，中士、下士）。美军军士一般都具有部队生活经验和专业特长，并有一定的领导管理能力，是士兵中的骨干力量。他们协助指挥官组织士兵训练，管理教育士兵。后备役士兵与现役士兵一样也分 9 级，但服役的具体规定与现役士兵有较大区别。

美军现役军官由一般军官和准尉军官两部分组成。一般军官设少尉、中尉、上尉、少校、中校、上校，准将、少将、中将、上将、五星上将十一个衔级。准尉是军官的一部分，是为适应部队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要而设的一级军衔，一般担负较复杂的专业技术工作，如直升机驾驶员，维修技师，水手长，轮机长，护士等。准尉分 4 级，即四级准尉、三级准尉、二级准尉和一级准尉；准将是将军的一部分。美军后备役军官。美军后备役军官分为准尉、少尉、中尉、上尉、少校、中校、上校、准将和少将。后备役准尉与现役准尉一样分为 4 级。

三、文职人员制度

美军的文职人员制度是比较成熟的，早在 19 世纪初，美军就已雇佣文职人员从事军队工作。随着美军现代化程度的日益提高，行政管理、勤务保障、后勤补给和军事研究工作的日趋繁重，文职人员在美军中的地位正逐渐提高。文职人员掌握许多军队所急需的专业技术，他们不受服役条件和年龄的限制，便于军队保留技术骨干。使用文职人员可使军人从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专心致力于军事任务，同时也有助于解决美军兵员不足的问题。文职人员的费用普遍低于同级军人，使用文职人员又能节省军费开支。

美军文职人员的来源有：按工作需要，直接从社会招聘和招募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役期满的合格军人转文职人员。招收文职人员须通过考核，择优录取，并签订长期或短期合同。合同期满则退职，如需继续留用，再次签订合同。文职人员按国籍可分为直接雇员和间接雇员。直接雇员系指国内外各军事机关、单位雇佣的美国人；间接雇员系指海外美军雇佣的当地人，其薪金待遇低于直接雇员。文职人员按工作性质分为白领雇员和蓝领雇员。白领雇员即从事脑力劳动的人员，担负科学技术、行政和秘书等工作。蓝领雇员系从事体力劳动的人员，担负后方基地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管理军事设施或在军队所属工厂工作。

美军文职人员享受联邦政府一般文职人员的待遇。文职人员与军人的薪金大致相当，但文职人员的津贴与福利低于军人。其晋级、退休与联邦政府工作人员一样，军队不另作规定。

第七节 美国战争动员的组织与准备

在 1991 年的海湾战争中,美国实施了快速动员,出动了 50 万多兵力(其中后备役人员 10 万余人),这是美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短时间内实施规模最大的一次战争动员,反映了美国平时对军事动员的重视。

一、美国战争动员的组织机构

动员组织机构的建立和健全,是整个动员的关键一环。美国国会、政府和军队参与动员工作的主要部门约有 80 个,其主要机构有:紧急动员与准备委员会、联邦紧急管理署、动员局等。

紧急动员与准备委员会,为国家安全委员会下属专设机构,是国家动员政策的最高协调机构。这个委员会由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任主席,成员包括 13 个内阁部、7 个白宫直属局委和参谋长联席会议共 20 多名部署级(副内阁阁员级)官员,下设 12 个部级工作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国家的动员政策、动员程序,制定国家紧急动员计划并监督其执行,解决动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问题,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行动。

联邦紧急管理署,是 1979 年成立的,是国家平时或战时紧急动员、民防、救灾抢险的政策和计划协调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协调各部门动员计划,如与国防部、商务部合作,按战略作战计划预案,制定国防经济、工业动员计划等;协调各州的动员准备工作;加强军队平时动员计划领导;监督各方动员工作的落实。

动员局,美国政府各部门均设立这一机构。它根据国家战争动员准备的总体要求和总统的行政命令赋予的动员准备职责,在紧急动员与准备委员会、联邦紧急管理署和国防部的协调下,具体安排本部门的动员准备工作,并同有关单位互派联络员进行协作,保持直接的联系。国防部的动员与部署指导组,是全军动员的决策机构,由副部长任主席,每月召集一次各军种部有关负责人会议,研究动员工作。

另外,在美国会内还有 10 个委员会,特别是军事委员会,对如何进行战争动员准备等方面担负着重要的任务。

二、美国战争动员的准备

(一) 健全相关的法规

现代条件下的战争动员,是一个涉及各个部门和领域的复杂系统工程。美国为此建立了一套系统而完备的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安全法》、《战争权限法》、《国家紧急状态法》等具有母法性质的基本军事法;《武装部队预备役法》、《国防生产法》、《国防授权法》和《国防设施法》等较高层次的法律;《商船法》、《民航后备役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它既有效地保证了平时各项动员准备工作的进行,又保证了战时实施快速高效的动员。使动员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海湾战争动员中,不论是征用民用船只,民航飞机,还是赶制生产战争急需的装备和物资等,无一不是依法进行的。

(二) 制定周密的动员准备计划

美国认为,战争动员是国家使武装力量等各种现实的、后备的和潜在的

能力，达到能够进行战争或应付其它紧急情况的过程。周密的战争动员准备方案是缩短这一过程的关键。美国的动员方案包括战略物资储备等一些长远规划和一旦爆发战争哪些工厂必须归国有，以及交通工具、运输工具的征集等紧急动员方案。在总体方案下，还制定一整套具体动员计划，如人力资源动员计划、食品和农业动员计划，以及战时稳定经济的动员计划等。

（三）建立战备程度较高的后备役部队

美国后备役部队是美国“总体兵力”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战时不可缺少的作战、支援和保障力量。其后备役部队数量不多，但一类后备役部队战备水平很高，在编制装备上，保持与三军对口组建，与现役的编制装备基本一致。目前，美国后备役人员共有 160 万人，其中一类编组后备役人员 114 万余人，单个人员 47 万人；二类后备役人员 3 万余人；三类后备役人员 80 多万人。

（四）保证作战物资的储备

美国强大的经济和现代化科学技术，是作战物资储备的可靠后盾。但美国并没有因此而放松作战物资的储备，而是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具体落实。美军作战物资的储备分为平时储备和战时储备两部分。前者用于保障平时战备训练的基本需要，以部队储备为主；后者主要用于战时，以基地储备和集中储备为主。战时作战物资的储备，按照法定的标准，本土总部一级储存量可供战争初期 3~6 个月的需要，海外战区为 2~3 个月。从美国在海湾战争的物资动员看，除了由于作战对象及其装备和战场环境对作战物资提出了一些预想不到的要求，使部分储备物资（如防毒面具和防毒衣、“爱国者”防空导弹等）显得缺乏外，作战物资基本上满足了战争的需要，做到了边用边补，得心应手。

第三章 俄罗斯联邦军事力量

俄罗斯联邦（又称俄罗斯）位于欧洲东部和亚洲北部，领土总面积为1707.54万平方公里，有20个自治共和国、1个自治州、10个自治专区、6个边疆区和49个州。人口为1.481亿（1990年1月）。共有120多个民族，其中俄罗斯人有1.2亿，占81.5%，另外鞑靼人占3.8%、乌克兰人占3%、楚瓦什人占1.2%，1992年俄罗斯军费预算3840亿卢布，占预计国民生产总值（63650亿卢布）的6%。

俄国最早形成于9世纪，公元882年欧洲东部斯拉夫各族结成基辅罗斯，建立留里克王朝。1236年秋，成吉思汗之孙拔都率部入侵并占领罗斯各公国。15世纪末，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推翻蒙古鞑靼人的统治，建立了以莫斯科为中心的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1682年，彼得一世登基，1721年改国号为俄罗斯帝国。

19世纪末20世纪初，沙俄已跻身于世界列强，成为一个军事封建帝国。1917年3月12日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推翻罗曼诺夫王朝。同年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爆发十月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22年12月30日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简称苏联），到1944年8月，有15个共和国加入苏联。

1991年8月19日，发生了震惊世界的“8.19”事件。之后，各共和国纷纷脱离原苏联而独立。12月8日，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三国首脑在明斯克签署了明斯克协定，决定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简称独联体）。12月21日原苏联11个主权共和国的领导人（波罗的海三国和格鲁吉亚除外）在阿拉木图以创始国的身份签署了《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的协议书》。12月25日，原苏联正式解体，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改称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又称俄罗斯）。

第一节 俄罗斯军队领导与指挥体制

俄正规军最早是在 17 世纪末至 17 世纪初由彼得一世在实行新兵义务兵役制的基础上建立的。1812 年俄卫国战争期间，俄军在库图佐夫指挥下打败了欧洲最强大的拿破仑一世的军队。十月革命后，列宁领导了苏军的创建工作。

1918 年 1 月 28 日和 2 月 11 日，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先后颁布了在志愿兵役制的基础上建立工农红军和工农红海军的法令。1924 ~ 1925 年，苏联进行了军事改革，实行兵力不多的基干军和人数众多的地方民兵部队相结合的武装力量混合体制。同时取消政治委员制度，代之以政治副指挥员制度，在全军实行一长制。1935 年 ~ 1939 年期间，苏联武装力量又由基干军和地方民兵相结合的混合制过渡到单一的基干军制。1935 年 9 月 22 日，苏军开始实行军衔制，1937 年 5 月恢复政治委员制度（实行到 1940 年 8 月）。1941 年 6 月 22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苏联进行了伟大的卫国战争，为世界反法西斯斗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战后，苏联空军和国土防空军先后成为独立的军种。1960 年 1 月，成立战略火箭军。至此苏联武装力量就包括了战略火箭军、陆军、防空军、空军和海军五大军种。1992 年 3 月 16 日，俄罗斯成立国防部，进而接管了几乎所有的原苏联武装力量，并开始进行体制、编制的改革。

一、最高军事领导机构

俄最高军事领导和指挥机构主要包括俄联邦最高苏维埃、俄罗斯总统、俄联邦政府、俄国防部、俄联邦武装力量总参谋部。

俄联邦最高苏维埃是国防和军事方面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权力包括：确定军事政策，通过俄联邦军事学说的基本原则；批准国防预算；确定军衔；批准并监督国防立法；确定对俄联邦国防部长、副部长，俄联邦武装力量总参谋长及其副职，俄联邦武装力量诸军种、地区和职能司令的任命；决定是否实行战争状态等。

俄罗斯总统是俄武装力量总司令和最高统帅，拥有对高级军事将领（兵团以上）的任命权、军事政策的决策权和整个军事力量的指挥权，可以宣布战争状态（但应立即提交最高苏维埃讨论通过），并有权按照最高苏维埃赋予的权力，使用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俄联邦政府在国防方面的权力包括：向俄联邦最高苏维埃提出国防预算草案；组织向俄罗斯武装力量和其他部队供应武器和军事技术装备，保障提供各种物资、资金和服务；保障国家对发展军备和对公民进行军事训练的纲领和计划的完成；组织制定和执行动员计划及积蓄国家后备力量计划；实施民防和区域防御的总体计划工作等。

俄国家武装力量委员会是有关军事政策的研究和决策机构。成员包括总统、议会代表、政府代表、高级指挥官、学者和经济专家。主要任务是制定共和国军事政策、研究军事指挥机关的结构、挑选国防部领导人员。

俄国防部是俄最高的日常军事领导指挥机构。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16 日。现任国防部长是格拉乔夫大将，另有 2 位第一副部长和 4 位副部长，分别负责部队指挥、军事装备、后勤、干部、热点地区和撤军问题。国防部下设有

总局和局。包括：后勤部、装备局、军事训练总局、干部培训与分配总局、军事预算和拨款总局、建筑与宿营局、军事院校总局、人事工作总局、军医总局、部队信息和社会联系局、出版和电视局、总监察部、中央军委局、军队建设和改革局等单位。

国防部的职能和权限包括：实施俄罗斯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的政策；参与制定军事政策和军事学说的建议；拟制和贯彻国家动员计划；制定军事预算草案；对军队实施物质保障，包括武器装备供应；实施军工转产工作；执行对军队的社会保障计划；组织军事科学研究工作等。

总参谋部是最高军事执行机构，其职能和权限包括：制定军队战斗使用的战略计划和战役计划；使军队保持战斗和动员准备及组织军队战斗训练；确定军队组织编制及对人员和武器装备的需求量；在平时和战时组织与独联体联合武装力量的协同；对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实施作战指挥；组织战略战役性的军事科学研究。

俄战略力量除接受俄总统和国防部的指挥外，还受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独联体联合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协调控制。

二、军种和战区级指挥机构

战略火箭军是俄罗斯战略力量的主要组成部分，使用权归俄罗斯总统。火箭军司令负责本军种的训练、装备、保障和具体指挥。由于目前许多战略导弹仍部署在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所以战略火箭军在调动、使用时需经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协调。现任战略火箭军总司令为伊·谢尔盖耶夫上将。

陆军总司令负责所属备兵种的训练、装备、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平时没有直接作战指挥权。现任陆军总司令为谢苗诺夫上将。

防空军司令对本军种拥有作战指挥权，同时负责本军种的训练、装备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现任防空军总司令为普鲁德尼科夫上将。

空军总司令负责本军种的训练、装备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并根据最高统帅部的命令负责远程航空兵和军事运输航空兵的具体指挥。方面军航空兵归各军区指挥。现任空军总司令为杰伊涅金空军上将。

海军总司令负责本军种的训练、装备和行政管理工作，对一般部队有作战指挥权，但对战略潜艇部队无直接作战指挥权。现任海军总司令为费·格罗莫夫海军上将。

武装力量后勤部是俄罗斯军队的后勤领导机关，负责全军后勤工作的协调和通用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供应。

战区（战略方向）司令部是介于最高统帅部和各军区、驻外军队集群、舰队之间的指挥机构，专管作战指挥，不负责部队的行政管理。现有西北、南方和远东3个战区（战略方向）司令部。

另外，俄还有航天部队司令部，负责对军用航天系统的管理、使用和作战指挥，还负责空间反导弹系统、反卫星和卫星防御系统的指挥和控制。

第二节 俄军种的组织与编成

一、战略火箭军

战略火箭军是俄罗斯武装力量战斗威力的基础，也是俄罗斯的主要威慑力量。由导弹部队、科研机关、军事院校以及勤务保障部队组成。共编成 5 个火箭集团军。

火箭集团军是战略火箭军的战役军团，下辖若干个洲际导弹基地和火箭师。每个基地或火箭师下设有 10 个左右的火箭团。火箭团是战略火箭军的基本作战单位，一般辖有 6~10 个营，每营编有 1 个发射连及其他直属分队。每连负责 1 个导弹发射井或 1 个导弹发射架。

二、陆军

由于俄罗斯是世界上最大的大陆国家，加上原苏联的主要威胁也主要来自陆地，因此陆军是武装力量中人数最多、作战编成最庞杂的基本军种，用于在陆战场遂行攻防作战任务。目前俄陆军由摩托化步兵、坦克兵、空降兵、火箭兵和炮兵、集团军航空兵以及各专业兵部队组成。

俄陆军主要编成军区、集团军（军）、师（旅）、团、营等组织，在境外特殊的战略方向上有军队集群这一组织。

军区是一种地区性的高级军事行政单位，属陆军平时指挥机构，是由兵团、部队、军事院校和各种地方军事机构所组成的区域性合成军团。军区司令对于本军区内的防空军和空军也拥有作战指挥权和行政管理权。军区在行政上受陆军总司令领导，在作战上受总参谋长和战区司令指挥。目前俄罗斯咽土上共划分为 8 个军区：圣彼得堡军区、北高加索军区、远东军区、外贝加尔军区、西伯利亚军区、莫斯科军区、伏尔加军区、乌拉尔军区。另有土耳其斯坦军区仍归俄罗斯管辖。由于白俄罗斯军区脱离俄罗斯而归白俄罗斯所有，目前的莫斯科军区实质上已变成一个接近前线的军区。因而，俄国防部长要求尽快建立斯摩棱斯克军区，以便同圣彼得堡军区、北高加索军区一起组成俄罗斯的第一战略梯队。

军队集群是原苏联为了履行所谓的“同盟国义务”而在东德、波兰、捷克和匈牙利四国部署的战役战略集团，与军区平级。苏联解体后，原波罗的海沿岸军区、外高加索军区先后改编成军队集群。现有 3 个军队集群：西方集群（驻原东德）、西北集群（即原波罗的海军区）、外高加索集群（原外高加索军区）。所有驻外军队集群将在 1994 年底之前撤回。

方面军是战时武装力量的战略战役军团，通常于战争开始时（也可能在战争开始前夕）在边境军区和驻外军队集群的基础上组建，归统帅部和战区指挥。方面军的战斗编成依据其受领任务、作战方向的重要性七战役容量的大小等条件而定。其编成中可能包括合成集团军、坦克集团军、空军集团军、空降师、炮兵师、防空导弹旅等单位。

集团军是遂行战役任务的战役军团。平时由军区领导，战时编入方面军。合成集团军一般由 3~4 个摩托化步兵师、个坦克师、1 个空降突击营、1~2

个战斗直升机团、1个炮兵旅、1个防空导弹旅编成。坦克集团军一般由3~4个坦克师、1~2个摩步师、1个空降突击营、1~2个战斗直升机团、1个炮兵旅、1个防空导弹旅编成。

军是高级战术兵团或战役战术兵团（军团），一般编有2~3个摩步师、1个战术导弹部队及其他部（分）队。平时归军区领导，战时由方面军指挥。

师分为摩托化步兵师（摩步师）、坦克师、空降师和炮兵师四种。摩步师和坦克师是基本的合成战术兵团。空降师是基本的合成战役战术兵团。炮兵师属战术兵团。一般每个摩步师拥有中型坦克约200辆，装甲车约400辆；每个坦克师拥有中型坦克约300辆，装甲车约300辆；每个空降师装备伞兵战斗车300余辆、压制火炮85门、23毫米双管高射炮36门、反坦克导弹发射具21部，反坦克导弹发射车27辆。

旅也是战术兵团。月前主要是专业兵和特种兵采用这一建制。如通信旅、工兵旅、运输旅、炮兵旅、空降突击旅等。

摩托化步兵团（摩步团）和坦克团是基本的合成战术部队每个摩步师中的坦克营装备坦克31辆，炮兵连拥有火炮4门。

目前俄罗斯正计划将陆军建制由目前以集团军和师为主，改为以军、旅为主。师级单位将减少2/3，军、旅级单位将分别增加50%和5倍。

三、防空军

防空军是用于国土防空的军种，其使命是保卫居民、国家行政和经济中心及军队集团不受敌空袭兵器袭击。防空军由防空导弹兵、防空航空兵和无线电技术兵组成。

防空军的编成包括防空集团军（另有防空区）、防空军、防空师、防空导弹团、歼击航空兵团和雷达团等。

防空集团军是战役军团，其编成不一，取决于所掩护的目标和方向的数量和重要性、敌航空兵力的部署和可能的活动性质。防空区目前只有一个，即莫斯科防空区。

防空军是战役战术兵团，一般编有1个防空导弹旅、若干个防空导弹团、歼击航空兵团和雷达团。

防空师是基本战术兵团，一般编有防空导弹团、歼击航空兵团和雷达团三种团。防空导弹团一般装备防空导弹发射架（车）42部（辆），歼击航空兵团一般装备截击机40架，雷达团一般装备雷达约32~35部。

四、空军

空军用于独立地或与其他军种协同在大陆战区和海洋战区消灭敌核袭击兵器，粉碎敌航空兵集团，对陆军和海军实施航空兵支援，进行空中侦察、空降和空运，以及保障通信指挥等。空军由远程航空兵、方面军航空兵和军事运输航空兵组成。

远程航空兵的最大编成是远程航空兵集团军（目前有4个）。方面军航空兵的最大编成是军区空军。军事运输航空兵的最大编成是运输航空兵师。

远程航空兵集团军为战役军团，可独立或与其他军种协同完成战役和战略任务，一般由数个远程航空兵师组成（装备中、远程轰炸机）。军区空军也是战役军团，主要协同其它军种完成战役任务，一般编有1~2个歼击航空兵师，1~2个歼击轰炸航空兵师。从航空兵师到团、大队、中队一般为“三三制”。

航空兵师是基本战术兵团，航空兵团是基本战术部队。远程航空兵师装备56~84架轰炸机，下属团、大队、中队，分别装备飞机28、9、3架。歼击或歼击轰炸航空兵师装备飞机124架，下属团、大队、中队，分别装备飞机40、12、4架。战斗直升机团装备直升机60架。

五、海军

海军的任务是破坏和消灭敌陆上和海上目标，破坏敌海上运输，保障己方海上交通线，支援陆军在濒海方向的作战。原苏联海军是一支能遂行远洋进攻性作战任务的全球性海军。其总体实力仅次于美国海军，居世界第二。但在舰艇的数量与吨位上已超过美国海军居世界第一。目前俄罗斯海军由五个兵种组成：潜艇部队、水面舰艇部队、海军航空兵、海军陆战队和海岸火箭炮兵部队。前三个兵种是主要兵种，后两个兵种是辅助性兵种。

海军部队的最大编成单位是舰队，舰队以下一般编有区舰队、分舰队、海军基地、舰艇部队、支队、陆战师（旅）等。

舰队是战役战略军团（亦称最高战略军团）。其使命是在一定的海洋战区单独地或协同其他舰队或其他军种的军团（兵团）完成战役和战略任务。在组织上，舰队包括有海军各个兵种的编队、兵团和部队。目前，俄罗斯拥有两个远洋舰队，即太平洋舰队和北方舰队。太平洋舰队的战斗序列包括有1个潜艇区舰队、1个潜艇分舰队、2个地区性区舰队、1个战役分舰队、2个海军基地、2个海军航空兵师、1个海军陆战师、1个岸防师以及若干直属单位。

区舰队是战役军团。其使命是在海洋战区的某一作战方向上单独或与海军其他编队或其他军种协同遂行战役任务。从编成上看，区舰队分为地区性区舰队和舰种性区舰队两种。前者辖有海军的各个兵种，是合成军团；后者只编有潜艇或水面舰艇，用于完成某一特殊使命。从隶属关系上看，可分为海军直属区舰队和舰队下属区舰队两类。在战时，原苏联海军常组建江河湖泊区舰队，其编成临时确定。

分舰队是战役战术编队（军团），用于在一定的海洋战区作战，是水面舰艇的主要编成形式。有三种类型：第一类直属海军（地中海分舰队）；第二类属舰队，如太平洋舰队下属的第10战役分舰队、第6潜艇分舰队；第三类属区舰队。

舰艇总队是由一种或几种舰艇组成的编队，用于完成战术和战役任务。总队可由数艘一级舰艇组成，也可由数个二、三、四级舰艇支队、大队组成。

（注：俄罗斯海军舰艇分为四级：一级舰艇包括核潜艇、航空母舰、巡洋舰；二级舰艇包括大中型常规潜艇、大型反潜舰、导弹舰、驱逐舰；三级舰艇包括护卫舰、小型反潜舰、导弹艇、远洋扫雷舰、中型登陆舰；四级舰艇包括猎潜艇、鱼雷艇、炮艇、登陆艇、扫雷艇。）

舰艇支队是由同种舰艇组成的编队，用于完成战术任务和战役战术任务。舰艇大队是二、三、四级同种舰艇的基层战术编队。四级舰大队又编有中队和小队。

海军基地是在辖区内遂行战斗任务并为辖区内的海军兵力提供全面保障的海军诸兵种合成兵团（军团）。目前独联体海军基地有两类：一是隶属于海军总司令的圣彼得堡海军基地，是原苏联海军教育、训练和造船中心。二是隶属于各舰队司令的基地。基地通常编有岸防部队、雷达部队、水面舰艇编队、水警区、潜艇支队等。

海军航空兵是独联体海军的一个重要兵种。司令部设在莫斯科，受海军总司令领导，下辖四个舰队航空兵（作战上受各舰队司令指挥）。每个舰队航空兵编有 2 个火箭航空兵师及其他独立团、大队等单位。师以下的编成与空军相同。

海军陆战队由陆战师（旅）组成，用于执行登陆、保卫海军基地和港口等任务。海军陆战师（旅）是战术兵团。

海军岸防师是由原苏军的摩步师改编而成的，主要用于海岸防御。目前俄罗斯海军每个舰队编有 1 个岸防师。

第三节 各军种的实力和部署

至 1992 年 8 月 ,俄军现役部队总兵力约 280 万人 ,包括五大军种及后勤、机关部队等。

一、各军种的实力与装备

(一) 战略火箭军

战略火箭军现共有人员 26 万人。目前编有 5 个火箭集团军, 共计有基地 19 个, 发射控制中心 300 个, 导弹试验中心 3 个, 拥有洲际弹道导弹 1398 枚, 弹头 6420 颗。其型号包括: SS—11、SS—13、SS—17、SS—18、SS—19、SS—24、SS—25 等。其射程一般为 9500 ~ 12000 公里; 当量在数十至千万吨之间; 命中精度约 200 ~ 300 米。每枚导弹一般可携带 4 ~ 8 个弹头, 最多的达 10 个。

根据 1993 年 1 月 3 日俄罗斯总统叶利钦与美国总统布什在莫斯科签署的第二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 双方在今后 11 年内将把各自的战略核弹头削减 2/3。到 1999 年和 2003 年, 俄罗斯的战略核弹头将分别减至 3800 枚和 3000 枚。美方分别为 4250 枚和 3500 枚。届时, 俄方的陆基多弹头洲际导弹(包括先进的 SS—18W、SS—24 等) 将全部予以销毁。

原苏联的 1752 枚中短程导弹已于 1991 年 5 月 12 日全部退出现役。

洲际弹道导弹性能表

型号	弹头	射程(公里)	当量(万吨)	精度(公里)	备注
SS—11	3	10600	3 × 35	1.01	数量最多
SS—13	1	9400	100	1.3	热核弹头
SS—17	4	10000	4 × 75	0.56	
SS—18	10	11000	10 × 50	0.26	
SS—19	6	10000	6 × 50	0.255	
SS—24	10	13000	10 × 35	0.2	机动发射
SS—25	1	9976		0.26	机动发射
SS—N—18	7	8000	7 × 20	0.6	潜射导弹
SS—N—20	9	8300	9 × 20	0.5	潜射导弹
SS—N—23	4	8500	4 × 25	0.6	

(二) 陆军

陆军约有 80 万人, 编成约 105 个地面作战师, 装备坦克 3 万辆(包括 5000 辆 T—80 型、1 万辆 T—72 型), 装甲战斗车辆 5 万辆, 直升机 4000 架, 火炮 4 万门, 另有战术导弹、野战防空武器、反坦克武器、轻武器等。

坦克是陆军的主要装备。最现代化的是 T—72 和 T—80 坦克, 其特点一是火力强, 均装有 125 毫米滑膛炮, 直射距离在 2100 米以上, 装有计算机、红外或微光夜视仪, 可发射激光制导导弹; 二是机动性较好, 时速可达 60 ~ 70 公里, 且均能潜渡; 三是装甲防护性能好, 均采用复合装甲。

装甲战斗车辆分步兵战斗车、伞兵战斗车、装甲运输车(轮式或多用途

履带式)、装甲侦察车等。M—1、M—2型步兵战斗车、M—1型和M—2型伞兵战斗车的主要特点是:火力强,装备有火炮和反坦克导弹,能摧毁敌装甲目标;机动性能、越野性能可与坦克相匹配,且有一定的装甲防护能力。

地面压制武器包括火箭炮、榴弹炮、加农炮、加农榴弹炮和迫击炮。

现装备的火箭炮有4种型号:BM—21式40管122毫米火箭炮、BM—14式16管140毫米火箭炮、BM—27式16管220毫米火箭炮、冰雹—1式10管122毫米火箭炮。共约6000门。

榴弹炮和加农炮有9种。2C—1式122毫米、2C—3式152毫米、2C—5式152毫米、射程分别为15200米、17300米、35000米,运动速度均为每小时60公里。能在战场上与坦克、步兵战斗车协同作战。

迫击炮装备山地摩步团、空降部队等,用于杀伤较近距离内的暴露人员和反坦克兵器。较新的是82毫米和240毫米自动迫击炮,射程分别为5000米和12700米,均能自动装填、连续发射。

野战防空武器包括防空导弹和高射炮。防空导弹现有9种型号:SA—2、4、6、7、8、9、11、13、14,这些导弹的射高范围一般为30~3000米,射程范围为100米至数十公里,用于拦截中近程目标。

高射炮现有3种型号,最新的是3CY—30—6型30毫米6管自行高炮,有效射程3800米,射速6000发/分。

反坦克武器主要包括反坦克导弹、反坦克炮、反坦克火箭筒和反坦克手榴弹。反坦克导弹现有5种型号:AT—2、3、4、5、6,分便携式(3型)、车载式(4、5型)、机载式(6型)三种。AT—6是一种激光制导的新型机载反坦克导弹,射程7000~10000米,破甲厚度为600~700毫米。

轻武器包括枪械、手榴弹和榴弹自动发射器。榴弹自动发射器是一种多用途武器,能填补手榴弹最大投掷距离和迫击炮最小射程之间的火力空白。现装备有AC—17式一种。

(三) 防空军

防空军约有人员50万人,编成5个防空集团军、1个防空区(即莫斯科防空区)。武器装备包括歼击截击机、防空导弹、反弹道导弹系统和预警系统等。

歼击截击机用于截击来袭空中目标(包括飞机和巡航导弹)。现装备的飞机有:535架米格—25和米格—31飞机,900架米格—23,475架苏—15,200架苏—27,50架图—28,60架雅克—28。这些飞机均为超音速、全天候飞机。米格—31是最新型的一种截击机,也是苏军第一种具有俯视俯射能力的截击机,最大时速为2.4马赫,作战半径达1900公里,可与美国的F—14和F—15战斗机相匹敌,并有截击巡航导弹的能力。

防空导弹能摧毁各种战斗高度上的飞机和直升机。现装备有SA—1、2、3、5、10等型号,共约10000部发射架。这些导弹的射程一般为0.08~300公里,射高为100~30000米。基本上可构成远、中、近程和高、中、低空多层次的严密防空网。SA—10的性能尤为先进,据说在许多战术技术指标上优于美国的“爱国者”导弹。

SA—10地对空导弹系统由1个多功能制导雷达、1个多功能照明装置、数个发射架(每个发射架装有4枚导弹)组成。该装置战斗反应时间为5分钟,能同时向6个目标发射,每个目标有两枚导弹瞄准,可摧毁25米以上所

有战斗使用高度的飞机和巡航导弹。由于安装在具有高度通行能力的自动运输车上，SA—10的机动性及生存能力均强于“爱国者”。同时，由于该系统采用垂直发射，可在不转动发射架的情况下攻击任何方向的飞行目标。

反弹道导弹系统只部署在莫斯科防空区，有8个发射场，装备32部ABM—1B“橡皮套鞋”反导系统，该系统配备有SH—01高空拦截导弹，拦截距离为640~740公里。另有部分ABM—X—3反导弹系统，配备有SH—04、SH—08、SH—11拦截导弹。

SH—08用于大气层内的拦截，属低层防御；其余均为高空远程拦截导弹，用于在大气层外拦截导弹。

预警系统包括预警控制飞机、卫星和各类雷达。预警控制飞机有：10架图—126“苔藓”、10架伊尔—76“中坚”。后者的性能与美国E—3A预警飞机类似，对大型高空目标的探测距离在600公里以上，可同时指挥控制12架歼击机作战。

卫星预警系统包括9颗半同步卫星、9颗预警卫星、6颗电子情报卫星、2~4颗侦察卫星。

雷达预警系统包括3部OTH超视距后散射雷达，9部“鸡笼”、“狗窝”、“猫窝”远程预警雷达，9000部其他雷达（搜索、监视、跟踪、测高、制导雷达等）。

（四）空军

空军拥有42万人，编成5个远程航空兵集团军，8个军区空军部队，5个运输航空兵师。

远程航空兵共9万人，装备中远程轰炸机1200架，包括15架图—160“海盗旗”战略轰炸机，90架图—16、110架图—22“逆火”式远程轰炸机，200架图—26，160架图—95，450架苏—24等。图—22M是一种可变后掠翼、超音速、全天候、喷气式中型轰炸机，作战半径最远达4250公里，具有洲际作战能力，可挂12吨常规炸弹、核弹、空对地导弹（AS—4导弹1枚或AS—6导弹2枚）、巡航导弹（AS—X—15）等。图—160是目前独联体空军最先进的远程可变后掠翼战略轰炸机，在不进行空中加油的情况下作战半径就达7300公里）最大载弹量16330公斤，可挂20枚新型AS—X—15巡航导弹，外加一枚射程为3200公里的BL—10空对地导弹。

方面军航空兵共20余万人，装备5000架作战飞机和5000架直升机：600架米格—29、250架苏—27、1500架米格—23歼击机；300架苏—24、800架苏—17、800架米格—27歼击轰炸机；30架米格—31截击机及220架苏—25强击机。米格—29是具有高机动性能的制空歼击机，苏—27是高机动性能的多用途歼击机。它们均具有对低空目标的俯视俯射能力，作战半径均为800公里左右。苏—24是苏军中最先进的可变后掠翼歼击轰炸机（有些资料称轻型轰炸机），作战半径1800公里，载弹量为8吨，有8个挂架可挂AS—7、AS—9、AS—10、AS—11或AA—8，具有对地、对空作战能力。苏—25是专门用于对地攻击的强击机，性能相当于美军的A—10攻击机。它主要靠低空快速机动来躲避敌方战斗机的截击和地面火炮的打击。有8个外挂架，可挂火箭、炸弹、空对地导弹等多种对地攻击武器。

军事运输航空兵装备有700架中、远程运输机，包括安—12、安—22、伊尔—76等。伊尔—76是一种短距起降、全天候、喷气式远程运输机，最大载重40吨，航程5000公里。该机现有480架。另有最新型的安—124战略

运输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飞机，最大有效载重 120 吨，巡航速度 0.85 马赫，满载航程 4000 公里。

机载导弹有空对空、空对地和巡航导弹三种。

空对空导弹有三类 5 型：近距格斗导弹(AA—8)，射程为 0.5~15 公里；中距拦射导弹(AA—7、AA—9 和 AA—10)，射程为 15~40 公里；远距拦射导弹(AA—6 半主动雷达制导导弹)，最大射程为 100 公里。

空军装备的空对地导弹主要有：AS—8、AS—10、AS—16 为近距导弹，射程约 10 公里；AS—9 和 AS—11 为中距导弹，射程为 11~90 公里；AS—4、AS—6 为远距导弹，射程为 700~800 公里；另有 BL—10 超远程空地导弹。这些空地导弹的特点是：射程一般比美军现役空对地导弹远，但制导精度较差。新近服役的 AS—13“灵巧”导弹是一种先进的远距离自动光电制导导弹，主要供苏—24 歼轰机使用。

空军装备的巡航导弹只有 AS—15 一种，射程为 3000 公里，巡航速度为 0.5~0.7 马赫，飞行高度 200~1000 米。新研制的 AS—X—19 尚未装备部队。

(五) 海军

海军现有兵力总数约 50 万人，包括有舰艇部队(水面舰艇和潜艇部队) 18.5 万人，航空兵部队 7 万人，海岸火箭炮兵部队 1 万人，海军陆战队约 5 万人(包括新近从陆军改编的 4 个岸防师)，另有机关、院校和岸上勤务保障部队 18 万人。各兵种的主要装备情况如下：

潜艇为俄罗斯海军的主要兵种，分为弹道导弹潜艇、巡航导弹潜艇、飞航导弹潜艇、鱼雷潜艇等。其中，绝大部分是核动力潜艇。

弹道导弹潜艇用于对敌国领土纵深目标实施核打击，平时用于核威慑。现俄罗斯海军有弹道导弹核潜艇 59 艘，载有弹道导弹 896 枚，携 3636 个核弹头。D 级潜艇、台风级潜艇是俄罗斯海军弹道导弹核潜艇的主体。D 级潜艇装备数量最多。其中 D 级潜艇携带有 16 枚射程在 8000 公里以上的 SS—N—18 导弹。台风级潜艇是目前世界上吨位最大、作战能力最强的潜艇。水下排水量达 30000 吨，携 20 枚射程在 8300 公里以上的 SS—N—20 分导式(6~9 个弹头)导弹。这两类潜艇在俄罗斯本上基地附近海域活动时，其打击范围即可覆盖美国国土。根据美俄签署的削减战略核武器协议，到 2003 年俄海军的海基战略导弹弹头将削减至 1750 枚。

巡航导弹潜艇是 80 年代中期才开始服役的新型作战潜艇，主要有鲨鱼级、M 级、S 级、Y 级(由弹道导弹核潜艇改装)四种，共 10 余艘，均装备 SS—N—21 远程潜对地导弹。该导弹的射程约 3000 公里，采用等高线地形匹配辅助惯性导航系统，可载核弹头，主要用于打击陆地目标。目前正在试验射程更远、精度更高的 SS—N—24 导弹。

飞航导弹潜艇主要用于打击水面舰艇，亦可打击陆地目标。目前有 级、P 级、C 级等，共约 50 艘。级(亦称奥斯卡级)潜艇是最先进的飞航导弹潜艇，现装备 6 艘。其水下排水量仅次于台风级，为 14000 吨，水下航速 30 节，携 24 枚射程为 500 公里以上的 SS—N—19 远程飞航导弹。

鱼雷潜艇主要用于反潜和破坏敌海上交通。现装备有 A 级、V 级、Y 级(由弹道导弹核潜艇改装而成)、H 级(由弹道导弹核潜艇改装而成)核动力鱼雷攻击潜艇共 89 艘，另有 K 级、T 级、F 级、Z 级、R 级常规动力潜艇。其中 A 级潜艇共有 5 艘，水下排水量 3800 吨，是目前世界上航速最快(水下航速达 45 节)、下潜深度最大(达 900 米)的潜艇。艇体用钛合金制成，6 个 533

毫米鱼雷发射管可发射 SS—N—15 和 SS—N—16 反潜导弹。

水面舰艇分大型水面作战舰艇、小型水面作战舰艇和登陆舰艇三类。

大型水面作战舰艇包括航空母舰、巡洋舰、驱逐舰、护卫舰共约 250 艘。

航空母舰有“基辅”级 3 艘（“基辅”号已退役）：“明斯克”

号、“诺沃罗西斯克”号、“戈尔什科夫”（即原“巴库”）号。另有“库兹涅佐夫”级 1 艘。“基辅”级满载排水量为 37100 吨，除装备反舰、反潜、防空导弹外，还载有雅克—38 垂直短距起降飞机 12 架，卡—27 反潜直升机 25 架。“库兹涅佐夫”级是最新型航母，也是原苏联海军的第一艘大型航母。满载排水量 65000 吨，1991 年装备部队，配有苏—27、米格—29、卡—27 等飞机。

除上述两级航母外，俄海军还有“莫斯科”级直升机航母 1 艘（“莫斯科”号已退役）即“列宁格勒”号。“莫斯科”级满载排水量 17000 吨，载有卡—27A 型反潜直升机 14 架、卡—27B 型中继制导机 2 架。由于它们服役时间已有 25 年，装备老化，将在近期内退役。

巡洋舰有 6 个级别共 30 余艘：“乌沙科夫”级（原“基洛夫”级）4 艘、“光荣”级 3 艘、“喀拉”级 7 艘、“克列斯塔”（亦称“喀琅施塔德”）级 10 艘、“克列斯塔”级 4 艘、“肯达”级 4 艘。其中最先进的是“乌沙科夫”级和“光荣”级。“乌沙科夫”级是苏联海军第一艘大型核动力导弹巡洋舰，也是原苏联海军唯一一级核动力水面作战舰艇。其满载排水量为 28000 吨，航速 34 节，装备有反舰、反潜、防空导弹 200 余枚，携卡—27 反潜直升机 3 架，具有很强的综合作战能力。“光荣”级满载排水量 12000 吨，装备有各类反舰、防空导弹 120 枚，载反潜直升机 1~2 架。

驱逐舰有 6 个级别共 50 艘，“现代”级和“无畏”级是最先进的驱逐舰，前者主要用于反舰、后者主要用于反潜。

护卫舰共有 83 艘。其中导弹护卫舰“克里瓦克” / / 级 33 艘，“科尼”级、“大胆”级各 1 艘。另有普通护卫舰“别佳” / / 级 48 艘。“大胆”级护卫舰是 1992 年服役的最新护卫舰，采用了先进的隐形技术，满载排水量 4500 吨，装备有 4 座垂直发射的 8 联装 SA—N—9 舰对空导弹发射装置，2 座 CADS—1 弹炮结合近程防空系统，以及最新的 SS—N—25 反舰导弹发射装置。

两栖舰艇有 77 艘：“罗戈夫”级 3 艘，“檐蛛”级 24 艘、“鳄鱼”级 14 艘，“北方”级 36 艘。另有登陆艇、气垫船共约 142 艘。“罗戈夫”级是原苏联海军装备的最大的综合性的两栖舰艇，满载排水量 13000 吨，配备 4 架直升机，1 座双联装 SA—N—4 舰对空导弹发射架，可载 1 个陆战营 550 人，20 辆坦克或 40 辆装甲车，3 艘气垫船等。

小型作战舰艇共有 400 余艘，包括导弹艇、鱼雷艇、巡逻艇、扫雷艇等。“纳努契卡”级导弹艇标准排水量 780 吨，航速 36 节，装备 2 座三联装 SS—N—9 舰对空导弹发射架，1 座双联装 SA—N—4 舰对空导弹发射架，带弹 20 枚，1 座 76 毫米单管、1 座 57 毫米双管、1 座 30 毫米 6 管全自动火炮。

辅助舰船包括海上补给舰、支援油船、导弹支援舰、潜艇供应舰、潜艇支援舰、修理船等共 200 余艘，其中最先进的是“别列津纳”号大型综合补给舰，该舰满载排水量 40000 吨，可载淡水、弹药、粮食、油料等 16000 吨，装有 1 座双联装 SA—N—4 对空导弹发射架，2 座 57 毫米双联装、4 座 30 毫米 6 管全自动火炮。

俄海军飞机有 2100 架，包括轰炸机、歼击轰炸机、反潜机、战斗机、辅助飞机等。其中有 9 个战术飞行团（装备苏—24 和米格—29 等）是最近由空军转交给海军的。

轰炸机约有 260 架：130 ~ 140 架图—22M、10 架图—22、120 架图—16 中型轰炸机。

歼击轰炸机约 200 架：100 架苏—17、100 架苏—24。

反潜机有：65 架图—142、50 架伊尔—76 远程反潜机，80 架贝—12 水上飞机，100 架米—14、100 架卡—25、60 架卡—27 反潜直升机。被称为黑海怪物的 A—40 “信天翁”两栖巡逻机已经开始配备给部队。

歼击机有：60 余架雅克—38 配备在 3 艘基辅级航母上，另有苏—27、米格—29 型约 30 架，配备在“库兹涅佐夫”号航母上。雅克—38 歼击机最大航程 2900 公里，可挂 4 枚 AA—2 或 AA—8 空对空导弹。该机主要用于舰队防空，亦可用于对海攻击。

舰载（艇载）导弹共分弹道导弹、巡航导弹、反舰导弹、反潜导弹和防空导弹五种。

潜射弹道导弹有 SS—N—8、SS—N—17、SS—N—18、SS—N—20、SS—N—23。除 SS—N—17 外，其他导弹的射程均在 8000 公里以上，所有导弹的精度约在 500 米左右。

巡航导弹有二型：SS—N—21 和 AS—15。前者的射程为 3000 公里，采用等高线地形匹配（TERCOM）辅助惯性导航系统，可在潜艇和水面舰艇上发射。AS—15 的射程为 2400 ~ 2700 公里，采用惯性导航加地形匹配修正制导，命中精度为 45 米，该导弹用于飞机发射。另外，俄目前正在研制一种从轰炸机上发射的高空超音速巡航导弹，射程约为 3700 公里，这类导弹被命名为“BL—10”。反舰导弹分四类：舰载型有 SS—N—2A、3B、9、10、11、12、22；机载型有 AS—1、5 等；潜载型有 SS—N—7、9、12、13、19、24 等；岸基型有 SSC—1B、2A、2B、3 等型号。其射程有近程（50 公里以内）、中程（50 ~ 150 公里）和远程（150 公里以上）三类。

反潜导弹有 ss—N—14、ss—N—15、SS—N—16 三种。前一种为水面舰艇发射型，射程为 55 公里，兼有反舰能力；后两种为潜艇发射型，射程均为 45 ~ 50 公里，作战深度 300 米。

舰用防空导弹共有 11 种型号，在射程和射高上已形成高、中、低和远、中、近配套的标准系列。射高为 30 ~ 30000 米，射程为 3.5 ~ 60 公里。其中 SA—N—11 近程导弹专门用于对反舰导弹的末段攻击；8A—N—7 兼有反舰能力；8A—N—6 为最有效的防空导弹，可同时攻击来自不同方向和不同高度的多个目标。

二、俄军事力量的部署

俄军事力量部署的总体指导思想是：调整原有苏军的兵力态势，收缩战线，在俄境内建立东、西部兵力集团，分梯次部署掩护部队（第一战略梯队）、机动部队（第二战略梯队）和统帅部预备队（第三战略梯队）。

（一）战略力量的部署

战略力量主要包括战略火箭军、空军战略核部队（即远程航空兵）和海军战略核部队（即战略导弹潜艇），另外还包括有防空军宇宙防御部队，航

天部队，第 12 总局（核技术部门）、战略战术侦察部队。俄罗斯认为：在当前情况下，战略核力量仍然是防止核战争和常规战争的最可靠因素。它根据目前俄罗斯的国家战略意图而统一部署，主要配置在本上和领海之内。

战略火箭军的 5 个集团军分别设于赤塔、鄂木斯克、弗拉基米尔、斯摩棱斯克、文尼察等 5 个战略要地。总共拥有 19 个洲际导弹基地，其中 3/4 的兵力配置在欧洲本土，其余则在亚洲境内。其中核武器有 1035 枚部署在俄罗斯境内，176 枚部署在乌克兰境内，72 枚部署在白俄罗斯，104 枚部署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部署在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境内的核武器将在 7 年内全部转移到俄罗斯或就地销毁。

担负战略任务的空军远程航空兵，现已改编成 4 个远程航空兵集团，其司令部分别设在斯摩棱斯克、文尼察、累格尼察和伊尔库次克。兵力分布大体上是欧洲地区占 2/3 弱、亚洲地区占 1/3 强。这些兵力将与陆基核武器一起移交给俄罗斯。

担负战略任务的海军战略导弹潜艇，分别编入北方舰队和太平洋舰队的序列。其中，北方舰队拥有战略导弹潜艇 36 艘、太平洋舰队拥有战略导弹潜艇 23 艘。

（二）俄常规力量的部署

俄常规力量的部署主要考虑到某些最危险的战略和战役方向，同时兼顾俄罗斯极其重要的工业区、战略物资开采区和特别重要的设施的配置情况。其中，陆上常规兵力是按照地区（军区或驻外集群）来部署的。

远东军区：3 个坦克师，21 个摩步师，1 个海岸守备师，2 个炮兵师，1 个空降突击旅，415 架作战飞机和 670 架直升机。西伯利亚军区：8 个摩步师，1 个炮兵师。

后贝加尔军区：2 个坦克师，11 个摩步师，1 个炮兵师，375 架作战飞机，225 架直升机。

圣彼得堡军区：1 个集团军、2 个军，11 个摩步师，1 个空降师，1 个炮兵师，1 个空降突击旅，1200 辆坦克，2900 门火炮，135 架作战飞机，40 架直升机。

莫斯科军区：2 个坦克师，7 个摩步师，1 个空降师，1 个炮兵师，135 架作战飞机，130 架直升机。

伏尔加沿岸军区和乌拉尔军区共有 1 个坦克师、9 个摩步师。

北高加索军区：1 个坦克师，8 个摩步师，1 个炮兵师，100 架直升机。

土耳其斯坦军区：1 个集团军，1 个坦克师，16 个摩步师，1 个炮兵师，420 架作战飞机，170 架直升机。由于俄、哈两国于 1992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规定“双方拥有共同的军事战略空间，共同使用军事基地、靶场和其他军事设施”，因此上土耳其斯坦军区将在哈萨克境内继续保留。

西方集群（驻前东德）：在 1990 年 10 月 12 日苏德签署撤军条约时有 337800 人，装备坦克 4197 辆、装甲车 11500 辆、火炮 3716 门，计划在 1994 年底前全部撤回。

西北集群：目前有 74000 人，其中立陶宛 35000 人、拉脱维亚 15000 人、爱沙尼亚 24000 人。共有坦克 670 辆、装甲车 1500 辆，飞机 400 架。这些兵力将在 1995 年底前撤回。

外高加索集群原有 12 个摩步师、1 个空降师、1 个炮兵师。

另外，俄罗斯在摩尔多瓦德涅斯特河沿岸有第 14 集团军，在塔吉克斯坦

有 201 摩托化步兵师。

据报道，俄罗斯已将欧洲常规力量条约规定削减的 6000 多辆坦克、11000 多辆装甲车和 22000 门火炮转移到了乌拉尔山脉以东地区。

上述部队中，属第一战略梯队的有远东军区、圣彼得堡军区、莫斯科军区、北高加索军区；属第二战略梯队的有伏尔加沿岸军区、乌拉尔军区；属第三战略梯队的有西伯利亚军区、后贝加尔军区。

海上常规力量是按照俄周边海区政治、经济、地理状况等因素来部署的，目前主要兵力部署在北方和太平洋两大舰队。

北方舰队有人员 12 万，司令部驻北莫尔斯克，主要基地有北莫尔斯克、莫尔曼斯克、科拉湾、波利亚内尔，上述基地均位于俄罗斯境内。总共部署有潜艇 171 艘（包括战略潜艇 39 艘，战术潜艇 116 艘）：主要水面作战舰船 70 艘（包括 1 艘最新服役的“库兹涅佐夫”号航母，两艘“基辅”级航母，2 艘“乌沙科夫”级核动力导弹巡洋舰）；有固定翼作战飞机 175 架，作战直升机 75 架。

太平洋舰队有人员 12 万，司令部驻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主要基地有海参崴、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苏维埃港、斯特列洛克湾，上述基地均位于俄罗斯境内；总共部署有潜艇 120 艘（包括 26 艘弹道导弹核潜艇，84 艘常规潜艇）；主要水面作战舰只 77 艘（有 2 艘“基辅”级航母，1 艘“乌沙科夫”级核动力导弹巡洋舰，1 艘“光荣”级大型导弹巡洋舰，4 艘“现代”级大型导弹驱逐舰，4 艘“无畏”级大型反潜驱逐舰）；有作战飞机 345 架。

波罗的海沿海巡逻舰队属西部战区有人员 8.7 万人，司令部驻加里宁格勒（俄），主要基地有巴耳提斯克（俄）、喀琅斯塔得（俄）、塔林（爱沙尼亚首都）、里加（拉脱维亚首都）、利巴雅（立陶宛）；共部署有 43 艘战术潜艇，47 艘主要水面作战舰船，414 艘小型舰船和辅助舰船，185 架作战飞机。该舰队所有兵力将在 1994 年年底之前全部撤回俄罗斯。

黑海沿海巡逻舰队有人员 10 万，司令部驻塞瓦斯托波尔（乌克兰境内），主要基地有塞瓦斯托波尔、敖德萨（乌）、新罗西斯克（俄）、波季（格鲁吉亚境内）；共部署有 28 艘战术潜艇，65 艘主要作战舰艇（包括两艘“莫斯科”级直升机航母，该舰也称为大型反潜巡洋舰），300 艘其他舰船，185 架作战飞机。

另外，俄海军还有常驻地中海分舰队，司令部设在舰上，通常有潜艇 4~5 艘（一般由北方舰队派出），水面舰艇 10 余艘（一般由黑海巡逻舰队派出）。该兵办由海军直接指挥。

从上述兵力部署情况可以看出：俄海军大部分兵力部署于北方、太平洋两大舰队，这两个舰队集中了 90% 的潜艇，65% 以上的作战飞机，60% 的水面舰艇和全部的航空母舰（3 艘“基辅”级和 1 艘“库兹涅佐夫”号）。

三、俄罗斯武装力量的发展趋势

当前俄罗斯武装力量的发展方针是：依靠高军事科技和军人高度职业化（即两高），使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具有高度的机动力、防御力和生存力（即三种能力）。为此，俄军正立足现实、着眼改革，逐步改变军事指挥体制、各军兵种的构成及军事力量的部署。俄罗斯军事力量的改建工作将分三步进行：

第一阶段（1992年）的主要任务是，对现有武器和技术装备进行详细和客观的清点；继续有计划地撤回和安置驻其他国家的部队，继续裁军；制定军事立法；恢复乌拉尔军区和改组一些军区。这些工作当年已经基本完成。据陆军清产统计，70~75%的武器装备老化，最严重的是外贝加尔军区，装备现代化程度最高的是远东军区。

第二阶段（1993~1994年）的中心任务是，解决俄军结构问题。在保持现有指挥系统的前提下，建立诸如空降部队、海军陆战队、陆军轻武器兵团、军事运输航空兵、直升机编队，以及其他能从战役上完成各种演习和解决俄罗斯任何地区有限任务的新型战役战略军团。逐步形成由掩护部队、机动部队和统帅部预备队三个基本部分所组成的常规武装力量军队集群。同时组建和训练一支能在世界和独联体范围内使用的维持和平部队。在这一阶段，陆军建制将由集团军和师为主改为以军和旅为主。征兵方式改为义务制和合同制相结合，为向建立职业化军队过渡创造条件。在1995年底前，彻底完成从境外的撤军工作。到第二阶段结束时，俄军应裁减至201万人。

第三阶段（1995年起）的任务是，彻底改革军队结构，改变军事——行政区划，改变现有各军兵种司令部的使命和职能。国防部指挥机关的数量将减少27%，俄军总人数减至150万。

在建立和改组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的过程中，将对各军兵种的组成、人数、战斗编成和组织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具体如下：

战略火箭军仍是战略核力量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它的具体组成将由业已达成的有关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确定。

陆军将实行军、师、旅制，大大减少军团和兵团的数量，大幅度提高所有战略方向上新编部队的战斗能力、空中机动能力和单独作战能力。

防空军将完全按地区原则组建。将把俄罗斯联邦划分为若干个防空区，并使其范围同防空集团军的防空范围一致起来。

空军将成为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中最为有效、最有机动性的一个军种，其编成内将包括最高统帅部航空兵、前线航空兵和运输航空兵。

海军将进行重大改革，由四大舰队改编为两大远洋舰队和两个沿海巡逻舰队。其中北方舰队和太平洋舰队仍维持现有体制。在各舰队内部将建立快速反应混合部队，同时加强对海军基地的防御。

民防部队将不再列入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编成，而归已经建立的俄罗斯民防、抢险救灾委员会领导。

军事建筑部队（现由民政部门领导）将改编为工程兵，统归俄联邦国防部领导。这一部队的任务将十分繁重，它既要为现役部队解决住房问题，又要为从国外撤回的部队解决住房问题，还要为各军种修建各种专门设施。道路建筑部队也将并入工程兵编成。

铁路部队也将重新转归俄国防部领导。

为了确保部队的灵活反应和机动作战，有可能成立“职能司令部”和“区域司令部”，以便部队能得到集中、迅速的指挥。

俄军在武器发展上的重点将是：战略武器、防空武器、远程航空兵飞机、运输航空兵飞机、前线航空兵飞机（特别是陆军强击机和直升机）、侦察器材、精确制导武器、远中近程定位攻击武器系统、电子战器材以及具有高度机动和防护性能的指挥工具。

第四节 苏俄军事战略概况

一、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军事战略

俄国军事战略从严格的意义上讲，主要形成于 18 世纪彼得大帝时期。彼得大帝坚决反对当时在西欧盛行的机动战略和警戒线战略，主张以消灭敌军为目的的积极主动的进攻战略，并认为克敌制胜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是与敌交战及对敌要塞实施坚决的强攻，他反对在敌人补给线上往返机动及对要塞进行旷日持久的围困。他的这一思想不仅是当时俄国军事战略的核心，而且为“俄国军事学派”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此后，俄国著名统帅鲁缅采夫、苏沃洛夫、乌沙科夫等又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理论。

19 世纪初叶，俄国著名战略家库图佐夫把俄国军事战略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他在战略的理论与实践上，成功地解决了与战略有关的许多问题：一是他认识到了人民群众及游击战略在保卫国家中的作用；二是主张在战争初期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就采取反攻这一作战形式；三是强调要拥有战术和战略预备队；四是强调国家的经济实力在夺取战争胜利中的作用。

19 世纪下半叶，随着俄国资本主义取代了封建农奴制度，俄国军事战略理论也出现了新的变革。当时，俄国战略理论界公认的权威人物列耶尔对战略问题提出了独创见解。他认为：战争是由特殊规律支配的社会现象；战争与政治有密切联系，政治起决定性作用。他还首次论证了 19 世纪军事学术中的一种崭新样式——战略性战役，并认为这种战役是战争或战局的一个部分。此外，他还把战略分为理论和应用两个方面。这些都是列耶尔对战略理论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它对于后来苏俄军事战略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作用。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后，战争的性质和进行战争的方法发生了质的变化。当时俄国的“传统军事学派”和“俄国军事学派”之间展开了激烈争论。结果，大部分战略理论家认为，未来战争将是在欧洲进行的大规模联盟战争，将会有数百万人参加；国家在平时就应制定战争规划，并使国家和军队处于高度的动员准备状态。关于战略行动的基本类型，当时认为战略进攻是基本的战略行动。但也不否认战略防御是一种暂时的、被迫采取的战略行动。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俄国军事战略部分地解决了对阵地防御实施战略突破的问题，即在西南战线的几个地段上同时突破敌防线，以牵制敌预备队而突破敌防御阵地。与此同时，俄国军事战略还逐渐摒弃了以一次总交战决定战争胜负的思想，开始采取了多种战略行动样式。

俄国军事战略思想对尔后的苏联军事战略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二、苏联军事战略时期（1918～1991）

苏联军事战略是随着苏维埃国家武装力量的诞生和发展而同时形成、发展的；当然它也随着苏联及前苏军的彻底解体而完全终结。

在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时期（1918～1920），苏联军民在列宁、斯大林的领导和世界人民的支援下，经过三年的英勇奋战，终于粉碎了国内外敌人的联合进攻，保卫了苏维埃政权。苏联军民在反抗外来侵略的过程中，

执行了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其主要特点是：战略目的明确，行动坚决；在制定战略计划时，周密考虑经济、政治、精神因素及其军事力量的对比；把陆军作为武装力量的基础；正确确定决定性方向或主要突击方向，将主要力量集中到该方向上；善于根据情况灵活选择不同的战略行动类型和作战样式；高度重视战略预备队的建立和运用；强调游击战和正规战相结合；强调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

在和平建设时期（1921～1939）的前期，苏联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逐步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后来，鉴于德、意、日法西斯成立“反共联盟”，形成了战争策源地，苏联在执行和平政策的同时，加快了国防工业的发展，使军队的武器装备和组织体制得到了改进，并加强了边境地区的防御能力和军队的战斗准备程度。

这一时期，以伏龙芝、图哈切夫斯基为代表的苏军将领和军事理论家，总结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苏联国内战争的经验，预测到了未来战争具有世界规模，作战行动遍及陆地、海上和空中；由于军队广泛实现了机械化和摩托化，并装备了大量的新式进攻兵器——坦克和飞机，因此战争具有高度的机动性，军队能够实施高速度、大纵深的进攻战役。当时苏军认为战略进攻是基本的决定性的战略行动类型，基本上否定了战略防御的必要性。此外，由于当时对斯大林的个人迷信和大批杰出的军事将领和军事理论家遭到清洗，致使苏联军事战略理论的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这对苏军的建设及尔后苏德战争初期苏军的作战行动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

1941年6月22日爆发的苏联卫国战争是一场不同社会制度之间空前残酷和激烈的生死大搏斗。苏联军民在各国反法西斯力量的配合下，克服了战争初期的重重困难局面，经过战略防御、战略反攻和战略进攻三个阶段，消灭了法西斯德国的大量有生力量，取得了卫国战争的胜利。战争末期，苏军又进行了对日作战，为彻底打败日本军国主义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战争过程中，苏军积累了组织与实施战略防御的经验与教训；解决了组织与实施战略进攻、战略反攻，以及组建和使用战略预备队的一些重大问题。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苏联装备核武器之前，苏联转入经济恢复和建设时期。这一时期苏联根据卫国战争的经验教训和战后国际形势发展的特点，制定了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推行实力政策，组建具有军事对抗性质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后，苏联面临的军事威胁日益严峻。1952年，苏共19大党章明确提出了“加强积极防御，防止敌人入侵”的战略方针。在军队建设上，强调陆军是整个武装力量的基础，同时注意协调发展各个军兵种，积极研制核武器。苏联终于在1949年9月和1953年8月先后研制成功了原子弹和氢弹。由于当时斯大林推行个人专断作风，除他本人外任何人都无权过问战略问题。这使得苏联军事战略理论在这一时期明显落后。

1953年斯大林逝世后，苏联的国际国内政策出现了重大的调整。当时苏联不仅保持了世界上最强大的地面部队，而且在研制和装备核武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954年9月，苏军举行了首次核条件下的大规模实兵演习。1960年1月，赫鲁晓夫在第四次最高苏维埃会议上提出了“新军事学说”，即后来发展完善而成的著名的“火箭核战略”。该战略认为未来战争必定是全球性的火箭核战争。战争的初期将成为决定整个战争进程和结局的“基本的、决定性时期”。在作战方法上强调战略进攻，先发制人，依靠火箭核突击，

力图在战争初期速决取胜。在军队建设上强调优先发展核武器，同时极力贬低常规兵器的作用。这使得苏联的军事力量发展很不均衡，在战略使用上缺乏应有的灵活性，以致于在 1961 年的柏林危机和 1962 年的加勒比危机中均遭到了惨败。

1964 年 10 月苏联领导更迭之后，苏联军事战略又进行了某些调整。这一时期苏联的军事、经济实力增长迅速，而美国则因越南战争而一蹶不振。这使得苏联具备了与美国一争高低的能力，因而它开始执行“积极进攻”军事战略：在军备建设上，以赶超美国为目标，全面争夺军事优势；在兵力部署上，以欧洲地区为重点，积极向外扩张；在战争准备上，既要打核战争，又要打常规战争；在作战思想上，强调先发制人，突然袭击。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世界形势再次出现变化：苏联由于经济发展减速、向外扩张过猛而显得力不从心；美国在里根上台之后则对苏采取强硬政策，在世界各地对苏进行反击。这使得 70 年代以来形成的美苏互攻的战略态势出现了有利于美而不利于苏的势头。

1985 年戈尔巴乔夫执政后，苏联军事战略进入最后的一个阶段——“足够防御”阶段。在这一阶段里，苏联改变了对战争及其进行战争的方法等许多有关战略问题的根本性看法。这一战略认为，核战争和常规大战会毁灭人类，必须予以防止；军备应当“合理够用”，美苏之间应建立低水平的战略均势；战略防御是军事行动的基本类型，非攻势防御是战略行动的基本原则。在这一战略指导下，苏联军队人员减少了 50 万，军事部署不断收缩，与周边国家的军事对峙水平不断降低。

三、当前正在形成的俄罗斯军事战略理论

在前苏联解体、俄罗斯接管前苏军的几乎所有武装力量之后，俄罗斯开始着手建立自己的军事战略理论。这一理论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前苏联末期的“足够防御”理论，又与当前苏联解体、冷战结束的国际战略格局相适应，同时还受到了海湾战争等现代局部战争的影响。尽管目前俄罗斯的军事战略尚未完全形成，但其理论框架已初见端倪。

在军队的使命上，俄罗斯认为俄军的任务是保护国家免受外部公开的入侵，保障俄罗斯的安全，维护俄罗斯的领土完整；参加履行对国际社会承担的维护和平与稳定的义务，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与护法机关一起参加制止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燃料动力综合体、工业基础部门、国家和军事管理系统等有关设施所采取的恐怖行动。俄军事战略把防止航空导弹的突然袭击规定为俄罗斯武装部队的战略任务，认为持续数天或数周突然而大量的增程导弹及航天、电子、海军的联合突击，在不占领、夺取敌方领土的情况下，即能摧毁或压制对方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潜力，达成作战行动之目的。

在对未来战争形式的预测上，俄罗斯军事理论界认为，在今后 10~15 年，俄面临的武装斗争的主要类型是在俄罗斯及其盟国周边地区爆发的以争夺领土和其他利益为目标的局部战争。但爆发大规模常规战争的可能性也同样存在。这种战争可能在两种情况下爆发：一种是直接针对俄罗斯、独联体国家的战争，或周边邻国间发生的局部战争、武装冲突升级而波及到俄罗斯；另一种是经过敌国长时间威胁之后导致进行战争总动员。

俄军事战略认为，对俄罗斯构成直接威胁的因素有两个：一是外国军队进入邻近国家；二是在俄罗斯边界附近集结空军、海军和地面作战部队。此外，侵犯俄罗斯公民利益，以及侵犯原苏联各共和国中与俄罗斯人在伦理、道德、文化上趋于一致的人的权益，也是引起同俄罗斯冲突的重要因素；对俄罗斯核目标和其他重要目标的常规打击，将被看作是对俄罗斯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导致俄罗斯的核报复。俄军事战略虽然没有明确其作战对象，但暗示了可能的作战对象是那些与俄有领土争端、民族矛盾、经济争端及其他利益冲突的周边邻国或其他国家。

关于战争目的，俄军事战略主张应击退入侵者并战胜对手。这与原苏联1990年提出的仅仅要“击退入侵者”的主张相比较，已发生了明显变化。

在作战样式上，提出以“全方位机动防御”作为俄防御构想的基础，主张俄罗斯武装部队将遂行所有样式的军事行动，防御与进攻同样重要，强调要抓住战略主动权击败对手。

在兵力建设上，俄军事战略主张以“快速反应部队”为核心，重点发展空降兵团、摩托化步兵团、海军陆战队，以及军事运输航空兵。在武器配备上，强调重点发展精度高、机动性好、生存力强，能在敌防空区域外发射的远程空对地武器，以及能减少兵器数量的高技术武器装备、电子战武器系统、C3I系统。

第五节 准军事力量和战时动员

俄罗斯准军事力量主要由边防部队和内卫部队组成，此外还包括民防、建筑部队、铁路部队等。其中建筑部队和铁路部队将重新划归俄国防部指挥。

一、俄边防部队

俄边防部队隶属于俄罗斯安全部，安全部副部长兼任该部队司令。俄边防部队的使命是建立俄罗斯联邦统一的安全体系，保障其国界和海洋经济区的安全。它的具体任务是：反击外国军队集团、匪帮的武装入侵；保卫边境居民、国家财产和私有财产免遭敌人的侵犯；管理边界，执行边防制度规定及内海区航行制度规定等。俄边防部队目前的总人数约有 13 余万人。

俄国边防军最早出现于 14~15 世纪。到 18 世纪俄国建立了海关警卫部队，到 19 世纪建立了边防警卫部队并设立了边防区。

苏联边防部队的前身是全俄肃反委员会专业部队。

1922 年改称为边防独立军。卫国战争期间，苏联边防军参加了陆上、海上和空中的许多作战行动，并与内务部队一道担负后方警卫。边防军的许多部队和兵团直接编入到了作战部队。

199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协议，原苏联边防军被改编成独联体边防军。1992 年 5 月 7 日，边防军由俄罗斯安全部接管。6 月 12 日，叶利钦总统签发命令，决定组建俄罗斯联邦边防部队。

边防军由边防军总局直接领导。在组织上边防军由边防区组成，各边防区包括有边防总队、边防大队、机动队、检查站、航空部队和专业部队。在海上和江河地段，还编有护卫舰部队。

边防区是边防军军政合一的战役军团，由若干边防总队、航空兵和其他独立部队组成。辖有海防和江防区段的边防区还编有巡逻艇部队。目前有西北、波罗的海、西部、外高加索、中亚细亚、东部、外贝加尔、远东、太平洋等边防区。

边防总队是基本战斗执勤单位和行政管理单位，用于警卫国界的一定地段。边防总队一般由边防大队、直属边防小队、战斗保障分队和勤务分队编成。检查站、机动队、护卫舰部队也可属边防部队的编制。

边防军装备有各种现代化的武器，包括飞机、直升机、护卫舰、汽车、装甲输送车等，具有很强的战斗力和机动性。

二、俄内卫部队

内卫部队隶属于国家内务部，其主要职责是保卫国家的重要设施和政府重要机关，维持治安，制止国内的动乱和骚乱，平息暴乱。

内卫部队由内卫部队司令直接指挥。内卫部队总部设在莫斯科，有司令部、后勤部和特别行动总局。另在全国设 9 个地区总局。各地区总局的内卫部队受内卫部队总部直接领导，不受当地州或自治共和国的务部领导。

内卫部队由两大部分组成：重要目标警卫部队和社会治安部队。

重要目标警卫部队负责国家重要政治经济设施、重要目标的警卫，共约 10 万人，分目标警卫、铁路警卫、监狱看守及犯人押送人员等。

社会治安部队约 20 万人，由特种作战部队、特种警察团、警卫巡逻队及特种作战部队等组成。

——特种作战部队有 3 万余人。其中一半为机动部队，可随时派往出事地点。全国 9 个地区总局各辖有 1 个特种作战部队旅或团。

——特种警察团有 4 万余人，目前在全国各个大中城市均建立了这种团。其主要任务是维持社会治安，同各种社会团伙作斗争。

——警卫巡逻队约 14 万人，分别部署在各大中城市。

——特种部队（特别行动部队）约 2500 人。主要负责处理危机事件，制眼数量数倍于己的暴徒。这种部队仿照西德的 GSG—9 防暴部队和美国的“三角洲”部队样式组建。

另有“阿尔法”特别行动小组约 200 人，专门用于同恐怖分子和其他诸如扣压人质、抢劫交通工具等特别危险的极端行为作斗争，以及保卫俄罗斯总统。该小组属于俄罗斯联邦保卫总局。

内卫部队的士兵和陆军一样，每年征召两次，服役期两年。目前，内卫部队人员主要从退役的士兵和边防军中招收。

内卫部队的武器装备包括新型坦克、步兵战斗车、直升机、轻武器、非杀伤性防暴武器（橡皮子弹、防暴瓦斯、高压水龙）、军犬、无线电设备和防弹背心等。

三、预备役和战时动员

原苏联军队每年有 100 万左右的军人退役，其中约有 60% 为俄罗斯人。这些人员几乎全部被编到了预备役部队。根据推算，目前俄罗斯约拥有 300 万预备役人员（退役期不超过 5 年）。

原苏联的国防动员能力是举世闻名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苏联在开战后的八天时间里，征集动员了 350 万名预备役人员，组建了 300 多个师。为苏军以后几个阶段作战的胜利奠定了基础。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兵力动员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万人)	占总人口%	占劳动适龄男子(16~29)	占役龄男子(18~50)%
战前人口(1940年)	19170			
战前兵力	460			
开战后 9 天动员量	530			
第一个月动员兵力	1055	5.5	21.0	24.7
一年内动员量	1894	9.9	37.8	44.3
第一年损失兵力	804			
第一年末维持兵力	1090	5.7	21.8	25.5
战时最高兵力	1136	5.9	22.7	26.6
战时总动员量	2700	14.1	54.0	63.0

目前，俄罗斯国防动员的最高领导机构是俄联邦最高苏维埃。最高执行机构是俄罗斯国防部组织动员局。具体的动员计划由组织动员局组织制定，

经俄总统批准之后，由联邦政府、各共和国、自治州、边疆区、州政府与本地区军事指挥机关相互配合完成。

俄《国防法》规定，在宣布总动员和部分动员之后，需采取措施将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及其部队转变成战时的组织和编成，还要将企业、机关和团体或者它们的分支机构从和平状态转变成战时状态。

准备和采取动员措施的办法由俄罗斯联邦《动员法》确定。

第六节 各种军事制度

一、军衔制度

俄国是世界上较早采用军衔制的国家。早在 17 世纪 30 年代，沙皇便在军官中设置了准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准将、少将、中将、上将等衔级。1722 年，彼得一世颁布《官级表》，规定陆军军衔分为四类 19 级：第一类为士兵衔，分为列兵、上等兵、下士、上士、司务长、下级准尉；第二类为尉官衔，分为准尉、少尉、中尉、上尉、大尉；第三类为校官衔，分为少校、中校、上校；第四类为将官衔，分为准将、少将、中将、上将、元帅。这一官级中的衔称大部分一直沿用至今。

十月革命后，苏联人民委员会于 1917 年 12 月颁布法令，废除旧的军衔、官衔和封号，红军指挥员一律按职务区分等级。

1935 年 9 月 22 日，苏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确认实行军衔制是建设无产阶级正规化军队所必需，作出了实行军衔制的决定。决定规定，苏联元帅为三军的最高军衔，陆空军军衔分为 14 级：一级集团军级、二级集团军级、军级、师级、旅级、上校、少校、大尉、上尉、中尉、大士、副排级、班级、战士。海军分 13 级：一级舰队级、二级舰队级、一级分舰队级、二级分舰队级、上校、中校、少校、大尉、上尉、中尉、大士、班级、战士。政工人员分为 9 级：一级集团军政委级、二级集团军政委级、军政委级、师政委级、旅政委级、团政委级、二级营政委级、大尉政治指导员级、上尉政治指导员级。1940 年 5 月 7 日，苏维埃最高主席颁发命令，将高级军官改称将官，陆军设少将、中将、上将、大将衔；海军设海军少将、海军中将、海军上将、海军元帅衔；1943 年设空军、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元帅衔。1945 年增设苏联大元帅最高级军衔（只有斯大林一人获得过此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相继增设了苏联海军元帅、准尉、高级准尉衔。80 年代起，苏联武装力量的军衔分 6 类 22 级，其中高级军官 7 级：苏联大元帅，苏联元帅、苏联海军元帅；炮兵主帅、航空兵主帅；大将、海军元帅、航空兵（炮兵、工程兵、通信兵）元帅；上将；中将；少将。中级军官 3 级：上校，中校，少校。初级军官 4 级：大尉，上尉，中尉，少尉。准尉 2 级：高级准尉，准尉。军士 4 级：大士，上士，中士，下士。

兵 2 级：上等兵，列兵。

根据原苏联兵役法第 62 条的规定，军官的服役年限如下：尉官 40 岁；少校和中校为 45 岁；上校 50 岁；少将和中将为 55 岁；上将 60 岁；大将以上无年龄限制。

1991 年 6 月，将/校/尉/兵的比例为 1/95/233/1100。准尉约 20 万，占总数的 5.3%；军士 71.44 万，占总数的 19%；士兵占 58.3%。

根据 1992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的《兵役义务和兵役法》，俄军现有军衔共 20 级。其中高级军官 6 级：俄罗斯联邦元帅、大将（海军元帅）、上将（海军上将）、中将（海军中将）、少将（海军少将）、准将（海军准将）。中级军官 3 级：上校、中校、少校。初级军官 4 级：大尉、上尉、中尉、少尉。预备军官 1 级：准尉。军士 4 级：大士、上士、中士、下士。士兵 2 级：上等兵、列兵。取消了原有的兵种元帅、兵种主帅、海军军士衔。还去掉了航空兵高级军官的前缀，但保留了卫生勤务和司法军衔的前缀，并补充了一个新

的军衔前缀——兽医勤务。海军士兵还设有一、二等水兵。

二、文职人员制度

俄罗斯军队有文职人员约 70 万人（不包括在各军种实力之内），与军人的比例为 1/4。

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中编内文职人员人数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文职人员担任的职务名称由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长确定。文职人员同军事主管部门的劳动关系由俄罗斯联邦关于劳动和国家公务的立法根据所从事的职务予以规定。俄罗斯联邦有关劳动、劳动报酬、退休保障及公民社会保护和法律保护的立法适用于俄武装力量文职人员。俄军队文职人员有权成立公会。

三、薪金制度

俄军的军官薪金由职务薪金、军衔薪金、军龄补助金及学位补助金四部分组成。此外，还有特种补助金，如飞行、航海、潜水、跳伞、驻边远地区和国外驻军补助。其中职务薪金占总额的 40~80%；军衔薪金占总额的 10~30%；军龄补助则根据服役年限的不同一般为原薪（职务薪金加军衔薪金）的 5~30%；学位（博士、硕士等）补助金一般为原薪的 10~40%。对目前正在征召的“合同兵”在工资待遇上采取明显的优惠制度。其工资视服役地区和武装力量兵种而定。

四、兵役制度

原苏联的兵役制度经历了志愿兵役制、劳动者义务兵役制和普遍义务兵役制。1967 年颁布、1989 年修改的《苏联普遍义务兵役法》规定：海军舰艇和岸上战斗保障部队的水兵、海军军士，其服役期为 3 年，其他各军兵种的士兵及海军军士为 2 年。高等院校毕业生等人的特别兵役制为 1 年。士兵可超期服役 2 年、4 年、6 年直至 50 岁，但超期服役的士兵数量很少，仅占总数的 1~2%。为了保留军事技术骨干，原苏军设有准尉军衔，准尉用于担任一些士兵不能胜任而又不需要军官担任的职务。士兵服满现役并在准尉学校毕业，或虽未服满现役但在军队 2 年制技术学校毕业，以及具有与所任专业相近的大专或中专教育程度的，即可升任准尉。准尉的最高服役年限为 45 岁，个别可延长到 50 岁。

目前俄罗斯采用志愿兵役制和合同兵役制的混合形式。按合同志愿服役的士兵的服役年限为 3 年、5 年或 10 年。义务兵役制士兵的服役年限为：海军 24 个月，其他各军兵种 18 个月，受过高等教育的 12 个月。由于目前俄罗斯大部分青年不愿服兵役，使得征兵工作很难开展。鉴于此，俄罗斯正计划大幅度提高军人的待遇，逐步采用合同制，到 1995 年形成职业军人核心。预计到 1993 年在补充军队所需的普通士兵和低级军官的总数中有 10% 的军人按合同征招，到 1995 年将达到 30% 左右，而到 2000 年，应征入伍的军人和招募的合同制军人数目相等。

第四章 日本防卫力量

日本是亚洲东部、太平洋西缘的一个群岛国家，由四个大岛即北海道、本州、四国、九州及周围小岛组成，扼东北亚通往太平洋的门户，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它的面积有 37.7 万平方公里，人口 1.2 亿。历史上日本曾依靠对外发动侵略起家，因此，日本政府对军队的发展建设一向十分重视。

第一节 日本防卫力量的组织指挥体制

一、日本防卫力量的组织体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日本三军的统率权由日本天皇一手把持，陆、海军实行军政、军令分立制，军政属政府内阁，军令直属天皇。1946年11月，日本制定了《日本国宪法》后，国家体制由天皇制改为资产阶级的议会内阁制，天皇仅仅作为国家的象征，没有治国的权力，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而国家的一切行政权力则属于内阁。有关国家的安全问题，由内阁负责，内阁成员全部由文职人员担任，所以日本的防卫组织体制目前是在内阁总理的领导下，由内阁下设的防卫厅具体实施，统辖陆、海、空三个自卫队及其附属机关，各自卫队的幕僚监部（参谋部）在防卫厅长官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军种的组织指挥。日本防卫力量的组织体制如下表：

（一）内阁及安全保障会议

日本内阁是日本防卫力量的最高决策机构，内阁首相为三军的最高统帅，代表内阁对三军行使指挥、监督权。有关日本的安全保障问题由以内阁首相为主席的安全保障会议来审议。安全保障会议是1986年7月成立的，替代1957年成立的国防会议，由首相、外务大臣、大藏大臣、防卫厅长官、经济企划厅长官、内阁官房长官、国家公安委员长等组成，其具体职能是协助内阁制定对国家安全有关的内政、外交和军事政策，制定防务政策，具体审议国防基本方针，国防计划大纲，国防产业的调整计划大纲，作战行动及内阁总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事项，应付重大紧急事态。内阁官房下设有安全保障室，具体负责处理安全保障会议的事务，编制27人。

（二）防卫厅

防卫厅是日本防卫事务的中央行政机构，隶属于首相府，防卫厅长官是防卫厅最高首长，由文职内阁成员担任。防卫厅的主要职责是：以保卫日本的和平与独立、维护国家安全为目的，管理和运用陆、海、空自卫队，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因此，防卫厅既是日军的最高军事行政机构，又是日军的最高军事指挥机构。下设的机关有长官官房和防卫、教育训练、人事、经理、装备等局及防卫设施厅。并直接管理防卫大学、防卫医科大学、防卫研究所、技术研究本部和采购实施本部。防卫厅及其下属机关编制有军人129人，文职人员7389人。

（三）参谋长联席会议

它是辅佐防卫厅长官及防卫厅的参谋机构，主要职能是“制定合同作战计划和后勤补给计划，对陆、海、空三军参谋部制定的作战计划和后勤补给计划进行调整，搜集有关情报，组织实施合同训练。在实施两个军种以上的联合作战时、协助防卫厅长官或受防卫厅长官之命，实施统一的合同作战指挥等”。参谋长联席会议是合议机构，由参联会主席和陆、海、空三个自卫队参谋长组成，参联会主席为专职，由自卫队中现役资历最深、军衔最高者任主席，一般由三军轮流担任，其具体事务由其下属的事务局负责。事务局没有人事、作战、后勤、装备等五个参谋室和副官室，并负责战时中央指挥所的人员配备和运行。参联会还下辖有联合参谋学校，负责中、高级指挥员和高级机关参谋人员的培训。参联会共编制有军人165名，文职人员39名。

（四）军种参谋部

日本的陆、海、空三个自卫队分别设有各自的参谋部，其职责是作为防卫厅长官使用本军种的参谋机构，同时担负着本自卫队的指挥、管理职能，集作战、训练、管理、人事、后勤于一体。主要职责是：制定本军种的防卫、警备、教育训练、日常活动、编制、装备、部署、情报、军需采购、补给、财会、卫生保健、人事和兵员补充等计划，管理和运用本军种部队。

二、日本防卫力量作战指挥体制

内阁总理大臣是三自卫队的最高指挥官。防卫厅是内阁总理大臣对三自卫队实施指挥的职能机关。战时，防卫厅长官在内阁总理大臣的指挥监督下，在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的协助下，对三自卫队的运用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单一军种作战时，军种参谋长对本军种实施指挥；两个以上军种联合作战时，由参联会主席进行协调或奉防卫厅长官之命实施统一指挥。

日本国防组织指挥体制，采用的是军令、政令合一的体制，军事指挥和日常管理一体化，权力高度集中，便于有效地、快速地对危机事件作出反应。同时又保证了机构比较精干，办事效率比较高。

第二节 日军的组织与编成

日本自卫队是日本防卫力量的主体，由陆、海、空三个自卫队组成，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重建的日本军队的体制主要是参照美军的有关组织指挥体制，结合战前日军的一些有效做法来实施的。三军各有自己的特色。

一、陆军的组织与编成

日本陆军重建于1950年7月，当时称为“警察预备队”，1954年7月正式改名为“陆上自卫队”，它是日本防卫力量的基础，其主要作战使命是：保卫日本国土，执行抗登陆、反空降以及守备要地和机动作战等任务。

陆军参谋部（陆上自卫队幕僚监部）是日本陆军的最高指挥、管理机关，是防卫厅长官统率陆军的参谋机构，其主官为陆军参谋长，上将军衔，另设有一名副参谋长（中将军衔）协助参谋长工作。参谋部机关设有监理部、人事部、防卫部、调查部、装备部、教育训练部和卫生部等7大部。部下设课或室，具体负责有关业务。

陆上自卫队编成五个方面队，如下表：

方面队是日本陆军根据其防卫战略需要划分的一定区域内的战略战役军团，由2~4个战斗师、1~2个直辖旅和直属部队组成，担负某一方向上的防卫作战任务。如北部方面队，主要担负北海道方向的防御作战任务，抗击或迟滞敌大规模对日本本土上的侵袭，下辖3个步兵师、1个坦克师、1个炮兵旅、1个“霍克”防空导弹旅、1个坦克群、1个工兵旅。方面队司令部机关由防卫部、人事部、监理部等组成，方面队司令官由中将军衔军官担任。

战斗师是日本陆上自卫队的主要战术集团，目前主要有步兵师、坦克师、机械化师三种建制，师下辖有2~4个战斗团，根据其作战使命不同，分别设有机械化步兵团、摩托化步兵团、炮兵团以及后勤支援团、高炮营、坦克营、工兵营、通信营、反坦克队、侦察队等。

旅是由方面队直辖的专一兵种或某几个兵种混合的独立作战单位，主要是协同其它兵种或单独遂行作战任务。

另外，陆上自卫队还直辖军校和医院。

二、海军的组织与编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的扶持下，日本海军于1952年重建。其主要作战使命是：战时封锁宗谷、津轻、对马三海峡，防止敌方潜艇通过三海峡进入太平洋破坏日本海上交通线；同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日本东南、西南两条海上交通线的安全。

海军参谋部（海上自卫队幕僚监部）是海军的最高指挥、管理机关，主官是海军参谋长，上将军衔，他是防卫厅长官使用海军的首席顾问，也是参联会主要成员之一。下设有监理、人事教育、防卫、调查、装备和技术等6大部，21个课、室。日本海军参谋部机关在1988年底进行了大规模调整，根据现代战争对军事领导机关的要求，撤、并、改了部分部、课、室，新增设了人事教育部、装备部，从而更加重视高技术战争对人员素质、后勤、装

备等方面的要求，加强了机关在这方面的管理效能。

日本海军部队编成 1 个联合舰队、5 个地方队、1 个练习舰队、1 个教育航空集团及直属部队。如下表：

联合舰队：它是日本海军的第一线机动作战部队，是日本海军的主力，是实施日本海上自卫队“封锁护航”战略的主要力量。其舰艇吨位占海军总吨位的 2/3 强，飞机为海军总数的 60% 以上，人员占海军总数的 40%。联合舰队的主要任务是

机动作战，没有特定的警戒区域，它除了作战训练任务外，不承担任何供应、维修任务。联合舰队编成如下：

联合舰队的司令部设在日本本州岛中部的横须贺，它的司令部是一个非常精干的参谋班子，编制总数只有 86 人。

地方队：是日本海军的地方性防御部队，直属海军参谋长领导。任务是沿岸防御、基地警戒、后勤补给、装备维修等。目前，日本海军设有横须贺、吴港、佐世保、舞鹤、大凑等 5 个地方队，地方队设地方总监部，其主官是地方总监（中将军衔），在海军参谋长的指挥监督下对所属机关和部队实施指挥与管理。总监部机关设有管理、防卫、补给三大部，所属部队有：作战部队，负责基地防御、反潜护航、扫雷等；岸上机构，负责教育训练、行政管理、福利等；勤务保障分队，负责后勤物资补给等。

日本海军地方队的职责非常明确，5 个地方队在不同的辖区内各负其责。例如，对马海峡位于佐世保地方队的辖区内，所以，对对马海峡的封锁，主要由佐世保地方队承担，封锁海峡作战时，佐世保地方队的总监即任封锁作战总指挥。

日本海军的地方队所在地，也是海军的主要基地，即海军兵力主要驻屯地。如：横须贺港，是联合舰队的护卫舰队主要驻泊地；吴港，是潜艇舰队的主要驻泊地等。

练习舰队：它是日本海军舰艇官兵实习的部队，主要任务：对没有海上勤务经验的士兵和候补军官学校的学员提供海上实习条件。使干部候补生在赴部队任职前熟悉海上生活，增加远洋航海知识，了解海上作战资料。它由专门的练习舰艇 2~4 艘组成。

航空教育集团：为日本海军的航空施训部队，实际上是海军飞行学校。主要任务是：进行飞行基础训练，培养、训练海军飞行人员。集团下设下总鹿屋、德岛、小月等 4 个教育航空群，共下辖 6 个航空队。集团司令为中将军衔。

海军直属部队：主要保障海军作战行动、日常战备和训练。目前主要编有需给统制队（掌管后勤补给）、海洋业务群（海况调查）、中央通信群等。

加外，日本海军还有 6 所海军学校：即海军干部学校（培养海军中、高级干部）、海军干部候补生学校（培养初级干部）和 4 所海军术科学校（培训海军指挥和工程技术方面的人员）；5 所医院，即每个地方队所在地有一所医院，负责收治三军自卫队伤病员。

三、空军的组织与编成

战后独立的日本空军成立于1954年7月，经过近40年的发展，特别是80年代以来，日本防卫厅对航空自卫队的建设给予了重点关注，1988年对空军的组织体制与编成进行了重大的调整，使空军的指挥体制逐步适合现代战争的要求。

日本空军担负的主要使命是：国土防空、支援陆海军抗登陆、反空降、保卫海上航线等作战任务，而防空是它的首要任务。建军38年来，日本空军已逐步形成以歼击机、防空导弹和雷达警戒系统等防空兵器构成的多层次、立体防空体系，并具有一定的海上支援作战能力。

空军参谋部（航空自卫队幕僚监部）是日本空军的最高指挥管理机关，主官是空军参谋长，上将军衔，在防卫厅长官的领导下，对空军实施指挥与管理。日本空军领导机关设有监理、人事教育、防卫、调查、装备、技术等6大部，20个课、室。

航空自卫队编成作战、作战支援、教育训练、后勤保障和科研五大集团及若干直属部队，如下表：

航空总队：下辖有3个航空方面队、1个航空混成团及司令部直属部队，是国土防空作战和支援陆、海军作战的主要力量。

航空总队司令部是日本空军作战部队的日常指挥机构，司令官为航空总队的最高指挥官，中将军衔，其下辖的航空方面队（混成团）司令部是区域防空作战和支援海、陆军作战的指挥机构。

表 26：航空总队编成

航空方面队（混成团）是由飞行、导弹及雷达等多兵种组成的作战部队，下辖有2个战斗航空团、1—2个防空导弹群、1个航空警戒管制团（队），能独立遂行战役作战行动：战斗航空团（航空大队），隶属于航空方面队（混成团），由飞行、工程机务、后勤保障等单位组成，通常固定驻某一基地，能够独立执行战术任务，为基本的作战单位；飞行队则是基本的战术分队，一般由24架左右的飞机组成。

航空支援集团：编有3个运输航空队、1个航空救难团、1个航空保安管制群、1个飞行检查队和1个航空气象群。主要负责实施空中运输、空难救护、航行管制和气象预报等作战保障任务。

航空教育集团：下辖2个训练航空团、3个飞行教育团、5所专业技术学校、1所候补军官学校、1个航空教育队和1个教材保障队。主要负责培训飞行员和其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兼管新兵教育和初级军官教育。

补给本部：下辖4个补给处（仓库）。主要任务是负责制订空军后勤保障计划和实施后勤补给业务。

航空开发实验集团：下辖飞行开发实验团、电子开发实验群和航空医学实验队。主要任务是负责空军所有装备的实验（如试飞）及技术鉴定，并兼管航空医学研究等。

此外，空军还编有1所负责培训中、高级指挥官和参谋人员的军官学校以及其他职能部队。

第三节 日本三军的实力及部署

战后 40 多年来，日本防卫力量在“少而精”、“质重于量”的建军方针指导下，三军通过数次扩军和几期“防卫计划大纲”的实施，现已建成一支武备先进、装备精良、人员训练有素、战时可迅速扩充的基础防卫力量。其攻防能力已令世人瞩目。截至 1992 年 3 月，日本三军的总兵员编制为 27.4 万人，实有军人为 24.5 万人，文职人员 2.6 万人，另有预备役人员 4.65 万人。

一、陆军实力

80 年代以前，日本实行的是“专守防卫”、“内陆歼敌”的防卫战略，所以，陆军是作为防卫力量的主体来建设的。至 1991 年底，编制为 18 万人，实有兵员 15.3 万人。共编成 11 个步兵师，1 个坦克师，1 个机械化师，1 个空降旅，2 个混成旅，5 个工兵旅，8 个地对空导弹战斗群。

目前日本陆军由步兵、炮兵、工兵、装甲兵、空降兵、航空兵、地空导弹部队、专业勤务部队及机关组成。根据作战使命不同，组成多兵种的建制单位，主要有步兵师、坦克师、空降兵旅、地对空导弹战斗群等。

步兵师是日本陆军的作战主力，有甲种步兵师和乙种步兵师两种，甲种师编制约 9000 人，下辖 4 个步兵团和 1 个炮兵团，武器装备齐全；主要装备是各种类型的火炮、坦克、装甲车以及反坦克导弹、单兵用防空导弹等。近年来招募兵员比较困难，兵员长期以来得不到满足，陆军满员率仅达 82%，所以，有的乙种师严重缺编，仅有机架架子。乙种师的武器装备也相对较弱，主要是数量相对较少，质量也不如甲种师。

火炮是日军步兵师的主要武器装备之一，甲种师装备的火炮有一半是 80 年代装备部队的，性能比较先进，如 75 式 155 毫米自行榴弹炮，射程为 18.5 公里，射速为 6 发/分，配有电力、液压系统，炮塔旋转和弹药装填实现了自动化，有自动归位装置和半自动装填装置，提高了发射速度，还有三防装置，可在核化条件下作战。90 年代，日本还将以最新式的 FH—70 式 155 毫米榴弹炮取代它。这种 FH—70 火炮是英、德、意三国联合研制的，日从 1983 年起引进技术生产，火炮射程可达 30 公里，比 M1 式榴弹炮射程远一倍。换装后，将会进一步提高日师属炮兵团的远距离作战能力。

第 7 坦克师是日本唯一的一个机械化精锐师团，兵员有 6450 人，编有 3 个坦克团，1 个机械化步兵团，1 个炮兵团，1 个高炮团及直属队。主要装备坦克是 74 式、90 式主战坦克，其中，目前大量在役的是 74 式坦克，最新装备的是 90 式主战坦克。74 式坦克的主要性能特点是：车身低矮，紧凑，易于隐蔽，越野性能好，最大行驶时速为 53 公里，主炮采用双向稳定，火控系统有激光测距仪和弹道计算机，因此，首发命中率较高，辅助武器有 7.62 毫米并列机枪和 12.7 毫米机枪各一挺。目前有 873 辆在役，最新式的 90 式主战坦克，其主要特点是：火力强，装备有 120 毫米滑膛炮，12.7 毫米及 7.62 毫米机枪各一挺；速度快，最高时速达 70 公里。每辆价值高达 870 万美元。现已有 56 辆装备部队。今后 5 年，将至少有 200 辆加入现役，以保证陆上自卫队的现代作战能力。

装甲车辆主要装备的是 89 式装甲战斗车、73 式装甲车及其它专用车辆，

其中 73 式装甲车装备数量较大，该战斗车为日本三菱重工公司设计制造，该车除 2 名乘员外，可容纳 10 名战斗载员，战斗行驶时速 60 公里，有三防性能，有夜间行驶和战斗用的红外夜视、夜瞄装置。主要武器装备是 12.7 毫米、7.6 毫米机枪各一挺。而 89 式装甲战斗车是日本陆军面向 21 世纪的机械化步兵战斗车，它与 90 式主战坦克相匹配，主要用以装备第 7 装甲师，现已订购了 36 辆，该车较 73 式车的主要特点是：速度快，时速高达 70 公里，战斗力强，装备有 1 门 35 毫米机关炮，射速达 200 发/分，其炮弹可穿透 1000 米远的 40 毫米装甲钢板，1 门 7.62 毫米机枪，它的火控系统使用了热成像装置和激光测距仪，夜间操纵系统为红外夜视装置。步兵师及坦克师的主要装备及数量

种类	类别		
	甲种师	乙种师	坦克师
大、中口径火炮(门)	718	530	314
坦克、装甲车(辆)	78	62	568
各种机动车辆(台)	1500	1250	1150
反坦克导弹发射架(部)	15	15	
防空导弹、火炮(门)	30	24	40

日本陆军的主要防空兵力是“霍克”防空导弹部队，共有 8 个群，分别编制在 5 个方面队，其中，北部军有 2 个群，西部军有 3 个群，其余方面队各有通信中队，1 个导弹发射直接支援队。另外还有单兵携带的“毒刺”式地空导弹以及大量的防空高炮。

“霍克”防空导弹系全天候中程低空导弹，射程 40 公里，射高从 30 米至 18 公里，飞行速度达 2.5 马赫，战斗部装药 50 公斤。

日本陆军的航空兵主要承担指挥通信联络、侦察、反坦克、反火炮，对地面作战时实施火力支援以及担负校射、运输、救护等任务。编制有 1 个直升机旅（直属陆军参谋部），1 个独立的飞行队和陆军飞行学校，每个方面队还配属有一个航空队，共有 6000 人，主要装备的机型、数量及用途如下表：

机型	数量(架)	用途	备注
LR—1	16		
OH—6	178	校用、联络直升机	
AH—1S	72	反坦克直升机	引进美国技术，国内生产
CH47J	14	运输直升机	引进美国技术，国内生产
V—107	30	运输直升机	正在淘汰
TH—55	30		
HU—1B/H	97	多用途直升机	

日本陆上自卫队主要武器装备数量、型号如下表：

主要武器装备	数量	型号
火炮	5100 门	105、155、203 毫米榴弹炮 155 毫米加农炮，火箭炮，迫击炮
坦克	1215 辆	61 式、74 式、90 式
装甲车	980 辆	73 式、89 式
反坦克导弹		64 式、79 式、87 式、陶式
防空导弹发射架	280 部	霍克型、81 式
陆军直升机	440 架	AH-1S、HU-1B、OH-6、CH-47J、V-107

二、海军实力

日本海军现有总人数 5.05 万人，其中军人 4.65 万人，职员 0.4 万人；舰艇共 170 艘，约 32 万吨，其中驱逐舰、护卫舰、潜艇有 76 艘，20 万吨，占舰艇总吨位的 60% 以上；飞机 280 架，其中反潜巡逻机和反潜直升机 165 架，占飞机总数的 60%。

日本海军由水面舰艇部队、潜艇部队和海军航空兵部队等三大兵种及专业勤务部队组成。其中的主要作战力量都集中在联合舰队。

1. 水面舰艇部队

水面舰艇部队是海军的重要作战力量，战后日本海军的重建也是以水面舰艇为主的，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日本海军现已拥有一支包括驱逐舰、护卫舰、扫雷舰艇、勤务舰船在内的十多个舰种的水面舰艇部队，它们的主要使命是反潜护航，其中主要的兵力是驱逐舰和护卫舰，现在役的共有 63 艘。

这 63 艘军舰中，有驱逐舰 10 级 45 艘，护卫舰 3 级 18 艘，其中驱逐舰主要有四种类型：

一是直升机驱逐舰，共有 2 级 4 艘，它是为了适应日本海军机动反潜护航作战的需要于 70 年代服役的，其主要性能特点是通信指挥系统先进，主要作为编队反潜作战时的旗舰，另外，舰上搭载有 3 架反潜直升机，是编队反潜的主要兵力之一，这类舰也是当今世界上搭载直升机最多的驱逐舰。在这两个级别的直升机驱逐舰中，较先进的是“白根”级驱逐舰，该级舰于 80 年代初服役，标准排水量达 5200 吨，其通信指挥能力较强。装备有 8 联装“海麻雀”近程防空导弹发射架、战术情报显示装置和直升机起降引导装置。

二是防空导弹驱逐舰，共有 4 级 8 艘。其中“旗风”级防空导弹驱逐舰是 80 年代后期服役的新型防空导弹驱逐舰，武备有对空、反舰导弹，反潜能力也较强，舰上设有计算机控制的作战指挥和火控系统，采用燃气动力，机动性能好。

最新型的防空导弹驱逐舰是装备有“宙斯盾”系统的“钻石”级防空导弹驱逐舰，该舰排水量达 7200 吨，是目前日本海军最大的战斗舰艇，它通过多功能相控阵雷达、指挥中心系统的电子计算机和全自动发射装置，能够同时对 154 个空中目标进行自动搜索和跟踪，并能同时对空中 12 个来袭目标进行抗击。该舰装备的主要武备是 72 枚垂直发射的“标准”防空导弹。其首制舰“钻石”号已于 1991 年 9 月底建成下水，耗资高达 9 亿多美元。该舰的中

远程防空能力相当于 6 艘普通的防空导弹驱逐舰。

三是多用途驱逐舰，共有 2 级 20 艘。最新型是“朝雾”级，其装备既有担负近程防空的“海麻雀”导弹，又有担负对舰攻击的“鱼叉”导弹，综合作战能力较强，其动力也是燃气轮机，功率大，反应快。

四是普通型反潜驱逐舰，共有 3 级 13 艘，它们是日本海军 60 年代服役的，反潜武备比较完善，有远程低频高功率声纳和反潜火箭。现除了 3 艘经过现代化改装的“高月”级驱逐舰仍暂留在联合舰队外，其余的均已作为地方队的反潜护航兵力。

目前日本海军将驱逐舰中的 33 艘性能最先进的舰艇编制在联合舰队的护卫舰队里，组成 4 个“八·八舰队”。

八·八舰队原本是在 20 世纪初，日本海军在“巨大舰炮”主义指导下提出的一种海上作战兵力组成样式。当时，日本海军把在第一线的主力舰队用 8 艘舰龄未满 8 年的战列舰和 8 艘巡洋舰组成。称之为“八·八舰队”。到 80 年代，日本海军为了进一步健全联合舰队的反潜护航作战体制，经过精确计算，认为由 1 艘载有 3 架直升机的驱逐舰和 5 艘各载 1 架直升机的多用途驱逐舰及 2 艘防空导弹驱逐舰组成的编队能较充分地发挥反潜护航的效能，这样的编队正好是 8 艘驱逐舰和 8 架反潜直升机，故简称“八·八舰队”，其作战分工：

直升机驱逐舰为编队旗舰，其通信指挥系统先进，搭载 3 架反潜直升机；多用途驱逐舰具有综合作战能力，是编队反潜、反舰的主要兵力；防空导弹驱逐舰由于装备中程防空导弹，主要承担编队中远程防空作战任务。这样，整个编队的整体综合作战能力很强。

目前，日本海军认为有 1~2 个“八·八舰队”就能有效地对日本的东南航线（沿日本东南列岛线至关岛往美洲方向的航线）或西南航线（沿日本西南列岛线至巴士海峡往中东、欧洲方向的航线）实施护航。也就是说，目前日本海军已经能有效地对两条 1000 海里海上交通线实施护航。

90 年代，日本海军还在建造 4400 吨级的多用途驱逐舰，计划 1995 年后将八·八舰队“扩建成为”“九·九舰队”或“十·十舰队”。届时，其综合作战能力又将大大增强。

2. 潜艇部队

日本海军于 1955 年 8 月开始组建潜艇部队，现装备有 3 级 16 艘潜艇，其中最新的为 1990 年后服役的“春潮”级潜艇 4 艘，80 年代服役的“夕潮”级潜艇 10 艘，70 年代服役的“涡潮”级潜艇尚有 2 艘在役，不久将全部退出现役。

最新型的“春潮”级潜艇，已有 4 艘下水服役，与“夕潮”、“涡潮”级潜艇相比，它的主要特点是：水下排水量增大到 2400 吨，水下续航时间长；安全深度达 350 米以上；水下航速在 20 节以上；噪音小；该艇首次采用了“拖曳线列阵声纳”STASS，其搜索、攻击能力增强；携带的鱼雷、导弹性能大大提高，潜射导弹的飞行速度较之“夕潮”级艇上的“鱼叉”导弹高出一倍多。日本人自称该艇是常规潜艇中的“超级潜艇”。

日本海军的潜艇部队全部编制在联合舰队的“潜艇舰队”内，共有两个艇群，执行的使命是协同水面舰艇、反潜机部队，对三海峡实施控制，即主要使命是封锁三海峡，其次也担任沿海和海上航线附近的反潜作战。

3. 海军航空兵部队

日本海军的航空兵部队从 1953 年开始重建，原属地方队建制，60 年代开始改属联合舰队，作为舰队的空中反潜作战兵力，现主要装备有 P—3C 反潜机和 HSS—2B 反潜直升机，主要是承担反潜作战任务，为日本“封锁护航”的海军战略服务。若要夺取海战场制空权和实施对海上舰船的突击，则需依赖航空自卫队和美国海军的航空母舰。

P—3C 是从美国引进的性能先进的反潜机，日本海军将它引进后，对其进行了现代化改装，使它不仅能携带反潜鱼雷，还能携带 4~6 枚空对舰导弹、该机反潜续航时间可达 16 小时，日本人估算，一架 P—3C 反潜巡逻机，即可控制四国岛近岸的整个海域。日本海军现在役有 69 架，在西北太平洋的有限反潜区域内，其密度是其他海军国家所无法比拟的。

HSS—2B 反潜直升机，携带吊放式声纳和多种反潜武器，它主要搭载在“八·八舰队”的直升机驱逐舰和多功能驱逐舰上，是一种理想的搜索、反潜武器，可携带深弹和 MK—44、46 音响自导鱼雷。日本海军目前有 73 架在役、最新式的反潜直升机是 SH—60J，这是日本引进美国的技术，改装、加装了一些电子战设备，在国内生产的多用途直升机，日本准备在本世纪末装备 40 架左右。

日本海军航空兵现有 7 个航空群和直属队，其使命：担负日本中、近海的空中反潜巡逻、警戒，协同水面舰艇反潜作战。

日本海军兵力的规模不是很大，但装备先进，短小、精干，能够形成一定的突击力量。没有航母，但具有较强综合作战能力的“八·八舰队”，能够遂行一定的远洋作战任务。

日本海军兵力结构具有自己的特点，主要体现在：海军兵力规模小而精，奉行“精兵”政策；组织指挥体制上，指挥层次少，机关精干，效率高；兵力编制组成上，采用机动作战部队和地方队相结合的形式，这样，既能形成“拳头”，实施远洋机动作战，应付突发事件，又能防守海岸，扼守海峡。

日本海上自卫队主要装备的数量、型号见下表：

主要武器装备	数量(艘、架)	型号
驱逐舰	45	白根、旗风、钻石、朝雾
护卫舰	18	阿武隈、石狩、筑后
潜艇	16	春潮、夕潮、涡潮
扫雷舰艇	40	初岛级
巡逻艇	12	
勤务舰船	41	P—3C、HSS—2A/B
海军航空兵飞机	280	SH—60J、MH—53E

三、空军实力

日本航空自卫队建军 38 年来，已逐步形成了以歼击机、防空导弹和雷达警戒系统等防空兵器构成的多层次、立体防空体系，并具有一定的海上支援作战能力。观编制人员 4.79 万人，实有现役人员 4.57 万人，另有文职人员 0.4 万人，装备有和各型飞机 870 架，其中作战飞机 370 架；防空导弹发射架 175 部，一次发射的导弹达 660 枚；主要作战车辆 530 辆。1992 年空军军

费的预算高达 1.12 万亿日元。

改革后的日本空军主要由空战防空部队、地（海）面作战支援部队、地面防空部队及专业勤务部队等组成，空战防空部队是日本航空自卫队的主力作战部队之一，主要承担中、远程防空作战、截击等任务，主要装备为 F—15J、F—4EJ 歼击机。

F—15J 歼击机是 1982 年从美国引进的，是目前日本空军最先进的战斗机种。该机最大飞行速度达 2.5 马赫，最大升限达 2.4 万米，作战半径达 1100 公里，载弹量达 7.6 吨。主要的武器装备有 20 毫米 6 管航炮 1 座，“响尾蛇”和“麻雀”空空导弹各 4 枚；另外，该机还可挂各种炸弹、火箭弹，实施对地攻击。这种飞机日本空军现装备有 145 架，编成 6 个航空飞行队。

F—4EJ 歼击机也是从美国引进技术后日本自行仿制生产的，当时由于受“不拥有进攻性武器”的限制，日本将其引进后，拆除了投掷核弹的装置。1972 年开始装备部队，共生产了 140 架，现仍有 90 余架在役。该机最大飞行速度达 2.2~2.4 马赫，巡航速度 0.9 马赫，挂 3 个副油箱时，远程防空拦截距。离可达 800 公里。主要武备是 20 毫米 6 管航炮 1 座，“响尾蛇”和“麻雀”空空导弹各 4 枚。

地（海）面作战支援部队主要是作为支援陆、海军作战的突击力量，目前装备有 F—4EJ（改）歼击轰炸机和 F—1 强击机等。F—4EJ（改）歼击轰炸机是在 F—4EJ 歼击机的基础上改装的。为了提高 F—4EJ 的空战和突击能力，日本从 1981 年起用了 6 年时间对其进行现代化改装，1992 年 3 月止，已有 40 架装备部队，改进型的 F—4EJ 换装了火控雷达和中央计算机，使攻击命中概率大为提高，该机还能挂载 ASM—1 型空舰导弹，总体作战能力已接近 F—15。

F—1 型强击机是日本自行研制的，主要用于攻击地面目标和海上舰船，现有 74 架在役。主要性能：高度 1 万米以上飞行速度可达 1.6 马赫，对地攻击时（带 8 枚 500 磅炸弹），作战半径可达 350 公里。主要武备是：6 管 20 毫米航炮 1 座，70 毫米火箭弹 76 发，“响尾蛇”空空导弹 4 枚）ASM—1 型空舰导弹 2 枚，500 磅炸弹 13 枚。

为了给飞行作战部队提供情报保障，航空自卫队还装备有 RF—4E 战术侦察机和 E—2C 预警机。

RF—4E 是由 F—4E 型歼击机改进的全天候战术侦察机，现有 14 架在役，主要承担战术侦察任务，有各种侦察相机、红外侦察装置和多部侦察雷达。

E—2C 是美国海军的舰载预警机，日本在 1982 年引进装备空军，现有 8 架在役。

日本的国土防空主要由航空自卫队的地面防空部队承担，其中主要的是防空导弹部队，现有 3 个“爱国者”防空导弹群和 3 个“奈基 J”防空导弹群，22 个导弹队。导弹群设有群司令部（司令为上校军衔），主要负责各导弹队的作战训练及日常行政管理。防空作战时，导弹群根据航空方面队司令官的作战意图，由群指挥队具体组织实施。

“奈基”防空导弹是一种远程、中高空防空导弹，弹重 4.5 吨，射程 130 公里，射高达 45 公里，采用雷达跟踪加无线电指令制导，适用于本土和要地防空。1 套制导系统在同一时间内只能制导 1 枚导弹，拦截 1 个目标。

“爱国者”防空导弹是从美国引进的中、远程防空导弹，弹重：吨，战斗部装药 100 公斤，杀伤半径 20 米，射程达 80 公里以上，射高可从 30 米至

24 公里，最大飞行速度达 3.9 马赫，这种导弹拦截范围大，可用于对高性能飞机，空地导弹、潜射巡航导弹、战术弹道导弹等目标的拦截。

1991 年海湾战争中曾因抗击伊拉克的苏制“飞毛腿”导弹而大出风头。日本空军准备在新的防务力量整備计划完成时（1995 年），将“奈基”防空导弹全部换成“爱国者”导弹。

另外，日本空军还有中程、低空的防空导弹“霍克”、81 式近程防空导弹以及单兵肩扛式“毒刺”近程防空导弹等。

日本航空自卫队主要武器装备数量、用途如下表：

主要武器装备	数量(架)	用途	
作战飞机	F—15J	145	防空作战
	F—4EJ	94	防空作战
	F—4EJ 改	90	空战、对地(海)面目标突击
	F—1	74	支援地面作战
	RF—4E	14	侦察
	E—2C	8	预警
运输机	56		
教练机	374		
其他飞机	80		

四、日军部署

根据日本的军事战略，日军的总体战略布势是：北重西轻，机动作战力量集中于中部。陆上自卫队兵力部署的重点在北海道，其目的是便于迅速组织兵力抗击其主要作战对象从北海道方向可能发动的突然袭击；海上和航空自卫队兵力部署的重点在日本中部基地和防区，一旦发生紧急事态，海、空自卫队可利用其机动速度快的特点，迅速向各个方向实施支援。

（一）陆军兵力部署

日本陆军的兵力一直是以迟滞前苏联的大规模军事入侵，等待美军的支援，从而在日本本土“内陆歼敌”这个战略方针指导下进行部署的。主要特点是北重西轻，5 个方面队分别驻扎在北海道（北部军）、仙台（东北部军）、东京（东部军）、兵库县伊丹（中部军）、四国岛（西部军），所辖兵力不一，其中最强大的为北部军，下辖有甲种师 2 个，乙种步兵师、坦克师和炮兵旅各 1 个，因其直接面对着苏联远东地区强大的军事力量，是最易受攻击的方向；作为战略机动兵力的中部军，辖有 3 个乙种师和 1 个混成旅；而东部军和西部军则各辖有甲种师、乙种师各 1 个，东部军还辖有一个空降旅，西部军还辖有一个混成旅；而东北部军则力量最弱，辖有甲、乙种师各 1 个。

（二）海军兵力部署

日本海军在日美联合作战思想的指导下，以保护海上交通线的畅通，抗击海上入侵为重点，根据它本国地幅狭长，四面濒海的地理特点，按照远洋机动作战和沿岸区域防守相结合的原则，部署兵力。

1. 机动作战兵力主要集中中部基地。日本海军为便于向南北支援和东西机动，确保东南和西南两条主要海上交通线的安全，加强首都和中部工业区的

防卫力量，将 40%的驱逐舰和全部潜艇都部署在横须贺和吴港海军基地，并把 60%以上的航空兵都配置在其周围，尤其是军港横须贺附近，力量最强，这样，有利于日本本土防御和日美联合作战。

2.重点控制对马、津轻两大海峡，加强在日本海沿岸对前苏联远东军事力量的监视。如为了防卫对马海峡，日海军将 34%的驱逐舰和 20%的护卫舰部署在佐世保，同时在海峡内设置了水中固定听音器和声纳浮标，在沿岸建有观通站，构成了较密的监视警戒体系。

3.在江南、西南两条主要交通线附近，部署三维立体防御兵力。为了便于有效地确保 1000 海里范围内海上航道的安全，日本海军在两条海上主要交通线附近的岛屿上设置了大量对空、对海警戒雷达和水下反潜设施，部署了较强的防空、反潜兵力。

（三）空军兵力部署

日本空军的部署采用的是辖区防卫，航空总队司令部下辖的 3 个方面队和 1 个混成团分别部署在北部、中部、西部和西南部，担负一定的空域防御。北部防区主要布署有 2 个航空团、2 个防空导弹群，北部方面队司令部驻三泽；中部防区主要部署有 3 个航空团、2 个防空导弹群，中部方面队司令部驻入间；西部防区主要部署有 2 个航空团、1 个防空导弹群，西部方面队司令部驻春日；西南部防区主要部署有 1 个航空队、1 个防空导弹群，西南混成团司令部驻那霸市。从部署的总体力量上看，重点在北部和中部，西部次之，西南部相对较弱，但随着日本军事战略的调整，日本空军将不断加强其西南部的防空力量。

第四节 日本的防务政策及军事战略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防务政策的演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日本的防务政策是在一个受到极大限制的环境中逐步发展完善的。战后，美国占领军在日本国内按照美国自身的政治需要和价值观对日本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并迫使日本于1946年底颁布了一部放弃把战争作为执行国家政策手段的宪法。然而，随着朝鲜战争的爆发，东西方两大阵营的对抗越来越成为世界的主要矛盾，就美国来说，为了达成与苏联力量的抗衡，需要的不是弱小的日本而是更为强大的日本。为此，要求日本必须建设和拥有自己的防卫力量，以便美军能腾出手来对付朝鲜战争。于是，在1952年，美国让日本恢复了独立，随后日本与美国签署了安全互助条约，缔结了日美军事同盟条约，条约规定：当日本的安全受到威胁时，双方通过协商，联合采取行动，“对付共同的危险”。这样就使得日本的防务及安全与西方拴在一起，并以苏、中、朝为其防御对象，着手组建武装力量。然而，饱尝战争疾苦的日本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给他们造成的战争创伤记忆犹新，它们不愿看到军国主义抬头，尤其是广岛和长崎事件在日本人心中留下了巨大的阴影，一时还难以消除，因此，他们千方百计地通过各种途径抵制和限制日本防务力量的发展，这些都逐步在日本的防务政策中得到了体现。如：反对核武器的无核三原则；不向海外派遣日本军队；不制造“进攻性”武器；以及不出口武器或制造这些武器所必需的设备等等，都成了限制防务力量任意扩大的措施。甚至不少日本人把反对防卫力量的态度表现为反对自卫队员个人，而且日甚一日，因而，自卫队军人在公开场合经常穿便服，以避免人们的冷漠和蔑视。70年代以前，日本的防卫政策首先是着眼于政治的角度，而全面的军事上的考虑则被放在次要的地位。这时的防务政策主要体现在对日本本国四岛及其周围地区的防御，制止敌方对日本任意使用武器，而全面的防御则主要依靠美国。

70年代以后，随着美苏争霸全球斗争的加剧，苏联远东军事实力不断加强，而美国由于越南战争的失利，其国际上与苏联争霸的势头受到一定的遏制，并逐步收缩其在亚洲的力量。于是，日本开始逐步增强自己的防卫力量，谋求一定范围内防卫上的自主性，而此时日本国内舆论也对防卫采取了比较宽容的态度。此时日本防卫的根本，仍是坚持日美军事同盟，把坚持“日美军事同盟”视为保卫日本自身独立与安全的最现实、最安全、最少危险的方法。

到了80年代，美国总统里根上台后，掀起重振美国军备的热潮，以增加与苏联抗衡的实力，而日本随着其经济实力的不断增长，其国民生产总值已在资本主义世界位居第二，且人均生产总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有能力更多地承担防务责任，为美国分担部分防务责任。因此，美国要求日本自己承担一定的保卫其领土、海上航道和空域的任务，即自主防卫1000海里海上通道。这样，日本就以美国的要求和苏联的现实威胁为由，加速其三军发展的步伐，并不断增加国防开支。从1986年开始，连续三年军费突破国民生产总值1%的限制。到80年代末，日本三军的总体作战能力，即陆军的应急、机动作战能力，海、空军的中远程海上防空、反潜能力都较80年代初有了根本的变化。随着三军作战能力尤其是海、空军作战能力的增

强，日本的防务政策愈来愈向着建立自主、有效的防务体系方向发展。

进入 90 年代后，随着苏联的解体，旧的世界战略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正待形成，而作为经济大国的日本是不甘于做一个“经济巨人，政治侏儒”的角色的。近年来日本政界已表现出要“参与领导世界新格局，做政治大国”的愿望。为此，日本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来提高自己的国际地位，如在海湾战争中，为多国部队提供了 106 亿美元的战争费用，派遣扫雷部队参加战后海湾地区扫雷。1992 年 6 月，又费尽周折，使历时 2 年、曾两度成为废案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合作法案”在国会 上强行通过，同年 8 月，开始向柬埔寨派遣了第一批 34 名军事观察员，标志着日本正式向海外派兵迈出了关键的步伐。

纵观日本的防务政策，一方面一直孜孜不倦地想走“自主防卫”的道路，扩大防卫力量，另一方面又碍于国内和周边国家的压力，要保住二战后“和平发展”的形象，这种内涵的冲突与矛盾，常常表现为每当调整其防务政策、扩充其防卫力量时，总要自动提出一个自我限制的政策和措施，但不久又自己打破了这个限制。下面几个事例比较典型。

关于“无核三原则”的制订。

1968 年，日本正在进行着“三次防”扩军计划，常规武器的发展，在当时的亚洲国家已处于领先水平，为了避免亚洲邻国的忧虑，日本政府于 1968 年提出了“无核三原则”，即“不拥有，不制造，不运进核武器”，但随后日本又允许美国海军载有核武器的舰艇进入、停泊日本军港，使该原则出现了弹性，对此，日本政府官员的解释是：“保持为防卫所需的最小限度实力，无论是核武器还是常规武器，都不是宪法所禁止的。”（前日本法制局长真田语）

所谓“防卫费不超过百分之一”的限制。1976 年，三木内阁为了表明不做军事大国，在内阁会议上作出决定：把日本的“防卫费用控制在国民生产总值 1% 范围之内”，此规定在当时曾赢得日本国民和亚洲国家的广泛拥护，它使爱好和平的人对防止日本军力的扩张有了一个从军费上予以限制的法律条文，而对当时指望把更多的钱用于扩大军事力量的人来说，也只有指望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民生产总值的不断提高才有可能实现。然而，时隔 10 年，日本就将此规定打破了。

“联合国维持和平合作法案”的通过。1946 年拟定的日本国宪法明文规定，日本国不向海外派遣军队，而随着日本“成为世界政治大国”愿望的迫切要求，1992 年 6 月，历经废置 2 次的“派兵法案”终于在执政党—自民党的意志下强行通过，从而迈开了日本向海外派兵的步伐。

二、当前日本的防务政策及军事战略

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迅速增加，特别是世界旧的战略格局打破后；日本日益感到自己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与其经济大国的地位太不相称，因而，对积极发展军事实力，“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的愿望日益迫切。近两年来，日本政府首脑虽然更迭频繁，但都多次声称，日本必须在经济、外交、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中做出努力，使日本国际事务中获得更多的发言权；在军事上，必须建立一支与国力相称的武装力量。

日本地处亚洲东部，扼宗谷、津轻、对马三大海峡，控制着前苏联从其

亚洲大陆经鄂霍次克海、日本海进入太平洋的交通要道，一直是美国与前苏联在亚大地区进行争夺的战略前沿和基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日本的经济科技高度发达，是世界第二经济大国，但资源贫乏，主要资源的绝大部分需从海外进口，对外依赖程度很高。日本又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军事力量的发展受到战后新宪法及国内外舆论的制约。这种环境和条件决定了日本军事战略的特点和内容：

（一）加强日美军事合作，强调以日美军事同盟为日本防卫的基础，同时，增强日军的“自主防卫能力”。目前，日本的经济和科技虽然十分发达，但由于受到种种内外因素的影响，目前依其自身的能力来对付任何形式和规模的入侵还是不可能的，而只有依靠与美国的安全保障体制，依靠美国的核保护伞，才能有效地对付核威慑和大规模的战争。与此同时，日本更加强调防卫上的自主性。早在70年代，日本就提出“自主防卫战略”，中曾根上台后，更加强防卫上的自主性，强调在军事上不能过分地依赖美国，应首先依靠日本自己的防卫力量确保1000海里海上通道的安全，应付有限规模的武装冲突，必要时才依靠与美国的合作。

（二）仍保持对俄罗斯远东军事实力的戒备，把北海道作为战略的重点方向；同时，将海、空兵力适当西移，以防止朝鲜半岛的突发事件。

70年代以后，日本认为苏联严重威胁日本的安全。80年代苏联在北方四岛部署的兵力已达1个师的规模，部署在远东地区的兵力相当于苏军总兵力的1/4~1/3。“8.19”事件以后，前苏联已先后分裂成15个独立国家，且各国国内困难重重，原苏联各国间民族矛盾加剧，经济一蹶不振，原先咄咄逼人的威胁已大大减少。面对这种事实，1991年的日本的防卫白皮书，没有再明确提出苏（俄）为作战对象，但这并不意味着日本放弃了对俄罗斯远东军事实力的防卫。认为北海道对面现在成为俄罗斯的远东军事实力结集地，地理位置便于其隐蔽企图、突然袭击和进行作战支援。若俄军占领北海道后，可控制日本北部的宗谷海峡，打通太平洋舰队进出太平洋的通道，同时还可以把北海道作为向日本腹地进攻的基地。因而，一旦俄军入侵日本时选择北海道作为重点入侵方向的可能性最大。为此，日本一直在努力加强北海道的兵力部署，把北海道作为其主要防御方向。自卫队中约有5万人部署在北海道，占陆上自卫队总兵力的1/3，坦克有近500辆部署在北海道地区，占坦克总数的40%。

面对前苏联威胁的减弱，日本开始把注意力转向朝鲜半岛。日本认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统一及无核化的进程，都有可能影响到日本的安全，于是从1992年开始，日本海军以从九州、四国招募的兵员有思乡情绪为由，将驻泊横须贺的部分水面舰艇西移至佐世保港。

（三）继续强调以“专守防卫”为基本战略方针，但日益重视积极主动的战略原则。

日本政府认为，日本既然是个独立国家，其作为主权国家的自主权就应得到承认，因而“保持一支保证行使自卫权所必需的最小限度的实力”是宪法所允许的。为了证明自卫队的存在仅仅是为了自卫，将其军事战略的基本方针定为“专守防卫”。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增强，日本自卫队经过多次扩充和武备的更新，其综合作战能力已经具有相当强的实力，因此，日本越来越重视军事战略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专守防卫战略中的“内陆歼敌”正在向“海上击破”方向转化，即逐步由“守势防卫”向“攻势防卫”方向发

展。日参联会主席曾表示：行使武力的地理范围不一定要局限于日本的领土、领海、领空，要将来袭之敌消灭在尽可能远的海上。1987年中曾根首相在与当时的美国总统里根会谈时，明确表示日本要对包括1000海里海上交通线在内的日本周围海空域进行自主防卫。随着“联合国维持和平合作法案”在日本国会的通过，日本向海外派兵已经合法化，今后，随着日本防卫力量的增强，日本防卫的范围会越来越大。海上将成为未来日本防卫的主战场。

（四）以“建设高质量的防卫力量”为建军的基本方针，强调增强军事力量的威慑力。

战后日本的军事力量的数量一直控制在较小的规模和较低的水平上。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日本当局认为，必须建立一支与自己经济大国地位相称的军事力量。但是，鉴于周边国家对日本发展军力保持的高度警惕，日本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日本要不受限制地大规模地扩充军队数量也是不现实的，因而，只有在现有兵力的基础上提高质量，增强其威慑力。基于这种精神，日本政府把“根据国力和国情，在自卫所需限度内逐步发展有效的防卫力量”作为建军的基本方针，强调自卫队必须具备“防止侵略于未然的威慑力”，这种威慑力“必须伴随以在遭受侵略时能独立或与美军协同击退武力进攻的强大的抗击能力”。因此，日本在历次扩军中，主要着眼点都是提高质量，包括提高人员的素质和装备的质量。所以，日本军队的数量虽然有限，但其军费却占世界第三位的水平，在当今世界各国纷纷削减军费的情况下，1992年的日本军费预算，竟高达350亿美元。其次，注重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日本武备的更新几乎是世界上最快的，近年来，日本正在加紧研制和引进先进的武器装备，加快自卫队武器装备的更新速度，其一部分主要武器装备的性能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同时，改革教育训练体制，严格各项教育训练制度，加强对官兵的培训，提高官兵的素质。

第五节 日本的准军事力量和战争潜力

一、日本的准军事力量

日本的准军事力量主要有陆、海、空三军预备役部队。三军预备役部队共有约 5.1 万人，其中陆上自卫队 4.8 万人，海上自卫队 1600 余人，航空自卫队 1300 余人。另外，日本海上保安厅所属部队也是日本海军的一支重要的后备力量。它在平时是日本维护海上治安、缉私、确保船只安全航行的一支执法力量，隶属于运输省；战时则归防卫厅指挥，有人员 1.3 万多人，船艇 520 余艘，飞机 60 架，其中，大、中型巡视船有 90 艘，有 9 艘巡视船上能携载直升机。

二、日本的战争潜力

当今的日本，已是世界一流经济强国，其国民生产总值仅次于美国，已位居世界第二，且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超过美国，日本正在逐渐地发展它的军事力量，目前，在世界各国纷纷裁军的浪潮中，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正在大幅度削减军费的情况下，日本不仅没有裁军，相反，军费每年仍以 5% 左右的速度增长。现在日本的军费虽只约占整个国民生产总值的 1%，但其绝对值已达 350 亿美元以上，如果日本将军费比重提高到 3%，其后果将是令人吃惊的。其次，日本的科技力量强，军工基础好。第三，日本的军队数量不算很大，但采用的是志愿兵制，军人中 70% 是经过严格训练的军官和士官，人员素质高，便于战时扩充。所以，日本的战争潜力不容忽视。

第六节 日本的主要军事制度

一、日本的兵役制度

日本实行志愿兵役制（募兵制），凡年满 18 周岁的高中毕业生，都可申请加入现役，上等兵（含）以下实行任期制；陆上自卫队规定为 2 年（专业技术兵为 3 年），海上和航空自卫队为 3 年，任期届满后，根据本人志愿并经审查合格后可继续延长 2 年任期；军士和军官为职业军人，实行退休制，退休年龄分别为：军士（长）为 53 岁，准尉至上尉为 54 岁，校官为 55 岁，将官为 60 岁。

二、日本的军衔与薪金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自卫队军衔几经变化，现分为军官、准军官和士兵三大类共 6 等 18 级，即将官 3 级（上将、中将、少将）、校官 3 级（上校、中校、少校）、尉官 3 级（上尉、中尉、少尉）、准尉 1 级、军士 4 级（军士长、上士、中士、下士）、兵 4 等（兵长、一、二、三等兵）。其主要特点：军官军衔采用三三制，士兵军衔采用四四制，准尉军衔主要是为吸引技术人员长期服役，以增加真正士兵的晋升机会。

日军的薪金制度，由于日军实行募兵制，官兵一律领取薪金。军人薪金有基本薪金和多达几十种的津贴补助。基本薪金主要根据军衔等级确定，但每一军衔有多个等级薪号，军龄长短对薪金多少有较大影响。不晋衔也能提薪，一般每年提升一个薪号。日军军官之间、官兵之间的差别较小，如上将最高薪金为少尉最高薪的 2.7 倍。

三、日军的教育训练制度

日军的教育训练主要包括院校教育、部队训练以及各种军事演习。日军对官兵的教育训练一直十分重视，从上至下都有专门的机构负责指导、实施。防卫厅负责审批三军的教育训练总体规划和年度教育训练计划大纲；参谋长联席会议负责协调三军的合同训练；各军种参谋部负责本军种的教育训练计划大纲，制定教育训练标准。各军种各级教育训练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军种的训练。

日军对军官的征招和培养也十分严格，军官的来源主要是防卫大学毕业生、地方大学毕业生和军内选拔的优秀士官，再经过军兵种学校培训才能任职。军官在军内服役，每新任一个职务都必须经过相应的院校培训，军官升至上校一般都要经过 3~5 次院校学习，在校时间多达 5~8 年。

士兵也都要经过相应的训练机构进行培训，主要包括精神教育、专业技术教育和战术训练，合格后方能到部队服役。

第五章 印度军事力量

印度全称印度共和国，位于南亚次大陆（又称印巴次大陆）的印度半岛，面积约 297.47 万平方公里，人口 8.3 亿，是世界上人口仅次于我国的一个人口大国。它西濒阿拉伯海，东傍孟加拉湾，南临浩瀚的印度洋。陆地上北与中国、尼泊尔、不丹、锡金接壤；东北连孟加拉和缅甸；西北同巴基斯坦毗邻；南部与斯里兰卡、马尔代夫隔海相望。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印度陆上边界线长约 1.5 万公里，海岸线长 6083 公里，地处西太平洋与印度洋的海上交通要冲，是连接亚洲、非洲、大洋洲的咽喉，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历史上印度长期受英国的统治，成为英国殖民地达 300 多年，印度军队也是英国一手建立和训练起来的，是英国殖民主义的雇佣军。

1947 年，经过印度人民的长期斗争，印度获得独立，1950 年，成立印度共和国。

第一节 印度的国防组织指挥体制

一、印度的国防组织体制

印度的武装力量由陆、海、空三军和准军事部队两部分组成。印度总统是名义上的武装力量最高统帅，但实际指挥权掌握在总理和以总理为首的内阁政治事务委员会手中。总理通过国防部在行政上实施对三军的领导，军事指挥上则由总理直接指挥到陆、海、空三军，通过三军司令部对三军实施作战指挥。如下表：

（一）内阁政务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印度国防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内阁总理及外交、国防、内政、财政部长等组成，总理任主席。三军参谋长、国防秘书、国防财政顾问等人列席。凡有关国防的一切重大问题，均由该委员会研究决定后，呈总统核准，通过国防部贯彻执行。

（二）国防部

国防部是印度政府对武装力量建设和使用的行政机关，平时由国防部长（文职人员）通过三军司令部对武装部队实施行政管理、指导及协同。分配国防费用，控制和指导国防科研和生产。并负责指挥监督国防志愿军、学生军事训练团等准军事力量和海岸警卫队。国防部长向内阁负责。国防部下设若干个委员会和常设办事局，主要有：

国防部长委员会——由国防部长任主席，国防部国务部长、三军的参谋长、国防秘书、国防生产秘书、国防供应秘书、国防部长科学顾问、财政顾问等为成员，负责制定有关三军建设、民防、空防、边防和海防政策，处理作战、情报和国内安全有关的事务。

生产与供应委员会——由国防部长任主席，主要成员有国防部国务部长、三军的参谋长、国防秘书、国防生产秘书、国防供应秘书、国防部长科学顾问、兵工厂总监等，主要职责是制定国防工业政策，协调军工生产能力和军用民用工业的关系，制定国防生产计划和管理国防生产。

国防研究与发展委员会——制定国防科研计划和科研人员培训计划、编制国防科研预算和检查科研工作；

抚恤金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受理三军人员有关残废金、退休金方面的申诉。

参谋长委员会——由三军参谋长组成，其中资深者为主席。仅为咨询机构。负责就国防问题向国防部长提出建议并通过国防部长就需要内阁政研究决定的军事问题向内阁政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另外，国防部还下设国防局、国防生产与供应局、国防研究与发展局等常务办事机构，负责具体承办有关国防事务。

（三）军种司令部

印度的陆、海、空三军司令部为各军种的最高作战指挥与行政管理机构，是国防部长使用本军种的参谋机构和具体执行机构，最高领导人为军种参谋长，上将军衔，他直接对国防部长负责。参谋长配有两名副参谋长（中将军衔）协助其工作，并分别直接负责司令部下属的第一、第二两个参谋局的工作。军种参谋长通过所属的军区司令部对部队实施战区作战指挥与控制。三

军司令部均设在新德里。

二、印度的国防指挥体制

迄今，印度三军分立，没有统一的作战指挥机构。平时，由内阁总理通过内阁秘书处和国防部协调三军行动。战时，总理主持的内阁政务委员会通过三军司令部对部队实施作战指挥，在某一作战方向上，通常授权给参战的主要兵种参谋长实施统一指挥。

第二节 印军组织与编成

独立后的印度军队在 1948 年废除了原来的陆军总司令为三军总司令的体制，实行陆、海、空三军分制，分制后三军的体制，主要沿用了英军的一些做法，随着印度军队实力的不断增强，印军的体制也不断完善。

一、陆军的组织与编成

印度陆军，作为一个独立军种，是兰军中人数最多、编成最大的一个军种，其任务在平时主要是进行各项战争准备，负责陆地边防，战时，主要是抗击来袭的敌军，在其它军种协同下或单独地实施进攻和防御作战，保卫国土。

陆军司令部是印度陆军的最高指挥机构，下设有 7 个局具体从事机关业务领导工作。即：

第一参谋局：负责作战、情报、通信和教育训练。

第二参谋局：负责武器装备、兵种业务（装甲兵、炮兵、通信兵、步兵等）、地方部队（准军事力量）的协调联络及编制、管理、战勤等、军事秘书局：负责干部的选拔、任免及档案。

军务局：负责兵员招募、医务、军法及住房福利等。

军需局：负责战勤、物资的调运、供给等。

工程局：负责军事工程建设等。

军械局：负责军械勤务等。

陆军司令部下设五个军区，即：东部军区，西部军区、南部军区、北部军区和中部军区。如下表：

军区是防卫方向上的战役军团，根据其战略地位，下辖 1~3 个军，若干独立师、旅和直辖军分区。南部军区没有军的建制，直辖师、旅和军分区。每个军又根据其作战任务的轻重，下辖 2~5 个作战师，若干独立旅，包括一定比例的工程兵、炮兵和勤务部队；师下辖 3~5 个旅和直属部队，包括通信兵、工程兵、炮兵、装甲兵以及军械、勤务、医疗等部队；旅下辖 3 个步兵营和若干个炮兵营以及工兵连、通信连等。

军区司令、军长都是由中将领级军官担任，军区司令有 2 名副司令协助其工作，而军以下作战部队一般不设副职，只设司令部参谋长协助其工作。

军分区主要负责区内驻军的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没有作战指挥权。

另外，印军在战时根据需要组建集团军，由军区司令出任指挥官，其指挥权高于平时的军区司令部，拥有 1~2 个军和一些独立师，还配有工程兵、炮兵和后勤保障部队，它是战时完成战役任务的兵力集团。

二、海军的组织与编成

独立后的印度海军成立于 1948 年，其主要作战使命是保卫印度的海洋国土，维护海洋权益；通过军舰出访显示实力；监视大国海军，威慑其对印度洋地区的任何干涉；战时夺取区域制海权，控制印度洋上的重要通道。

海军司令部为印度海军最高作战指挥和行政管理机构，下设四个局，具

体负责领率机关业务工作：

第一参谋局——由第一副参谋长兼任局长，负责政策、计划的制定，舰船的生产与采购，军事设施、武器装备的引进与生产及行政管理等。

第二参谋局——由第二副参谋长兼任局长，负责作战、情报、通信及航空兵的作战指挥等。

人事局——负责官兵的征召、教育训练以及军法、医务等。

物资局——负责对海军舰船、武器装备的维修与保养，海军工程建设的设计、建造，后勤物资的供应等。

海军司令部设有三个地区性海军司令部，即东部海军司令部，西部海军司令部、南部海军司令部。如下表：

印度海军的地区海军司令部是海军的区域性指挥机构。其中，东部海军司令部，驻扎在维沙卡帕特南；西部海军司令部，驻扎在孟买；南部海军司令部，驻扎在科钦，分别管辖孟加拉湾、阿拉伯海、北印度洋等3个巡防区，并负责驻区内海军部队的作战指挥、教育训练、日常行政管理等。其中，东、西部海军司令部各辖有1个舰队，而南部海军司令部则主要管辖全部的海军航空兵和负责全海军舰艇人员的基础训练和专业训练，各地区海军司令部还下辖海军基地和海军站。

每个海军军区设一名司令（中将军衔），两名副司令。两名副司令分别负责作战指挥和后勤。

印度海军的两大舰队，即：东部舰队和西部舰队，分别隶属于东部海军司令部和西部海军司令部。东部舰队驻地维沙卡帕特南，西部舰队驻地孟买。舰队下辖各类舰艇中队和航空兵中队（舰载航空兵）。平时舰艇中队是按同一舰种编成，进行训练，战时或执行任务时则组成混合编队。

印度的海军基地和海军站主要是担负防区内海军舰船及过往海军舰船的补给、维修，而位于马六甲西口的布莱尔海军基地还承担一定的区域防御任务。目前，印度海军的主要基地有：孟买、维沙卡帕特南、科钦、加尔各答、马德拉斯、布莱尔。

三、空军的组织与编成

印度空军成立于1948年，主要任务是负责国土防空，保卫国家的重要目标、设施，支援地面部队和海军作战，夺取和保持战场制空权，战时空袭敌方纵深目标。

空军司令部是空军的最高作战指挥和行政管理机构，其机关由第一、第二参谋局，人事局，行政局和保养局等五个局组成，具体职能是：

第一参谋局：负责作战、情报、通信、飞行安全检查等。

第二参谋局：负责教育训练、武器装备鉴定、财政计划等。

人事局：负责官兵的征召、任免、福利等。

行政局：负责医务、军法、行政、薪饷和退休金管理等。

保养局：负责武器系统的保养与检查、战场设施的检查管理、工程建设等。

空军司令部设有五个军区司令部和两个专业司令部，即：东部空军司令部、西部空军司令部、西南部空军司令部、南部空军司令部、中部空军司

令部，空军训练司令部和空军保养司令部。如下表：

五个地区空军司令部是辖区内空军部队的最高指挥、管理机构（但战时的作战指挥将根据内阁总理的命令听命于该地区主要作战军种司令部的指挥）。

地区司令部根据其作战任务的轻重和作战对象不同，所辖兵力众寡相差较大，像西部空军司令部，下辖 14 个飞行联队、2 个导弹联队，而南部空军司令部仅辖 2 个飞行联队。联队是空军作战部队的最高建制单位，它既是作战单位，又是训练保养单位。有飞行联队和导弹联队，飞行联队一般下辖 2 ~ 4 个飞行中队，飞行中队是基本作战单位，采用单一机种或混合机种编组，一般装备 16 架飞机；导弹联队视导弹型号和作战任务轻重不同，下辖 1 ~ 5 个中队不等，而导弹中队则主要视导弹型号一般装备 8 枚或 24 枚导弹。

空军的训练司令部和保养司令部没有下辖的飞行作战联队。训练司令部直接领导空军各训练机构，负责空勤、地勤人员的训练；保养司令部负责储存和维修飞机，军事运输，管理通信设备、军械和弹药以及管辖有关勤务部队。

第三节 印军实力及部署

目前，印度三军总兵力为 127.5 万人，仅次于美、俄、中，居世界第四位。其中陆军约 10 人 5 万人，海军 6 万人，空军 17 万人。另外，印度还有准军力量 67.5 万人，包括中央后备警察部队，边境治安部队，铁路警卫部队，中央工业治安部队及海岸警卫队等。

一、陆军实力

印度陆军现役总兵力为 104.5 万人，共有 10 个军部，34 个作战师，其中有 10 个山地作战师、1 个机械化师、2 个装甲兵师，另有 27 个独立旅，其中包括 14 个独立步兵旅、3 个独立炮兵旅、6 个防空旅、4 个工程兵旅、1 个独立山地旅。

陆军部队主要由步兵、装甲兵、炮兵、防空兵、伞兵、通信兵、工程兵等兵种组成。编成有步兵师、（步兵）山地作战师、机械化师、装甲师等。

步兵的主要作战单位是步兵师，步兵师一般下设有 3 个步兵旅、1 个炮兵旅，另有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各 1 个团及各种勤务分队，主要装备有各型火炮 320 门、坦克 50 辆、各种车辆近 2000 辆，人员 16500 人。

山地师主要部署在东部军区，能适应山地和严寒条件下的作战，编成有 3 个山地作战旅，1 个炮兵旅，工程兵、通信兵各 1 个团及各种勤务保障分队，装备有各型山地作战火炮 264 门，各种车辆 1200 辆，编制兵员 14500 人。

装甲师主要部署在西部军区，用于进行平原作战。编成有 2 个装甲旅、1 个炮兵旅，工兵团、通信团各 1 个及勤务保障分队，装备坦克 210 辆、装甲车 250 余辆，其它车辆 2250 辆，编制兵员 13800 人。在印军装备的主战坦克中，性能较先进的是苏制 T—72 主战坦克。它是苏联 70 年代设计制造的，80 年代初，印度通过向苏联贷款从苏联购得。该型坦克装有一门带有隔热套管的 125 毫米滑膛炮，弹丸的威力较大，2000 米距离上垂直穿甲厚度可达 280 毫米，破甲厚度达 500 毫米。装有穿甲弹 14 发、榴弹 20 发、破甲弹 5 发，全部弹药基数共 39 发。还装有红外夜间瞄准镜，夜战能力较强。目前共有 700 辆在役，是印度目前性能最好的主战坦克。另一种目前大量服役的是印度仿制英国的“常胜者”主战坦克，目前有 1700 辆在役。

印度陆军现有两个机械化师，西部和中部军区各部署 1 个，用于战略机动支援作战，每师编有 2 个机械化旅，1 个装甲旅，1 个自行火炮旅以及其它支援和后勤保障分队，装备坦克 130 余辆，其它车辆 2300 多辆，编制兵员约 15000 人。

机械化师的主要装备是原苏联制 Mn—1 型和 Mn—2 型履带式步兵战车，该车发动机功率分别达 300 和 400 马力，有坚固的装甲防护。它们在满负荷的情况下能爬 35 度的斜坡，时速达 90 公里。M —1 型车装备有口径为 73 毫米的滑膛炮，M —2 型车装备 30 毫米加农炮，射速达 800 发/分，其发射的穿甲弹在 4 公里射程内能穿透敌坦克 2 英寸厚的钢板。该车还装备有先进的反坦克导弹。据报道，该战车的火力还能有效地对付低空飞行的武装直升机。目前，约有 800 辆有役。

为了对付低强度的冲突和恐怖活动，印度陆军还组建有陆军特种作战部队，目前主要有第 57 山地作战师和伞兵突击旅。

第 57 山地师部署在印度东部军区，名为山地师，实际上是一个特别反暴乱师，该师精通作战，而且熟悉印度所有的有危险地区民族的社会、文化和民族背景，适合在热带雨林和危险山区担负作战任务；伞兵突击旅下辖有 3 个伞兵突击团，共约 2800 人，是快速反应部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敌后作战。

印度陆军目前的主要重武器装备有：坦克 3150 余辆，其中主战坦克为苏制 T—72 坦克（700 辆）和自制“常胜者”坦克（1700 辆）。装甲车 1250 辆，其中主要有苏制 M—1、2 型步兵战斗车 800 辆和苏制 OT—62/64 装甲输送车 400 辆。火炮 9000 余门，包括牵引火炮（75 毫米、88 毫米、130 毫米、155 毫米等）、自行火炮（105 毫米、130 毫米）、迫击炮、无后座力炮。防空武器有英国的“山猫”式地空导弹，苏制萨姆—6、萨姆—7 和萨姆—9 导弹。陆军直升机有“猎豹”150 架、“印度豹”130 架。

印度陆军的主要装备

装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坦克	3150 辆	常胜者，T-72、55、54
装甲车	1250 辆	6Mn-1、2、OT-64
火炮	9000 门	100 毫米以上加农炮，152 毫米加榴炮 75、155 毫米榴炮，火箭炮
反坦克导弹		米兰、萨格尔、SSIIBI
防空导弹	700 枚	萨姆-3、6、7、9、，山猫
陆军直升机	280 架	“猎豹”、“印度豹”

二、海军实力

目前印度海军总兵力约 6 万人，各型舰艇 158 艘，其中作战舰艇 95 艘，近 20 万吨，飞机 136 架，其中作战飞机 88 架。

印度海军现由水面舰艇部队、潜艇部队、海军航空兵、海军陆战队等兵种构成。

（一）水面舰艇部队

印度海军有水面舰艇 143 艘，其中作战舰艇有 80 艘。有航空母舰 2 艘（均从英国购买）。其中，一艘是 1957 年购买的“维克兰特”号，排水量 19550 吨，原来主要搭载“海鹰”固定翼飞机、反潜机和直升机，经过改装后主要搭载英“海鹞”垂直起降飞机；另一艘是 1986 年购买、1987 年装备海军的“维拉特”号，该舰原为英国 1982 年参加过马岛海战的海军的特混编队旗舰“竞技禅”号，标准排水量 28700 吨，主要搭载“海鹞”垂直起降飞机和直升机。

海军还拥有 5 艘苏制“卡辛”级改型导弹驱逐舰，25 艘各种类型的护卫舰，其中的 9 艘护卫舰可搭载直升机（“海王”直升机），且大多装有对海、对空导弹。其中，印度自制的“戈达瓦里”护卫舰，标准排水量达 3800 吨；装备有苏制对海 SS—N—2C、对空 SA—N—4 导弹，能携带 2 架“海王”反潜直升机，这是印度仿制—自制武器装备的一个成功的范例。这些主要战舰分庸东、西两大舰队，平时编成航母编队和驱、护舰大队。执行任务时，组成

混合编队，遂行各项任务。

（二）潜艇部队

目前印度海军拥有 15 艘潜艇，其中，苏制“F”级潜艇 8 艘，“K”级潜艇 3 艘，西德制“209”级潜艇 4 艘。15 艘常规潜艇编为 2 个中队，分别隶属于东、西部舰队。主要用于：破坏敌方海上交通线，封锁敌方港口，布雷等。为了使印度海军能熟悉和掌握核动力攻击潜艇的性能和作战使用特点，为印度海军装备核动力攻击潜艇作好准备，1988 年初，印度海军曾向前苏联租借过一艘“C”级核动力攻击潜艇，该艇 1991 年已经返还苏联。

（三）航空兵部队

印度海军航空兵创建于 1953 年，现有人员 2000 余人，作战飞机 88 架，编成 14 个航空中队。主要任务是：侦察、反潜、救护，舰队实施远洋作战时提供一定的制空权。海军航空兵的主要装备有：“海鹞”式飞机 19 架，“海鹰”式飞机 15 架，“海王”直升机 24 架，“云雀”型直升机 15 架，“卡—25”直升机 5 架，“伊尔—38”反潜巡逻机 5 架，“图—142M”侦察巡逻机 3 架等。

印度海军航空兵主要布署在南部海军军区，为了加强对印度洋的制空权和海上侦察，南部空军司令部的兵力目前由南部海军司令部统一指挥。

（四）海军陆战队

作为印度海军的两栖作战兵力，印度海军陆战队现有 1 个团的兵力，共约 1000 人，其主要作战使命是：保卫印度的海洋岛屿，应付突发事件。目前，印度海军正准备将其扩编为 1 个师，主要装备有“云雀”直升机、小型登陆舰及扫雷舰只。

印度海军的主要装备

装备名称	数量(艘、架)	型号
航空母舰	2	维拉特号、维克兰特号
驱逐舰	4	卡辛级
护卫舰	25	戈达瓦里级、利安德级、别佳级等
潜艇	15	F 级、K 级、209 级 1500 型
导弹艇	19	黄蜂级、纳努契卡级
巡逻艇	6	SBD 级 MK2 型
扫雷艇	16	纳佳级、汉级、叶夫根尼亚级
登陆艇	13	北方级
作战飞机	88	海鹞、贸易风、伊尔-38、海王、卡-25

三、空军实力

印度空军现役总兵力为 17 万人，有飞机 1788 架，其中，作战飞机 868 架，编成有 37 个飞行联队，78 个飞机中队；防空导弹发射架 280 部，导弹 552 枚，编成有 6 个导弹联队，42 个导弹中队以及 5 个导弹技术中队等。

印度空军现由轰炸航空兵、战斗轰炸航空兵、截（歼）击航空兵、侦察航空兵、运输航空兵和地空导弹兵力等组成。

轰炸航空兵有 2 个轻型轰炸机中队，装备有 47 架英国造的“堪培拉”轰

炸机，该机主要用于战时袭击敌方纵深目标。

战斗航空兵，主要是用于支援地面、海上作战，也可用于空战，装备有苏制或仿制米格—21M/B1S、米格—23MF、米格—27 型战斗机和英国生产的“美洲虎豹式”战斗机，编成 26 个攻击战斗机中队。

截（歼）击航空兵主要是用于空战，夺取制空权，消灭敌空中有生力量。装备有米格—21FL、米格—23BN、米格—27、米格—29，印度自制的无敌式截击机，法制的幻影—2000 等战斗机，编成 22 个战斗机中队。

侦察航空兵用于对战役、战术纵深内的敌情、地形、气象等实施空中侦察，保障各军种作战，主要装备有米格—25、坎培拉 PR—57 型和阿弗罗等侦察机，编成 3 个侦察机中队。

运输航空兵用于空运部队和物资，保障部队机动和航空兵战斗，也用于伞（机）降空降兵，装备的机种比较庞杂，如：苏制安—12、安—32，加拿大制的“水獭 DHC—3”型及印自制的阿弗罗 HS—748M 等，运输直升机主要有：米—8、米—17、米—26 等，共编成 13 个运输机中队、11 个运输直升机中队。

另外，印度空军还有 1 个专机中队，供军政要员乘用。

印军的国土防空兵力主要用于对付高、中空飞机目标，负责大城市和重要目标、设施的对空防御，主要装备是苏制 SA—2 和 SA—3 地空导弹发射架 280 部。编成地空导弹部队 42 个中队。

机载导弹有：“阿卡什”、AM—39“飞鱼”、AS—7、AS—11B、AS—30、“海鹰”等空对地（舰）导弹和 AA—2“环礁”、AA—7“顶点”、R—550“魔术”、法制“超级”530D 等空空导弹若干。

印度空军主要装备

装备名称	数量（架、枚）	型号
轰炸机	47	坎培拉
战斗机	761	米格—21、33、27、29，美洲虎豹，幻影—2000，无敌
侦察机	28	坎培拉，米格—25，阿弗罗，超级星座
运输机	171	伊尔—76，安—12、32 等
直升机	278	云雀、印度豹，米—8、17、24、25、26
教练机	409	坎培拉，米格—21、23、27 等
防空导弹	552	
机载导弹	450	S 530，R 550，AA—7、8

四、印军的部署

印军兵力的总体部署是“西重东轻”。这是为了贯彻其“西攻、北防、南下”的军事战略而配置的。根据这种战略，印度平时在西部印巴边境地区部署了 52% 的陆军、65% 的海军、50% 的空军兵力，突出“进攻态势”；在北部边境地区，印军部署了 20% 的陆军和 25% 的空军兵力，用以保护其“既得利益”。而将 30% 左右的陆、空军兵力部署在纵深地区，作为战略预备队和内部治安力量。

（一）陆军兵力部署

陆军主要部署在印巴边境和中印边境地区。在中印边境地区的东、中、西段，部署了陆军 2 个军部，8 个师，共有 36 个作战旅，占陆军总兵力的近 20%；在印巴边境部署了 5 个军部，16 个师，共有 96 个作战旅，占总兵力的 52%；另外，在印孟、印缅边境，部署有 1 个军部，2 个师，共计 8 个作战旅；在中部地区，有 1 个军部，8 个师，42 个作战旅，用于战略机动。部署的主要特点是东防西攻。

（二）海军兵力部署

目前印度海军的水面舰艇部队和潜艇部队主要部署在东、西两大舰队。西部舰队较强，主要是针对巴基斯坦海军，两艘航空母舰和 70% 的驱逐舰、护卫舰均配置在西部舰队，潜艇兵力东、西部舰队各有一个中队，海军航空兵主要部署在南部海军军区。

（三）空军兵力部署

空军兵力重点部署在西部和首都附近。为了有效地实施对巴基斯坦的进攻战略，在西部空军辖区内，部署了 14 个飞行联队、2 个导弹联队，共计有 28 个飞行中队、19 个导弹中队的兵力，作战飞机近 400 架，防空导弹 300 枚，占空军作战兵力的近 50%；在中部空军辖区内，部署了 6 个飞行联队、2 个导弹联队，共计 16 个飞行中队、6 个导弹中队的兵力，作战飞机近 200 架，防空导弹 130 枚，这主要是为了便于战略机动和有效保卫首都和战略要地。在东部空军辖区内，也部署了 8 个飞行联队、1 个导弹联队，编成 21 个飞行中队，3 个导弹中队，作战飞机 180 多架，防空导弹 60 枚，主要用于中印边境。而在南部和西南部部署的兵力相对较少，南部空军的兵力在战时还统一归南部海军司令部指挥。

第四节 印度的防务政策及军事战略

一、独立后印度国防的发展建设

1947年8月25日，根据英驻印总督蒙巴顿提出的方案，将原英属印度殖民地分成印度、巴基斯坦，并实行印、巴分治。当时，印度共分得殖民地时的武装力量总兵力的三分之二，有陆军30万人，海军1.5万人，舰艇20余艘，空军3个飞行中队。由于印度长期受英国的殖民统治和掠夺，国民经济基础十分薄弱，国力低下。当时，政府的主要精力忙于国内的稳定和经济上的恢复。对外关系方面，寻求和平共处和不结盟，在东西方大国之间搞外交平衡。在防务上，也无力花费更多的精力，仍沿用英殖民地时代的大陆防御观点，把战略重点放在次大陆上，主要针对巴基斯坦。同时，开始着手建立本国的防务体系，改造殖民军。使原来的英属印度殖民军“印度化”。其主要步骤和措施是逐步提升大批印籍军官以更换英籍军官；改组国防组织体制，实行三军分立，即陆、海、空军分别成立司令部，任命各军种参谋长；规定总统为三军统帅，设立内阁国防委员会，由总理兼任主席；加强文官对军队的控制，规定由文官任国防部长，三军的参谋长向国防部长负责，防务费用的开支由国家财政部门监督。

整个50年代，印度的国防费用一直控制在较低的水平。1950年的军费开支仅为8.5亿卢比，1955年为9.9亿卢比，至1960年才达到11.1亿卢比，十年里，军费仅增长29%，50年代末，印度已经全部完成军队的“印度化”，军人增加到42万。随着印度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好转，其国力有所增强，加上军队的“印度化”和国防组织体制改组基本完成，印度当局逐步对防务战略上的相对守势战略进行调整，其主要作战对象由针对巴基斯坦，转而针对中国和巴基斯坦两个方向，并大规模扩军，仅在1959年至1962年中印边境战争前，印度的总兵力就由41.7万人迅速扩增至60万人，挑起了中印边境大规模的武装冲突，遭到惨败以后，遂将国防建设置于优先地位，至1971年12月第三次印巴战争前夕，其总兵力猛增到110万人。与此同时，印军还大量增加军费开支，军费由1962年的32.7亿卢比增加到1971年的115.2亿卢比，十年中军费开支增加了两倍以上。在此基础上，印军还大力加强武器装备的更新，淘汰原有的英式陈旧装备，代之以火力较强、便于携带和适于高寒地区作战的新武器装备。在引进装备的同时，印度加速发展本国的军工生产和国防科研，提高了军工产品的自给率，在中印边境冲突前，全印度只有9家军工厂，1971年已增加到40家，军工总产值从60年代初的4亿多卢比增加到70年代的约18亿卢比，陆军轻武器已基本自给，并能自制一定数量的火炮、坦克、飞机、舰艇等重装备。1971年，印度发动第三次印巴战争，将巴基斯坦肢解，东巴基斯坦成立孟加拉国，从而在军事上取得了对巴基斯坦的绝对优势。

从1962年到1971年是印度国防建设大发展时期，这一段时期，印度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建军思想，包括军队建设规模、军兵种的发展方向、兵力部署特点、作战思想以及军工生产的规模等，基本上都是在这一时期形成的。

1971年以后，由于英国撤离了苏伊士运河以东的军事力量，从而在印度洋地区出现了力量“真空”，所以，从70年代以后，印度在国防战略上又发生了新的转折，即在战略目标上试图超越南亚，向印度洋地区进军，为此，

在国防建设方针上，注重高科技力量和海军力量的发展，具体表现为在稳定军队数量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和建立远洋海军舰队。此后一直至 80 年代末，军队数量仅增加 13 万多人，增至 127 万人，而在武器装备上，对陆军重点加强了火力和机动作战能力的建设，空军主要是更换旧式飞机，增加新机型，提高纵深打击能力；海军则重点建造和购买现代化舰艇，发展远洋作战能力。海军明确提出了自己的四大任务：保卫沿海岛屿与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取得区域制海权，战时能控制印度洋的重要通道；通过军舰外访显示武力；监视大国海军，威慑其对印度洋地区的任何干涉。为此，印度不惜耗费巨资购置先进武器装备，先后从苏、英、西欧购买了 T—72 坦克、“鱼叉”反舰导弹、“美洲虎”、“米格—29”、“幻影 2000”等作战飞机和航空母舰、潜艇、舰载飞机等。同时，大力发展本国的军事工业，印度除现有 40 多家军工厂外，还有 30 多个国防研究与发展机构，能在国内生产 T—72 坦克、米格—27 飞机、护卫舰和潜艇等先进装备。

80 年代，印度国防建设的重点转为加速海上军事力量的建设。海军的经费已超过空军，而海军的基本建设投资则已超过陆军，海军装备已有了明显改善，成为在亚洲唯一拥有航空母舰的国家。

随着国力和科技的发展，加速核工业和空间技术的发展已成为印度国防发展战略的一个重点，近年来，印度空间技术的发展令人瞩目，运载火箭的研制与发射取得了成功，卫星研制已从实验阶段进入实用阶段，空间技术正在应用于军事目的，1989 年 5 月，印度成功地试射了中程弹道导弹，从而成为世界上第七个拥有中程导弹的国家，此外，远程导弹的研制也正取得进展。印度早在 50 年代中期开始核能研究，70 年代初开始研制核武器，并成功地试爆了一枚核装置，此后又有了进一步发展。

二、当前印度的防务政策

印度奉行保持高额军费、提高军队质量、相对稳定数量、加强武器装备研制、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国防政策。

在军队建设方面，印度强调官兵的素质，重视对军事人才的培养，重视教育训练，80 年代，印度对军队教育训练的投资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对官兵的征召、培养都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规章制度。印度对现代化的武器装备，仍将通过引进、仿制和自制三种途径，加速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但更强调仿制和自制武器，以尽快摆脱在武器装备供应上长期受制于人的局面，走自力更生发展国防的道路。

在国防工业方面，印度着眼于发展国防潜力，实行寓军于民、以民养军、相互促进的方针，以较少的投资获得较大的效益。主要强调两个方面，一是大力发展军民结合、以军为主的国防国营企业；二是积极发展以民为主、军民兼顾的工业，如核能和航天工业。

1991 年 7 月，印度国大党的新领导人拉奥上台担任总理以来，新政府在世界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积极调整其对外政策，以改善同邻国的关系为起点，改善自己在南亚的形象，同时，力求继续在不结盟运动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印度的军事战略

印度推行“攻势防御”的军事战略。“攻势防御”的军事战略，早在 70 年代中、后期就已形成，以后，印度执政党和政府领导人虽几经变换，但“攻势防御”、“以攻代防、以攻促防”的军事战略基点没有变。当今，全球冷战时代已经结束，新的世界战略格局尚未形成，印度为贯彻“攻势防御”军事战略，采取的具体做法是：

（一）适当增加军费开支，大力扩充军备，加速三军现代化建设。

（二）贯彻“西攻北防”的战略方针，同时加强南部的兵力部署，积极进军印度洋，即在中印边境东线地区保持有利的军事态势的同时，着重加强西线印巴边境地区的攻势部署，力避两线作战。

（三）加强国防科研，发展军工生产，保障国防建设的需要印军认为，加强国防科研，发展军工生产是保障三军现代化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必要条件。为此，印国防部制定了 15 年国防科研计划，强调发挥现有军工企业的生产潜力，积极研制本国的军工产品，以减少对购进外国武器装备的依赖，争取到 90 年代基本实现武器装备自给自足的战略目标。现在，印度已经宣布，它已经具有制造和使用核武器和发射中程导弹的能力。

（四）加强军事训练，提高部队的军事素质，适应现代战争的要求印军十分重视部队的教育训练，认为只有通过严格训练，才能提高官兵的军事素质，掌握先进的武器装备，适应现代战争的要求。主要的做法有：

1. 建立和完善军队训练的领導體制。国防部下设一联合训练委员会，负责三军和预备役训练的协调及对国防部所属院校的领导和。各军种的训练工作由本军种的专门机构负责组织指导，本军种主官亲自检查、监督训练工作的完成情况。

2. 重视院校训练。印军把院校训练作为培训各级军官、加强部队建设的主要手段。印军现有各类院校 70 余所，初步形成了一整套的训练与教育体系。印军院校主要有以下几类：培养未来军官的“少年军校”，培养初级军官的军兵种学校，培训三军各级参谋人员的国防参谋学院，培训中、高级军官的国防管理学院和国防高级学院。为适应现代军事技术发展的需要，各军种还建立有许多军事技术学校。

3. 重视通过学习提高部队实战能力。为提高部队在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战备、快速机动、灵活反应等作战能力，印军每年都要组织实施各种规模的军事学习。并注重突出实兵演习；

4. 强调训练的针对性。

（五）强调攻势作战、立体防御和诸军兵种协同作战

自 1962 年以来，印军的作战思想就逐渐强调攻势作战，认为攻势作战是军队在战场上突出和保持主动权，击败敌人的主要手段。进入 80 年代以后，随着印军武器装备的不断更新和海空军及其它技术兵种的不断增强，印军在强调攻势防御作战的同时，强调立体作战和诸军兵种协同作战，其主要内容是：

1. 强调集中优势兵力快速闪击、速战速决。印军认为：现代常规战争得在快速，弊在持久。在主要用战方向上要集中优势兵力，先敌发起进攻。在战争初期，最大限度地动用一切力量，全力突破，在较短时间内消灭敌人战略、战役梯队，速战速决，力求一次战争决定胜负。

2. 强调实施机械化、大纵深、立体作战。随着印军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

高，印军日益重视在平原地区采取由武装直升机和机械化部队结为一体、大纵深突入和立体推进的作战方式。

3. 强调全面夺取空中优势，掌握战区主动权。印度防卫专家认为，在情况复杂的现代战争中，空军的运用将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地面作战固然主要依靠机械化大兵团，但若无空军强有力的支援，就不可能取得战场的主动权，因此也就无法在短期内取得胜利。所以，必须充分发挥空军高度灵活和强大的攻击能力。在山地作战中，空军尤其显得重要。

4. 强调诸军、兵种协同作战，印军要求诸军、兵种在战争全过程中进行密切协同。陆地作战中，特别注重陆、空军协同作战。印军规定，在通常情况下，应根据步兵的任务来组织其它军、兵种的行动。在强调陆、空联合作战的同时，也注重步、炮、坦诸兵种的协同作战。

第五节 印度的准军事力量和有关军事制度

一、印度的准军事力量

印度的准军力量共有约 67.5 万人，它们归国防部、内政部等有关内阁部领导指挥，用于治安和保卫工作。主要有：

（一）国家安全警卫队，约 0.5 万人，为反恐怖紧急部署部队。

（二）中央后备警察部队，约 9 万人，担任国内治安任务，并充当第一线陆军的预备队。

（三）边境保安队，约 9 万人，担负边境安全保卫。

（四）海岸警备队印度的海岸警备队成立于，1978 年，是准军事部队。平时独立于海军，直属印度国防部，作为独立的军事力量行动，战时归海军指挥。是仿效美国的海岸警备队建立的。其主要任务是保卫印度 6000 多公里的海岸线，保护海洋矿产、石油、渔业资源，保护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总部设在新德里，各主要港口设有警备司令部。海岸警备队舰艇船体为白色，舰舷标有“海岸警备队”字样。目前，有舰艇 30 余艘，人员 2500 人。

二、印度有关军事制度

（一）印军的兵役制度印度实行募兵制。服役期：兵 15 年，军士 21～33 年，准尉 26～33 年。各级军官的最高服役年限：将官为 60 岁，校官为 52 岁，尉官为 48 岁。

（二）印军的军衔制度印军的军衔分为 7 等 20 级，即元帅 1 级（战时授予有特殊贡献的军种参谋长）、将官 4 级（上将、中将、少将、准将）、校官 3 级（上校、中校、少校）、尉官 3 级（上尉、中尉、少尉）、准尉 3 级（一级准尉、二级准尉、三级准尉）、军士 3 级（上士、中士、下士）、兵 3 级（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第六章 越南军事力量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地处东南亚中心地带。国土南北纵长 1650 公里，东西最宽处有 600 公里，最窄处仅 50 公里。全国总面积 329556 平方公里，全国划分为 36 个省，3 个直辖市和 1 个特区，1991 年全国总人口，930 万（在 60 余个民族中，85%以上的人口是京族，华裔人口占 3%）。

1992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为 200 美元。1990 年国防费用估计约 13 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0%）。

越南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历来是帝国主义争夺之地。1858 年，法国入侵越南，越南沦为法国殖民地。1940 年至 1945 年，越南被日本占领，日本投降后，法国再次入侵越南。1954 年，美国开始取代法国在越南南方的地位。1975 年，越南取得了人民解放战争胜利，1976 年 7 月全国实现统一，定国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一节 越军的领导与指挥体制

越军的正式名称是越南人民军，创建于1944年12月22日。1945年5月15日（抗日战争末期）更名为越南解放军，1951年2月（抗法战争期间）正式改称为越南人民军。从建军到现在，越军进行了31年战争，包括1年抗日战争（1944~1945），8年抗法战争（1946~1954），11年人民解放战争（1965~1975），还有11年的侵柬战争（1978~1989）。

经过40余年的发展建设与战争实践，越军由初创时期的仅有几十人的游击队，演变成了今天以陆军为主体，陆、海、空军和防空军并立，包括装甲兵、炮兵、工兵、特工部队、通信兵、化学兵等诸兵种的武装力量。在军队员额、武器装备数量、作战能力等几个方面都位居东南亚国家之首。

一、战略级领导与指挥机构

越军战略级领导与指挥体制包括“中央军委”、国防与安全会议、国防与安全委员会、国防部等机构。

越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是越军的最高决策机关。越党中央军委原由国防部长任书记，总参谋长和总政主任任副书记。为了加强党对军队的领导和控制，从1980年初起，改由党的总书记任中央军委书记，国防部长任副书记。有关军队建设、作战的重大问题均由中央军委作决定。

国家主席（1992年新设）是越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担任国防与安全会议的主席，对武装力量的高级军官授予军衔，宣布战争状态等。

国防与安全会议是属于国家主席的一个机关，用于协助国家主席统帅武装力量。

国防与安全委员会是属于国会的一个机构，有权审查和监督国防与安全政策的执行情况。

越国防部是越军的最高军事执行机构和日常指挥机构，由总参谋部、总政治局、总后勤局、总技术局等总部机关组成。总参谋部按照中央军委及国防部长的指示和命令，通过军区、军、军（兵）种的领导机关对全军各部队实施作战指挥、组织军事训练、兵员补充等，总政治局主要负责对部队的政治控制、思想教育、干部调配以及组织民运、敌运等工作。总后勤局负责部队的后勤运输和物资供应。总技术局负责研制、生产和维修各种武器装备。总部各局均为军级单位。

二、战役级领导与指挥机构

军种司令部：越南现有的四大军种除陆军外，均设有军种司令部这一机构（陆军的军区和军直属越国防部指挥）。因此，越军现有海军司令部、空军司令部、防空军司令部三个军种司令部，均隶属于越国防部，其职责是管理和指挥本军种部队的训练、调动、作战及后勤保障等。每个军种司令部均由军种司令全权负责，另有一名政治副司令、若干名军事、后勤副司令协助军种司令工作。

专业兵种司令部：越国防部下属有6个专业兵种司令部——装甲兵司令部、炮兵司令部、工兵司令部、特工部队司令部、通信兵司令部和化学兵司

令部。这 6 个专业兵种司令部的职责是担负越军各专业兵种部队的训练、管理、技术指导等。专业兵种部队的作战指挥权一般由所在作战部队负责，直属部队由兵种司令部直接指挥。

军区司令部（共有 8 个）：隶属于越国防部，由军区司令领导，负责所辖区域内主力部队（不包括野战军）、地方部队及勤务保障部队的训练、管理与指挥。军区司令部由参谋部、政治局、后勤局、技术局组成。越军区司令部与军司令部同级，一般情况下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军区司令部编制人数约为 800 人。

军（集团军）司令部：直接隶属于越国防部，由军长领导，负责所属野战部队的训练、管理与指挥。由参谋部、政治局、后勤局、技术局等机关组成。军部编制人员约为 700 人。

三、越军领导与指挥体制的主要特点

越军现有的领导与指挥体制基本上是在 1982 年军队领导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形成的。之后在 1985、1992 年又作过二次较大的变动。它的基本特点是：

（一）实行“一长制”

抗美援朝战争结束之前，越南军队的领导与组织体制与我军大体相仿。

70 年代后期，越军队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82 年，越军对整个军队的领导与指挥体制进行了全面的改革，在军队中实行“一长制”。在各军种、兵种、军区、军司令部及其下属指挥机构中取消了政委编制，规定由军事指挥官全权指挥所属部队。与此同时，在各级指挥机构中设立了政治副职、在兵种以上司令部（包括军和军区）设立军事委员会，以确保军队思想、组织以及其它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确保越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1982 年越南军队在实行军队领导与指挥体制改革时，曾取消了中央军委和师以上党委，一度将国防委员会作为越军的最高统帅机构，试图用政治机关（隶属于各级司令部）代替党委领导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这种做法削弱了党对军队的领导，引起多方不满。1985 年，越南对军队领导体制再次进行了调整，在越党中央政治局内设立军事和国防工作的常设机构，恢复中央军委；在各级军队组织中恢复党委制（但仍不设政委），实行党委集体领导基础上的“一长制”。

（三）国防领导机构具有多轨制性质

在越现有的国防领导机构中，越共中央主要是一个宏观指导机构，用于决定军队建设和作战的大政方针；国家主席及其下属的国防与安全会议是具体统帅机构，越军队建设和作战的各项具体方案、计划由该机构作出，并通过国防部及其它执行机构付诸实施；国防与安全委员会是监督审查机构，即审查各项国防与安全政策的执行情况。这三个领导机构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发挥着越国防领导机构的整体功能。

第二节 越军的兵力构成及部署

从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越军的总兵力一直维持 120 多万。

1987 年初，越军开始了前所未有的裁军工作。裁军的重点是陆军，其次是防空军。到 1991 年底，越军已完成裁军 60 万，使军队总员额接近全国总人口的 1% 这一目标）估计越军现有总兵力约为 63 万余人。

一、越军各军种的兵力结构，装备及部署

（一）越陆军的兵力结构、装备及部署

越陆军是一支以步兵为主体，包括装甲、炮兵、高炮、特工、工兵、通信运输等诸兵种的合成军队。在越现有 50 万陆军当中，约有 35 万步兵、5 万装甲兵、5 万炮兵。

如按主要作战任务考虑，越陆军可分为主力部队、地方部队、生产建设部队和勤务保障部队四大部队。主力部队指军（集团军）、军区所属兵力，主要用于遂行诸兵种的大规模的机动作战。地方部队包括省军事指挥部所辖的团及县军事指挥所所辖的营，主要用于遂行区域性（当地）的攻防作战任务。生产建设部队主要指军区下属的生产师（团），这些部队主要配备轻型武器，平时主要从事建设或粮食生产，战时则分别担负一定的地区性作战任务。近年来，越军主力部队的人数有很大减少，但生产建设部队的人员却不断增加。其目的是既减少国家负担，又保持有一定的作战能力。勤务保障部队用于对各种作战兵力进行后勤物资的供应和进行技术保障。

主力部队最大的编成单位是军（集团军）和军区，基本作战单位是师，一般分作战师和生产建设师两类。军区是相当于军一级的战役战术兵团，主要担负固定地区的作战任务；军（集团军）为合成野战部队，通常担负机动作战任务。作战师分别编入集团军、军或军区；生产建设师分别编入军区或总后勤局；地方部队（包括省军事指挥部和县军事指挥所及其下属兵力）由各军区管辖。

作战师编制人数约 1 万人，一般编有 3 个步兵团、一个炮兵团以及高炮营、工兵营、通信营、训练营、运输营、警卫连、侦察连、技侦排等特种兵分队。一线师还配有坦克营、防空导弹分队、反坦克导弹分队等。

生产建设师无统一编制，一般辖 3~8 个生产团。生产团的编制基本固定，每团编制 1800 人，直辖 9 个生产连。生产师无重型装备，但轻武器配备较齐全。

地方部队的编制因省而异，一般边境省份编制大于内地省份。边境省军事指挥部通常辖 3 个独立步兵团，内地省军事指挥部辖 1~2 个独立步兵团。边境县军事指挥所一般辖 2 个独立步兵营，内地县军事指挥所一般辖 1 个独立步兵营。独立步兵团、独立步兵营的编制和装备与步兵师下属的团和营基本相同，但所辖人数和特种兵分队的数量略少。

越陆军的现有装备包括坦克、火炮、装甲车、飞机、战术导弹及各型轻武器。坦克和装甲车共有 3000 余辆、火炮约有 3000 余门、SS—1C 型（“飞毛腿”B 型）导弹发射架约有 10 余部、高炮约 1500 门、防空导弹发射筒近 1000 具，反坦克导弹发射架约 1000 个。这些装备的型号有三种，即苏式、中式、美式。大量的军兵种技术装备和重型装备为苏式，轻武器及部分火炮

为中式，重装备中有少量美式装备，但由于美制弹药及零配件日益枯竭，这部分装备已接近淘汰。

越陆军的部署重点是越北部边境及越柬边境地区，南北基本上保持均衡。北部主要部署在河内及其附近地区，南部主要部署在越柬边境地区。地方部队的部署则根据离边境的远近而定，一般边境省指挥部辖 2~3 个地方团，内地省部署 1 个地方团。

（二）越海军的兵力结构、装备及部署

越海军组建于 1955 年 8 月 5 日，现有人员约 5.5 万人，包括四个兵种：水面舰艇部队 1.5 万人，陆战部队 1.2~1.5 万人，岸岛守备部队 1 万余人，海军航空兵数百人。共编成四个沿海区，有些部（分）队直属海军司令部。

越海军部队最大的编成单位是沿海区，基本的战术单位是旅和团。沿海区为越南海军的战役战术单位，担负一定海域的攻防作战任务。每个沿海区一般编有 1~3 个舰艇旅，1~2 个陆战旅，1~3 个守备旅或团，以及岸炮营、雷达营、通信营、军医营、运输连、警卫连等直属分队。

舰艇旅、陆战旅、守各旅（团）均是越海军的基本战术单位。舰艇旅一般辖有 3~6 个海队，每个海队辖 10 艘左右同型小艇。中型舰只一般直属旅部指挥。此外，舰艇旅还辖有高炮营、通信连、警卫连、运输连、军医连、修理站、军需站等直属分队。陆战旅一般辖有 3 个陆战营、水上特工营、装甲营、炮兵营、高炮营、工兵营及通信连、防化连、运输连、军医连等直属分队。守备旅辖有 3~4 个岸炮营、步兵连、高炮连及警卫、通信、防化等直属队。守备团一般辖有岸炮营、高炮连以及步兵、警卫、通信等直属分队。

越海军的装备包括约 400 艘水面舰艇、数十枚岸舰导弹、20 余架直升机以及水上飞机、水陆两用坦克、岸炮、高炮等。其型号主要有苏式和中式两类，美式装备尚有一小部分。越海军现有 1 艘美制“巴奈加特”级驱逐舰（改装后配备了反舰导弹），5 艘苏制“别佳级”护卫舰、1 艘美制“萨维奇”级护航舰、8 艘苏制“黄蜂”级导弹艇、5 艘苏制“蚊子”级导弹艇。另有 21 艘鱼雷艇、33 艘巡逻艇、5 艘水雷战舰只、31 艘两栖作战舰艇。

越本土有 6 个重要海军基地：金兰湾、帆港、海防、河修、头顿、胡志明港。越海军的大部兵力（驱逐舰、护卫舰、导弹艇、鱼雷艇）部署于中部和南部地区。

（三）越空军的兵力结构；装备及部署

越空军建于 1956 年 9 月，现有人员 4 万人、编成 3 个航空师、1 所航校。辖各种飞行团 13 个、装备各型飞机约 500 架；司令部驻河内。除约有 2000 名空勤人员外，其余均为地勤人员。

航空师是越空军的基本作战兵团。目前越空军的三个航空师分属三种不同类型的师：混合航空师（装备轰炸机、歼击机、直升机三个机种）、歼击轰炸航空师（装备歼击机和轰炸机两种飞机）、歼击航空师（装备歼击机）。一般每个航空师辖有 3 个飞行团、1 个基地团及训练营、技术营、通信营、工兵营等直属分队。每个飞行团辖有 3~4 个飞行大队；还有通信、运输、油料、机械、机务、器材等直属分队，装备飞机约 40 架。全团约 600~800 人，其中飞行员约 60 人。每个飞行大队辖 2~3 个飞行中队，每个中队有 3~4 架飞机；航校辖 2 个飞行训练团及若干直属分队，有教员 200 人，其中飞行教员 60 余人，每年毕业飞行员约 100 人。

从装备上看，越空军现有作战飞机 300 余架、运输直升机近 100 架、教

练及效用机约 80 架。在作战飞机中，以歼击机为主要机种（约有 200 架米格—21），其次为歼击轰炸机（约有 70 架苏—22 型，即苏—17 型的出口型），另有侦察、武装直升机约 50 架。越空军的装备原有中、苏、美式三种，目前已基本上苏式化。其苏式飞机中大部分是苏军在役机种，性能较好。在世界上属中上等水平。

目前越本土有 8 个空军基地、共约 150 个机场。重要机场的设备较好、容量大。部分机场备有洞库，有利于隐蔽和保存飞机。其歼击飞机主要部署于越北部地区，担负河内、海防及其北部其它地区的防空作战任务；歼击轰炸机主要部署于越中部及南部地区，主要担负越南部及南沙方向的空中掩护和对地（海）突击任务。

值得注意的是，越空军是在长期的战争环境中发展成长起来的；曾同美国空军最先进的飞机和技术兵器作过长期的斗争，后又在柬埔寨战场配合地面部队作战，有着较丰富的实战经验。

（四）越防空军的兵力结构、装备及部署

越防空军是越用于国土防空的军种。建于 1953 年 4 月 1 日，由高炮部队发展而成。1963 年，越防空军与空军合并，统称防空空军。

1976 年 6 月，在抗美战争结束之后，越防空军再度从空军中独立出来。

越防空军原有人员约 5 万人，从 1987 年开始到 1990 年共裁减万余人。目前兵力约有 4 万人。越防空军由高炮部队、防空导弹部队、雷达部队组成。编成有 7 个防空师、1 个防空旅、1 个雷达师、1 个通信团。

防空导弹部队是越防空军的主要兵种，用于要地防空和国土防空，装备有 SA—2/—3/—6 全天候的中、高空地空导弹，还有 SA—7/—9 中低空近程导弹。导弹总数约 1000 余枚。

高炮部队是越防空军的重要兵种，配备有 37 毫米、57 毫米、85 毫米、100 毫米、130 毫米口径的高炮。总数约有 2000 门。其中大部分高炮配有指挥仪和炮瞄雷达。在抗美战争期间，美军损失的飞机中有 68% 是被越高炮所击落。

防空雷达部队是一个辅助兵种，主要装备有警戒和引导雷达。目前拥和各型雷达 200 余部。

防空师是越防空军的基本战术兵团，由 2~3 个导弹团、1~2 个高炮团以及指挥连、汽车连、军医连等组成，编制人员约 3500~4000 人。导弹团一般由 4 个导弹营、1 个技术保障营及指挥连、军医连组成，编制人员约 700 人。导弹营则由导弹连、雷达连和技术连组成，编制人员约 180 人，高炮团由 3 个高炮营及指挥连、运输连、军医连所组成，编制人员约 1000 人。

越防空军在对兵力兵器的运用上强调密集、混合、机动、统一。主张集中兵力保卫重要的战略目标。在执行要地和国土防空时，强调各军兵种的不同防空力量协同作战，并由防空军司令部统一指挥。

越防空军的部署重点是越北部地区。在河内及其附近地区部署了 5 个防空师，占总兵力的 80%。另两个师部署于胡志明市附近。1 个旅部署于金兰湾。

二、越军主要兵种

越军现有 6 个专业兵种：装甲兵、炮兵、工兵、特工部队、通信兵和化

学兵。其中主要兵种有三个，即装甲兵、炮兵和特工部队。这三个兵种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装甲兵部队

装甲兵是越军中的一个重要兵种。组建于1959年10月5日。开始只有1个装甲团，即202团。在抗美战争中，越装甲兵部队逐步发展，到1973年1月，已有4个独立装甲团和8个坦克营（包括在步兵师建制内）。

1980年，越军重新改编了装甲部队，开始组建装甲师。每个装甲师编有3个坦克团，装备坦克320辆。独立装甲团装备坦克100辆。坦克营装备坦克40辆。

目前，越装甲兵有3个机械化师、10个装甲旅、38个装甲营（编制在步兵师内）；

由于越还不具备生产坦克的能力，因而其装备均为国外型号。坦克有：T—54、T—55、T—59、T—60、T—62 中型坦克约1500辆；PT—76、T—60 水陆两用坦克450辆。

装甲运兵车有：6TR—40/50/60/152型、56型、K—63型共1500辆；M—113、V—100型共800辆。除此之外，越装甲兵还装备有各类自行火炮及其它特种车辆。

上述装备主要为苏式装备，另有部分中式和美式装备。

（二）炮兵部队

越炮兵部队组建于1946年6月29日。在抗法战争及抗美战争中，越炮兵部队有很大发展。到1972年，越军在南方参战的炮兵部队就有2个炮师、14个独立炮团。抗美战争结束后越炮兵部队进一步发展，到目前，已拥有各型火炮1600门、“萨格尔”反坦克导弹140枚、6M—21火箭炮24门。这些兵器被配备在师属炮兵团、军（或军区）属炮兵旅中。

（三）特工部队

特工部队是越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前身是抗美战争中南方的“敌后侦察队”、“城市别动队”、“水上特工营”、126特工团、305空降旅等所谓特别精锐的部队。1964年，越军委决定，将305旅扩建为特工师，又称为特工司令部。1965年3月抗美战争爆发不久，越南海军成立了4个水上特工大队（连），直属海军司令部领导。1966年4月13日，正式成立126水上特工团。至此，越特工部队正式分为陆上和海上两个部分。

越陆上特工部队的任务是：袭击或破坏敌高级指挥机构、战略后方仓库、机场、桥梁和交通运输线；进行敌后侦察；开展敌后政治斗争；并从敌后或侧翼配合正面部队作战。海上特工部队的任务是：侦察江河、海上及岛礁区的地形和敌情；袭击或破坏敌方军港码头及各种军事设施；攻击内河、沿海或海上停泊或行驶中的敌舰船；配合其它军兵种作战。

在抗美战争中，越特工部队活跃于美伪军后方，以小的代价，取得了较大的战果。据越南有关资料报道，在抗美战争期间，水上特工部队共击沉、击伤各型美伪舰船数百艘，其中包括万吨级的舰船。仅在越门地区作战的1个营就击沉、击伤舰船372艘。

抗美战争后，越进一步加强了特工部队特别是海上特工部队的建设。1975年底，越126水上特工团改编为126陆战旅。之后又相继成立了147、950、101陆战旅。每旅均辖有1个水上特工营。

越特工部队的活动规律是：小股兵力、秘密潜入、出敌不意、速打速离。

一般是“天黑出发、凌晨打响、拂晓之前撤出战斗”。有时也利用大风、大雨、大雾等复杂天气，在白天行动。在战法上越特工部队强调“以速制慢，以小打大，以轻制重，速战速决”的原则。越特工部队的训练较为严格，包括：射击、爆破、武术、游泳、驾驶、攀登、越障、化装及各种战术等。

目前，越陆上特工部队（特 1305 师）辖有 5 个特工团，1 个直属特工营，2 所特工学校。共 12000 人。海上特工部队有 4 个营，分别被配备在 4 个陆战旅中，总人数约 3000 人。

三、正在组建中的快速反应部队

越南根据国际国内战略形势的需要，现已确立了今后重点发展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设方针。其目标是建立一支规模合理、装备精良、部署得当、机动作战能力强的陆上、海上和空中力量。越南快速反应部队由总部、军区、省市地方部队分别组建，采用集中指挥、分散管理的体制。

总部组建的快速反应部队是越军最高级的强大机动作战主力。其主要任务是打击敌方从陆上、海上和空中发动的突然进攻；消灭敌先头部队；收复重要失地；夺取并保持重要战略方向的作战主动权。同时还担负有平息地方暴乱和抢险救灾等任务。越军强调，总部的快速反应部队要体现合成化，由现有军团中抽调师或团组成，并给以优先装备、严格训练。平时这些部队由各军团指挥和管理，战时根据不同的任务和地理情况，迅速将各个师或团组合成若干不同类型的兵团，由总部统一指挥。根据作战任务，越强调在沿海地区作战时，应考虑组建陆、海、空军合成的快速反应部队，实施联合作战。对于那种较小规模的带有突发性质的战斗，通常由一些机动性强、有独立作战能力的营、连来完成。为加强对快速反应部队的作战指挥，越正考虑组建一个专职参谋机构，该机构负责制定训练计划和组织部队调动，战时则根据上级指示直接指挥快速反应部队作战。

军区组建的快速反应部队是军区的主要机动作战力量，除担负本军区的防御任务外，有时还需配合总部实施跨区机动作战。越军认为，军区的机动作战部队除有装备精良、战斗力强的陆军部队外，一般还应有部分海军部队参加。

各省市所辖的地方快速反应部队一般在本地区活动，任务单一，作战能力较低，但数量多，生存力强。

越军快速反应部队的形式有：山岳丛林地带的陆军快速反应部队群；沿海地区的海陆军混编快速反应部队群；特殊地区的快速反应机动分队。为缩短反应时间和机动距离，各快速反应部队作战群之间配置相距 200~300 公里，一般部署在交通条件较好的重要地域。为提高机动能力，在目前情况下，优先给该部队配备汽车、装甲车、舰艇等，将来要把直升机作为主要的机动工具。

四、越军兵力结构及其部署的特点

越南按照自己的国情及其战略意图，发展了一支军兵种较齐全的军队，并将之部署于一定的战略地域。它在兵力结构及其部署上的特点是：

（一）在人员结构上以陆军为主体，陆军兵力占总兵力的 77%。越军自

组建以来，经历了数十年的陆上战争。过去，陆上方向一直是越南的主要战略方向。尽管现在越海上方向的战略地位日趋突出，但陆地防卫仍是越国防政策的中心任务之一，因此陆军仍是越军事力量的主体部分。

（二）在装备配备上以空军和海军这两个技术性军种为重点。自 80 年代以来，越陆军的装备基本上维持在原有的规模上，近期又淘汰了部分旧式装备；但空军和海军的装备却有明显改善。越空军自 80 年代后，引进了 10 余架苏—22 型飞机，海军引进了 3 艘苏制“别佳”级护卫舰以及 10 余艘性能较为优越的导弹艇和鱼雷艇，使得越海、空军的作战能力有了较明显的增长。

（三）在兵力部署上的特点是南重北轻。从 80 年代末开始，越海空军的部署重点从北部移到了越东南部，90 年代开始，由于中越关系改善并进一步走向正常化，越南又将部分陆上兵力从北部边境调往西南方的越柬边境。据越《人民报》报道，目前这一全国范围的重大战略部署调整已大致完成。自此，越军事战略的重点已真正转向主要应付陆上、海上的突发事件和局部战争。

第三节 越南军事战略

自抗日战争末期越军成立后,越军事战略的发展经历了积极防御(1944~1975)和积极进攻(1976~1986)两个时期。1986年底,在越南社会政治和经济危机日益加深的情况下,越共召开了“六大”。基于对国际国内形势的基本判断,越认为: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越南的主要任务是“坚决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即从战时转入平时状态),争取有利时机和外部条件,全力以赴稳定社会经济,为今后20~25年的经济大发展奠定基础。”在这一国家战略的指导下,越南军事战略出现了很大的调整,即由原先的“进攻战略”调整为现在的“陆守海进”战略。

首先,在战争的立足点上由过去的准备打大规模的陆上战争,转到目前的强调应付陆上、海上的突发事件和局部战争,强调“海洋方向已真正成为越南重要的战略方向。”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越军自1987年开始总共裁减了60多万军队(其中主要是陆军,另有部分防空军),军队的总人数从120多万减到60多万。与此同时,扩充预备役部队200万人,将国防体制由较单一的常备军体制,转向了常备军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全民国防体制”。

其次,在战略目标上,提出把“保卫海洋领土和海洋资源”作为其新时期军事战略的重要内容。越共“六大”明确提出:“保卫海洋领土和海洋资源已成为新时期国防和经济建设两大战略任务中的重要内容。”据此,越一方面主动缓和陆上紧张气氛,另一方面加紧“进军海洋”。

第三,在战略的部署上改变了过去北重南大中间轻的态势,不断加强中部、南部地区的兵力部署。从1987年开始越军在保证南北两线总体部署的前提下,北兵南调,大幅度地调整了兵力部署。越海陆空的大部主力部署到了中部、南部沿海及越柬边境地区,在我南沙群岛的“军事存在”也进一步加强。

第四,在战略的重点上,已由过去的突出陆战场的地位转到目前的强调海战场的作用。越南认为“进军海洋”,不仅利于越南发展本国经济,扩展“战略防御”纵深,提高越南对东南亚以及整个亚大地区局势的影响和支配能力,而且不致于遭到国际上的强大压力。根据这一战略意图,越军将“保卫南部大陆架、海域和长沙(即我南沙)群岛的任务”放到了优先位置。

第五,在建军方针上,改变了以往只强调数量及轻视海、空军的作法,强调改善空军,重点发展海军。根据越军事领导人透露,越军新的建军方针是建立具有强大突击力的野战集团军;改善空军,重点发展海军;加速更新武器装备,建设现代化的国防力量;改革作战保障体系和指挥体制,着重组建快速反应部队,提高部队的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加强预备役部队和民兵自卫队的建设。

在这一方针指导下,越大大削减了陆军数量,从1986年的100余万减到50余万,编制从9个军区、7个军缩到8个军区、4个集团军,由原占全军总兵力的86%降为77%。与此同时,越海军的人数由5万人增至5.5万。同时,重点改善了海军和空军的装备。1986年以来,越从前苏联和其他国家进口了各种军用飞机近80架,其中有苏联的苏-22M4型新型歼击轰炸机及法国先进的“美洲豹”、“海豚”式直升机。海军的编制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有所扩大,并每年有6—7艘艇船服役。这表明,越军新的建设方向已明显地向海军和空军倾斜。

第四节 越准军事力量与战时国防动员

一、准军事力量

越准军事力量主要包括边防部队（10万人）、预备役部队（200万人）和民兵自卫队（100万人）三部分。此外还有武装公安部队约50万人。

（一）边防部队

越边防部队的前身是边防武装公安部队。1959年3月3日，越军将部分正规部队改建成人民武装公安部队，分边防武装公安和内地武装公安两类，均隶属于国防部。1976年越成立内务部，边防武装公安随转属内务部领导。1979年11月，边防武装公安部队划归国防部，称越南人民边防部队。1988年，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越南部长会议决定将边防部队重新划归内务部领导。

当前，越边防部队的基本任务是：保障边境安全，建设边防，及时发现和粉碎敌人在边境的蚕食和武装侵略行动；严密控制边境地区的局势，积极抵御、阻止敌人的一切渗透、破坏和侦察活动；在边境地区建立并保持稳定的社会秩序；及时、迅速地惩治边境地区的一切暴乱、走私和流氓骚扰活动；积极监督、检查、防范和处理违反边境管理法律的各类事件。

越边防部队现有的总人数约10万人，主要装备有较现代化的观察、侦察、通信、机动、运输、追捕工具和先进的战术兵器等。

边防部队的主要指挥机构是内务部下属的各地边防局，边防局下设边防团，边防团根据管辖区域下设若干个边防屯。边防屯是越边防部队的基层单位，下设营区和战斗点（阵地）。目前，越全国约有350多个边防屯，分散在陆地边境、沿海地区及内地机场、港口等。每个屯的编制人数为100~150人。根据边境管理的需要，越中边境每13公里、越老边境每20公里、越柬边境和沿海地区每30公里设置一个边防屯，现基本上已在陆地边境、沿海、岛屿和内地形成一个有足够数量的完整的边防屯体系。

（二）预备役部队

目前越南登记注册的预备役军人有300万人，其中有200万编入各类预备役部队中，其余则编入民兵自卫队中。

越南认为，当前军队建设的总趋势是建设一支善战，精干的常备军与雄厚的预备军相结合的强大武装力量。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越军建立了隶属于主力军（军和军区）的预备役部队（师）、隶属于地方部队的县营级和省团级预备役部队，以及隶属于总部的技术军兵种预备役部队。

越预备役军士和兵分一等预备役军人和二等预备役军人。一等预备役军人，由服满现役一年以上的退役军士和兵组成；二等预备役军人，由未服现役的公民或服役不满一年以上的退役军士和士兵组成。属二等预备役的男军人，如已参加过12个月的集中训练，可转为一等预备役军人。一等预备役军人每年训练1~2个月，二等预备役人员一般每年训练15天。男性预备役军人按照年龄划分为三个档次：35岁以下为A类，36~45岁为B类，46~50岁为C类。预备役训练的主要内容有轻武器射击、投弹、障碍设置、有线（无线）通信、战场救护等。

预备役军官由退役军官、军士和学完预备役军官科目的大学毕业生、党政部门公职人员组成。根据年龄不同，预备役军官可分为一类和二类。年龄

超过一等预备役军官最高服役年限的自动转为二等预备役军人。

70年代末开始，越南有计划地在各军区组织预备役师，到目前已在每个省建有一个预备役师，每个县有一个预备投团。预备役师设有常设机构。步兵预备役师常设机构的在编人员占常备师总员额的10%，其中70~75%是士官；步兵团常设机构的人员占常备团总员额的5%；每个步兵营（包括营部和下属各连）配20~24名士官（占常备营总员额的5~6%）；每个步兵连配1~2名士官。对于专业技术兵种预备役部队，在编的比例高于步兵部队。越设置预备役部队常设机构的目的是锻炼预备役部队指挥员、参谋人员的工作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培养常设机构中士官和战士的组织纪律性和作风，使其成为本部队建设的骨干。越军认为这是在和平时期组织实施预备役师训练和建设的中心环节。

当前越军预备役建设的特点是：建设单一兵种的步兵和建设诸兵种合成部队相结合；培养预备役军官和培养预备役士官、士兵、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预备役部队的登记、管理、训练、演习等工作由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政机关按有关规定统一实施。

（三）民兵自卫队

越民兵自卫队是广泛组织于基层的、不脱产的地方武装力量。目前的总人数约为100万人。

越民兵自卫队的编制按行政区划分。县编团，社编营，乡编连，村编排或班；省或相当于省级的企业（公司）编师，矿区编团。目前越南已在全国的40个省市、261个城镇、444个区县、950个乡社组建了各级各类民兵自卫队（民军）组织。

越民兵自卫队的任务是：结合生产开展军事训练，协助地方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战时支援和配合正规部队进行作战，或在后方进行游击战。

二、越南的战争潜力及国防动员

（一）战争潜力

1. 人力

越南是中南半岛上的第一人口大国，在整个东南亚位居第二位（仅次于印度尼西亚），1991年的总人口为6930多万。根据1990年度制定的《越200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计到2000年人口将达8000万，估计适龄男子（18—35岁）约有1600万，可服兵役的人员将达到1000万人以上。因此，从中南半岛及东南亚的战略对比分析，越南的人力是比较充裕的。

2. 粮食

越南的土地和气候条件十分适合粮食生产，但由于可耕地面积很少（人均只有0.11公顷），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加上连年战争，粮食一直欠收。

1989年以前，越南每年需从国外进口60万吨粮食。1989年，越在从柬埔寨撤军的同时，大力裁减兵员，保证了农村劳动力的需要。加上越南在农村采取开放政策，实行新的管理机制，把土地的使用权长期稳定地交给农民，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1989年开始，越南粮食连年丰收，不仅达到了自给，而且每年出口大米100多万吨，一跃成为世界上第三大米出口国（继泰国和美国之后）。1991年的粮食总产量达到了2170万吨。根据《2000年越南社会经济稳定和发展战略》，到2000年越南的粮食产量要达到3000

万吨，渔业产量要达到 150 万吨。

3. 石油

越南国土狭小，陆地矿产资源匮乏。1986 年以前，越南的原油产量不到 4 万吨。为了满足经济和军事上的需要，越南每年要从苏联进口数十万吨原油。

1986 年开始，越南在北部湾、头顿外海等地开采海上石油，原油产量迅速增长。1988 年达到 80 万吨，不但满足了国内的需要，而且开始出口。1991 年越南原油产量达到了 250 万吨，出口 200 万吨。由于技术力量有限，越南的海上石油开采均是与国外合作进行的，到 1991 年，外国在勘探和开采越南沿海大陆架石油方面的总投资额约 6 亿美元。预计，这个数字在今后几年还将得到迅速增长。越南计划到 2000 年原油产量达到 1000 万吨，这对越南的经济和军事工业将起很大的促进作用。

由于越南的石油加工工业很不发达，因此其军事装备所必需的汽油、重油等产品仍需从国外进口。

4. 武器装备生产

越南科技水平低、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军事工业一直很落后，直到目前仍无法生产坦克、火炮，飞机、导弹、军舰等重型装备和技术装备。越南国内的军工企业只能生产部分常用的轻武器及普通弹药，建造小型艇船，但主机仍需进口。

以往，越南军队的重型装备、技术装备主要由苏联提供和援助。苏联解体后，原有的苏越合作关系已不复存在，因而其军事装备的来源受到很大限制。越南采取的对策是：一方面尽力保持从前苏联各共和国进口武器装备的渠道，另一方面还向法国、印度、印尼、日本等国购买，扩大先进武器装备的来源，以加速部队的现代化。

（二）国防动员

1. 越国防动员机构和指挥体制

越国防与安全委员会是越南国防动员体系的最高组织指挥机构。其任务是最大限度地“动员国家所有的力量和潜力来保卫祖国，负责征集兵员，宣传和鼓励群众，促使人民支持和献身国防建设。”国家主席是越全国国防动员体系的最高负责人，有权“在不举行国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下发布战争动员令或局部动员令。”

另外，在越全国的 40 个省市、444 个区县组建的地方军事指挥机构（即省军事指挥部和县军事指挥所），具体负责当地预备役部队、民兵自卫的训练、战争动员和战时的作战指挥。省市（县）军事指挥部（所）由军事指挥长全权负责。

2. 国防动员的方针及其对象

越南国防动员的方针是“全民军事化”。其动员的对象有三个部分：一是每年 1~2 次征集的新兵（约 15~20 万人）；二是预备役人员（约 200 万人）；三是民兵自卫队。估计越南战争动员的最大限度为 200~250 万人，可编成 100 个步兵师。

3. 国防动员的主要步骤和措施

越国防动员主要包括人员和物资动员两个方面。

越《义务兵役法和军官法》规定：一旦下达了总动员令或局部动员令，征兵工作立即开始。随后的各次征兵，则按照部长会议的决定和国防部长的

命令进行：

在总动员或局部动员命令下达后，服役期满的军人停止退伍；预备役军人要按照征兵命令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到。为使在几天之内组建起来的各种部队能装备齐全，要从经济部门中抽调军队所需的物资，如车辆、机械、船只等。应在战争爆发前（根据战略预测）几个月、甚至一年的短促时间里，完成增产武器装备的计划，尤其是一些在设备、工艺等方面都符合转为军工生产要求的工厂，更应做好随时转产的准备。

越军认为：“地方各级军事机关是动员工作的基本组织机构，它是军队与各行各业、各部门，以及从中央到地方各部门。

基层单位联系的纽带，是一部将地方军事活力转化具体战斗力的机器，是对预备役力量直接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部门。因此，这些地方军事机关必须有详细而具体的各种预备方案，以便顺利完成组织，交付兵员的任务。”

为了加速动员工作地进程，越要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把各乡、社、区、机关、企业、工厂、农场、林场等单位的民兵和动员对象集中组成一个连，每个工业区域组成一个营，每个县组成一个预备役兵团或几个专业兵种的预备役技术营或连，以便在战时及时地将这些兵力直接补充到战斗部队。

综上所述，越南经过几十年的战争实践和实际摸索，现已基本具备比较完备的动员机构和制度，这对于增强越南的国防实力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第五节 军事制度及其它

一、军衔制度

越军于 1958 年开始实行军衔制。1981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国会二次会议通过了《越南义务兵役法》和《越南人民军军官服役条例》，对军衔制作了十分具体的规定。越军军衔分为 5 等 17 级：士兵类有列兵和上等兵；士官类有下士、中士、上士；尉官类有少尉、中尉、上尉、大尉；校官类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将官类有少将：（海军准都督）、中将（海军副都督）、上将（海军都督）、大将。

1982 年 5 月，越南部长会议颁布的《人民军军官法》中，取消了上校军衔，原被授予上校军衔者一律改为大校。

1990 年 12 月 21 日，越南八届国会八次会议对兵役法和军官服役条例部分条款作了修改，重新恢复了上校军衔。

越军军衔晋升年限的规定如下：少尉升中尉 2 年；中尉升上尉 3 年；上尉升大尉 3 年；大尉升少校 4 年；少校升中校 4 年；中校升上校 4 年；上校升大校 4 年；将官晋升不受年限限制，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在战斗、工作中成绩突出都可提前晋衔。已到晋升年限而不够条件者可延期晋升，但最长不超过 1 年；超过 1 年后如仍不够晋升条件的，则转为预备役。

二、兵役制度

越南实行义务兵役制，士兵应征入伍年龄为 18~27 岁（军校生入伍 17 岁），每年征兵两次：春季为 2~3 月份，秋季为 8~9 月份。服役年限一般为 3 年（可延长半年），专业技术士兵及海军舰艇士兵为 4 年，大专毕业生及少数民族士兵为 2 年。近年来，越军十分重视新征兵员的素质，强调要克服部队是“大学校”的偏见，以实现正规军“少而精”的目标。

目前越军现役军官分为七类：指挥参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和财务军官；技术军官；军医和兽医军官；军法军官；行政军官。预备役军官按照年龄限制分为一类和二类预备役。其最高服役年龄如下：

第七章 韩国军事力量

韩国(全称大韩民国)面积 11 万多平方公里,人口 4589 万。首都汉城,人口 1000 余万。全境设立 9 道(相当于省)、4 个直辖市,汉城为特别市。

1991 年韩国国民生产总值达 2808 亿美元,人均 6498 美元。

80 年代以来,韩国军费开支一直固定在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6%,年增长率为 8~9%,平均每年军费为 50 亿美元。90 年代,韩国随着美军的逐步撤出,以及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每年将其军费增加到国民生产总值 7%左右。据韩国官方公布的统计数字,1978 年国防开支总额仅为 36.9 亿美元,至 1988 年增长达 85.1 亿美元,10 年翻了一番多,1989 年为 90 亿美元,1990 年达到 94.2 亿美元。1991 年的国防预算增加到 106 亿美元。

韩国自然资源贫乏,主要矿藏仅为煤、金、银、铜、铁、钨、铝、重石等 10 余种,并且蕴藏量小,许多工业原料不能自给而要依赖进口,资源的需求增长率甚至远远超出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韩国原经济基础薄弱、结构畸形。自 60 年代以来,大量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使经济迅速发展起来,形成了以出口工业为中心的经济体系。在这期间重化工业发展显著,电子、造船、汽车、石油化工、钢铁等部门产值在工业中已占有较大比重。飞机、舰艇和轻武器制造及军械修理为主的军事工业也占一定的比重。韩国造船工业原有基础较差,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成为仅次于日本的造船国。韩国发展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较好,但近年来由于耕地面积缩小和农业人口减少,粮食自给率仅为 3/4 左右。

韩国近 20 多年来经济发展加快,增长速度平均为 10%左右,现代工业发展更快,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生产能力,战时各部门都可能转入军工生产。另外,交通发达,陆上铁路、公路稠密,便于战时物资补给及部队机动。海上交通担负着占国民生产总值 1/2 以上的外贸运输,在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韩国缺乏工业原料,尤其石油、铁等重要战略物资都依赖输入;粮食生产不足;经济受外资垄断;战时依靠自身经济力量难以保障军队长期作战。此外,工业分布集中,又濒临沿海,战时易遭破坏。

第一节 韩国军队的领导与指挥体制

韩国宪法规定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家安全保障会议是武装力量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总理、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内务部长、财政部长、经济计划总局局长及总统任命的其他人员组成。国防部是总统统率武装力量的最高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国防政策和军队建设规划，其部长全权掌管武装力量的指挥、控制大权。联合参谋本部负责对陆、海、空三军部队作战指挥，是三军最高作战指挥机构。联合参谋本部成员为各军种司令（参谋长），下设战略计划、作战、情报、支援等4个部门和秘书、民事心理战、战备态势检查、指挥控制通信等4个室。联合参谋本部的职责是，研究制定实施战争的战略性和组织战役。战斗训练的计划，领导军事侦察，协调与韩美联合司令部的行动。陆、海、空三军本部分别负责对本军种所属部队的行政指挥，主要负责行政、后勤等工作。在作战指挥方面，韩国实行的是“韩美联合作战”体制，作战指挥权掌握在“韩美联合部队司令部”司令手中。“韩美联合司令部”下设陆、海、空军司令部，负责对各军种的作战指挥。韩国各军种仅负责其部队的行政管理。

第二节 韩国军队的兵力构成及其现状

韩国武装力量由陆、海、空三军组成，拥有现役总兵力共 75 万人。此外，拥有预备役部队 450 万人，民防卫队 350 万人，海岸警卫队约 3500 人（装备有巡逻艇 46 艘、直升机 9 架）。

（一）陆军

韩国陆军 65 万人，是武装力量的基本军种。陆军编有 3 个集团军部、8 个军部，共有 2 个机械化师、19 个步兵师、2 个独立步兵旅、7 个特种作战旅、2 个地地导弹营、2 个高炮旅、2 个地空导弹旅、1 个航空兵旅。正规预备役部队编有 23 个步兵师。主要装备有各型作战坦克 1550 辆、装甲步兵战斗车和人员运输车 2000 多辆，105、155、203 毫米口径的火炮约 4100 门，130 毫米 36 管火箭炮 140 门、迫击炮 5300 门、高炮 600 门、各型地空导弹发射装置 600 部，地地战术导弹发射装置 15 部、武装直升机 98 架、通用直升机 300 余架，运输机 8 架。

集团军是陆军的基本战役军团。集团军辖数个军，数个简编师，1—2 个独立步兵机械化师，1 个通信旅，1 个陆军航空分队及其它保障分队。

军是高级战术兵团，编制不固定，除辖步兵师外，还辖有坦克旅、炮兵旅、工程旅各 1 个，独立营数个（其中坦克营、通信营和炮兵技术保障营各 1~2 个，军需营、警卫营、防化营、宪兵营各 1 个，汽车运输营 1~2 个），还有一些保障部队。必要时，步兵还可得到其它部队的加强。

步兵师（1.5~1.8 万人）是基本战术兵团。编司令部 1 个，步兵团 3 个：炮兵团 1 个，坦克营、炮兵营、侦察营、工兵营各 1 个，陆军航空兵连、反坦克导弹连和防化连各 1 个以及其它保障分队。

机械化师（1.5 万人）编师司令部 1 个，旅司令部 3 个，机械化营 3 个，摩步营 3 个，坦克营 3 个，炮兵营 4 个，侦察营 1 个、工兵营 1 个，通信营 1 个，陆军航空兵连 1 个及其它分队。

独立步兵旅（3000~5000 人）编司令部 1 个，内勤连 1 个，步兵营 4 个，侦察营 1 个，炮兵营 2 个。

按战备程度区分，陆军分常备部队（齐装满员）和简编部队（15%人员和 100%武器装备）两类。

（二）海军

韩国海军 6 万人（其中海军陆战队 2.5 万人）。编有 3 个舰队。装备有各型作战舰艇 140 余艘，其中驱逐舰 11 艘、护卫舰 17 艘、潜艇 3 艘、巡逻艇和海岸警备艇 79 艘、扫雷艇 9 艘、两栖登陆舰 15 艘、支援及勤务艇 9 艘。海军航空兵编有 2 个中队，装备有作战飞机 25 架、武装直升机 35 架。海军陆战队编有 2 个师另 1 个旅，若干个支援分队。装备有坦克 40 辆、装甲运输车 60 辆、火炮和“鱼叉”式导弹若干。

海军的基本任务：协同美、日海军封锁朝鲜湾；对在沿岸方向作战的陆军实施直接支援；运送战术登陆兵和侦察破坏小组在敌岸登陆；保卫海上交通线；在沿岸水域保持有利的作战态势；和平时期，在领海和经济区水域巡逻。海军实行行政管理和作战指挥两种编组：平时按舰种、兵种实施行政管理和训练；战时按任务实行作战编组。韩国主要的海军基地有镇海、仁川、釜山、浦项、木浦和济州

（三）空军

空军 4 万人。编有 7 个作战飞机联队、2 个运输机联队、18 个攻击战斗机中队、4 个战斗机中队、1 个防暴机中队、1 个侦察机中队、1 个救援机中队、5 个运输机中队。装备有各型作战飞机 447 架、运输机 37 架、直升机 17 架，以及“响尾蛇”、“麻雀”导弹若干。

空军担负的主要任务：夺取制空权，对陆军和海军给予空中支援，为各军种进行空中侦察，掩护己方目标免遭空袭，负责输送武器装备及其它军需物资。

空军编有作战、训练、后勤 3 个司令部。联队是空军的基本作战部队，编司令部 1 个，中队 2—3 个和保障分队若干个。中队是基本的航空兵分队，整个空军共编有中队 30 余个。主要空军基地有江陵、水原、金海、大丘、乌山、光州和清州。

此外，美国驻韩国军队 4.42 万人。其中：陆军 3.2 万人，编有 1 个军部、1 个步兵师、1 个地地导弹连；空军 1.2 万人，编有 1 个师、2 个联队，装备有作战飞机 84 架。

韩国的兵制制度，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各军种的服役期限，陆军和海军陆战队为 2 年半，海、空军为 3 年。

韩国的军衔制度共分 5 等 15 级。将官分上将、中将、少将、准将 4 级；校官分上校、中校、少校 3 级；尉官分上尉、中尉、少尉、准尉 4 级；军士分为上士、中士、下士 3 级；兵一级。

第三节 韩国军队的建设与发展

进入 90 年代，世界形势发生了剧烈的变化，随着冷战的结束，华沙条约组织的解体，东西方之间的开放与和解气氛的形成，朝鲜半岛终于出现了解冻的迹象。美国和韩国同时宣布了分阶段撤出驻韩美军的计划。随着驻韩美军的撤离，美国在韩国地区的军事地位将由“主导型”转变为“辅助型”，韩国军队从美军手中收回作战指挥权成为必然趋势。现已决定把由美国将军担任的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的联合国军司令部首席代表一职转由韩国将军担任，美国将军出任副代表。然后，将“韩美联合部队司令部”地面部队司令一职转交韩国将军担任，以完成地面指挥权的移交。1990 年，韩国与苏联实现了关系正常化；1992 年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朝鲜北方与日本开始建交谈判，朝鲜北南双方进行总理会谈实现了政治对话。这些新形势的变化是前所未有的，必将对韩国军队建设与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一）韩国的军事战略

韩国军事战略的基本内容：努力实现自主国防，保持战争遏制态势，坚持攻势防御作战原则，力争 2000 年前后实现对北方的军事优势。随着国际形势和朝鲜半岛局势的变化，特别是苏联解体之后，朝鲜半岛的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南北朝鲜同时加入联合国，并签订了《北南和解、互不侵犯和合作交流协议书》等。为适应这种发展的形势，韩国对军事战略作了新的调整，基本内容是：既要抵御和遏制民主朝鲜，又要加强针对周边“潜在敌国”的自主防卫力量，切实保卫国家利益。新调整的军事战略，较之过去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变化：一是防御的重点由主要防止民主朝鲜南下和武力收复北方地区失地，调整为既防止民主朝鲜，又做好抵御周边“潜在敌国”威胁的准备；二是将韩美队伍防御体制，转化为以巩固和发展在“韩美安保协作”基础上的“以韩国为主导、以美国为支援”的军事合作关系。根据这个要求，韩国为搞好军队建设，采取有关措施如下：

1. 改革军队组织，完善国防指挥体制韩国根据“自主国防”的战略要求，于 1990 年下半年对其国防指挥体制进行了大规模调整。7 月 14 日，韩国议会通过了“国军组织修正法案”，该案决定将现行陆、海、空军“三军并立”体制改为“合成军”体制。新体制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主要内容是：在国防部下设立联合参谋本部，以取代原参谋长联席会议。联合参谋本部在国防部长直接领导下，统管陆海空三军作战部队，并负责自主、有效地指挥作战。三军参谋总长只拥有本军种的人事、司法、军纪、教育、训练和预算方面的职权。由此解决了原“三军并立”体制中存在的作战指挥力量分散、组织机构职能重复、国防资源管理混乱等问题，形成了统率三军的“强有力的指挥体制”。据报道，美韩联合野战集团军司令部 1992 年解散后，其地面部队的作战指挥权将于 1993 年底移交给韩国。1993～1995 年，韩国将全面接管美韩军队的平时作战指挥权，1996～2000 年接管战时作战指挥权。原参谋长联席会议现已仅仅是国防咨询、谋略机构，而联合参谋本部是陆海空三军最高作战指挥机构。在新指挥体制下，韩国军队的作战指挥由原来的“三军独立型”变为“三军合成型”。

2. 坚持自主国防，推进装备国产化

1978 年美国中止无偿军援后，韩国进入“自主国防时代”，自己承担国防费用，并在尽可能的范围内独立发展“适合韩国条件”的武器装备。80 年

代韩国已可以自行生产火箭、火炮、装甲车辆、战斗舰只和潜艇等重装备。1990年，韩国加速研制开发“韩国型武器系统”，将批量生产的新式88型坦克陆续装备到一线部队，使武器装备国产化达到一个新水平。

3. 维持与美合作，扩大对外交流

韩国历来把同美国的军事合作视为其自身安全保障的关键。驻韩美军撤离计划公布后，双方于1990年11月在华盛顿，召开的安全保障会议上，一致同意尽早缔结《战时军事援助协定》。根据协议，“一旦朝鲜半岛发生战争，美国将立即给韩国提供兵力及后勤援助”。美国一再表示撤出驻韩美军部队并不说明双方长期密切的安全保障关系发生了变化，美国将对这一地区的防御承担“义务”。此外，韩国不顾朝鲜反对，继续与美国举行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和进行其他训练，在军工领域，双方开始谈判联合制造先进战斗机的有关计划等等。

90年代初，韩国与日本的军事交流有很大发展。双方空军制定了交换军事留学生、互派士官生的计划，海军也制定了长达5年的互派后备军官的计划，并就加强包括交换防空情报等实质内容的军事合作问题达成了协议。尤其是1990年，韩国海军首次派舰参加美日等国举行的“环太平洋”演习，第一次实现了与美日的联合演练，显示其在90年代进一步合作的意向。

(二) 韩国军队发展的重点

韩国陆军发展的重点是：加强陆军航空兵，实现主战坦克、装甲车辆及地空导弹等的更新换代。目前，韩国陆军航空兵虽然已经装备各型直升机400余架，但是，为进一步提高地面部队的机动性和空中运输、侦察及反坦克能力，陆军还将在近、中期计划内，再采购650架轻、中、重型直升机。2000年前，韩国陆军航空兵将拥有各型直升机1000架以上。

陆军从1988年开始装备的新一代88式主战坦克，其性能与美国的M—1主战坦克相当。2000年前，现役的M—47坦克将全部为88式坦克所替代，M—48AS式坦克也将逐步退出现役。陆军研制的新型步兵战斗车可发射“响尾蛇”地空导弹和90毫米反坦克炮弹。该车将于1993年正式投产。陆军还将从英、法、德等国引进反坦克武器。韩国与美国签订了联合发展一种采用未制导技术、射程为10公里的车载式地空导弹。法国也在协助其改进“响尾蛇”地空导弹。为提高空中侦察能力，陆军除计划采购一批侦察直升机外，还计划采购一批遥控飞行器。

海军今后的发展重点是大、中型驱逐舰、护卫舰和中小型常规潜艇，加强反舰和反潜能力，提高战术指挥和控制水平。海军计划购买德国3~5艘209型“海豚”级潜艇，购买英国“山猫”反舰直升机32架，购买美国P—3C反潜巡逻机8架，采购自制的新型驱逐舰10艘、反潜轻型巡洋舰7艘，护卫舰7艘。上述装备计划于1995年交货完毕。为提高海军的指挥和控制水平，韩国已与美国的利顿工业公司签订了一项合同，为海军发展一种战术指挥和控制系统。

空军在韩国三军现代化计划中处于优先地位，今后发展的重点是新一代FX战斗机及后继型机，更新旧机型的航空电子设备。从美国购买或与美国共同生产120架F—16战斗机。此外，空军现代化计划还包括现役的F—5S战斗机航空电子设备的更新计划，购买英国、德国、意大利联合财团40架“旋风”战斗机的电子战型和侦察型飞机计划，购买美国E—3或E—2C型空中预警机和EA—6B“徘徊者”型干扰机计划，以及购买20~40架运输机、150

架中型运输直升机、130架大型运输直升机和500架轻型运输直升机的计划。以提高其空中作战能力，加强空中预警、侦察和运输能力。

为了把韩国的军队变成“一支更为精锐的快速部队”，将调整陆海空三军的军力比例，由目前的88：5：7变为78：10：12。为此，韩国准备在1996年后将其军队削减到40万人，或者减至相当于韩国4589万人口的大约1%的程度。调整后海军和空军将得到加强。此外，从1996年到2000年，将后备力量从目前的450万人减至200万人。

第八章 东盟各国军事力量

“东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简称，成立于1967年8月，现有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文莱6个成员国。东盟六国处于联接亚洲和大洋、沟通印度洋与太平洋的重要战略位置；加之具有丰富的橡胶、锡、石油等战略资源，因此这一地区在军事、经济上具有重要意义。东盟成立初期，曾宣布它是一个为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区域性合作组织。近年来，随着国际环境的变化，还加强了政治、军事上的合作，逐渐成为一个区域性政治、经济集团。东盟各国经济增长率高于西方国家，成为世界上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之一。东盟各国除积极加强各自的军队建设外，还注意加强区域合作，并与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有较密切的军事联系。东盟六国共约3亿多人，领土面积305万平方公里。国民生产总值约2300亿美元。三军总数90余万人，其中陆军总人数62.48万人，空军总人数10.18万人，海军总人数（包括海军陆战队）18.1万人，共拥有各型舰船约600艘，各种作战飞机约200架，直升机109架。海军陆战队4.2万人（印尼、泰国、菲律宾）。

第一节 东盟国家基本军事情况

（一）印度尼西亚基本军事情况

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总兵力 28 万余人，其中陆军 21.5 万人，约占其武装力量总人数的 75%。陆军军区 10 个，编有 63 个步兵营、8 个骑兵营、4 个空降兵营、8 个野战炮兵营、9 个高炮营、6 个工程兵营、1 个混合航空兵中队、1 个直升机中队、4 个特战大队。战略后备部队编有 2 个步兵师、1 个装甲骑兵旅、3 个步兵旅、3 个空降兵旅、2 个野战炮兵团、1 个高炮团、2 个工程兵营。陆军主要装备有 AMX—13 和 PT—76 轻型坦克、130 和 105 榴弹炮、M—57 高炮及 RBS—70 防空导弹等。

海军 4.3 万人，编有东、西两个舰队司令部，拥有各型舰艇约 90 艘，其中作战舰艇 60 余艘。印尼海军由舰艇部队、航空兵和海军陆战队组成。舰艇部队设 2 个舰队司令部，西部舰队司令部设在雅加达，东部舰队司令部设在苏腊巴亚。主要拥有潜艇 2 艘、护卫舰 16 艘、巡逻艇 27 艘、扫雷舰艇 2 艘、两栖舰艇 15 艘、后勤支援舰船 20 艘等。海军陆战队 1.2 万人，编有 3 个团。海军航空兵 1000 人，装备有作战飞机 18 架、武装直升机 12 架、反潜飞机 12 架，侦察机 18 架、其它飞机 20 架、直升机 9 架。空军 2.5 万人，编有东部和西部两个作战司令部，拥有各型飞机约 260 架，其中作战飞机约 160 架，编成 2 个攻击机中队、1 个战斗机中队、1 个防暴机中队、1 个侦察机中队、4 个运输机中队、4 个教练机中队、3 个直升机中队。

预备役部队 80 万人。准军事部队 41.5 万人，国防部下辖 11.5 万人（包括特种警察防暴部队和警察机动旅部队 1.2 万人），民兵 30 万人。印度尼西亚军衔分 4 等 13 级，即将官 4 级（上将、中将、少将、准将），校官 3 级（上校、中校、少校），尉官 3 级（上尉、中尉、少尉），准尉 3 级（预备军官、一级准尉、二级准尉）。军士 4 级（军士长、上士、中士、下士），士兵 2 级（一等兵、二等兵）。

印度尼西亚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义务兵服役期 2 年，军官最高服役年龄 55 岁。

（二）泰国基本军事情况

泰国武装部队总兵力为 28 万余人，其中陆军约 20 万人，约占其武装力量总数的 70%，编成 4 个军区、2 个简编军司令部、13 个作战师、4 个预备师、4 个生产师。

海军 4.5 万人。编成 1 个作战舰队、5 个基地和 1 个海军陆战队。护卫舰 10 艘、导弹艇 6 艘、快艇 3 艘、巡逻艇 56 艘、猎雷舰 2 艘、扫雷舰 5 艘、登陆舰艇 61 艘。海军航空兵 900 人，装备有作战飞机 27 架，武装直升机 8 架。

空军 4.3 万人。编有 1 个攻击机中队、2 个战斗机中队、8 个防暴机中队、1 个电子侦察机中队、3 个运输机中队、1 个教练机中队、2 个直升机中队，作战飞机 158 架。

预备役部队 50 万人。准军事部队 14.2 万人，其中“猎勇”部队 1.85 万人、国家安全志愿团 4.3 万人、海上警察 1700 人、航空警察 500 人、边境巡逻警察 2.8 人、地方警察 5 万人。

泰国军官军衔分 3 等 10 级，即将官 4 级（上将、中将、少将、准将）、校官 3 级（上校、中校、少校）、尉官 3 级（上尉、中尉、少尉）。泰国实

行义务兵役制，服役期 2 年。

（三）菲律宾基本军事情况

菲律宾武装部队平时总兵力为 10.85 万人，其中陆军 6.8 万人，有 7 个兵种：步兵、装甲坦克兵、炮兵、特种兵、通信兵、陆航兵和工程兵，陆军战斗编成有 6 个军区、8 个步兵师（7 个师为 3 旅制、1 个师为 2 旅制）、1 个轻装甲旅、1 个特种勤务旅、1 个独立机步团、1 个独立陆航大队、3 个独立工程兵旅和 1 个总统保安队。陆军组织编制有司令部、中央直属的兵团、部队和机关。陆军司令通过司令部对部队实施指挥。

海军 2.5 万人，编有 6 个海军区。护卫舰 2 艘、巡逻舰艇 51 艘、两栖舰艇 7 艘、后勤支援舰船 8 艘。海军陆战队编有 4 个旅，共 8000 人，装备有装甲运输车 85 辆。海军航空兵装备 6 架作战飞机和 12 架直升机。海岸警卫队 2000 人，装备有巡逻艇 65 艘、轻型飞机 2 架。

空军 1.55 万人，编有 2 个战斗机中队、1 个防暴机中队、1 个防暴直升机联队、1 个总统专机联队、7 个运输机中队、1 个联络机中队、3 个教练机中队，有作战飞机 26 架、武装直升机 71 架。

预备役部队 12.8 万人。其中陆军 10 万人、海军 1.2 万人、空军 1.6 万人。准军事部队 9 万人，其中保安军 4.5 万人，编有 14 个地区司令部，234 个连；国民自卫军 4.5 万人。

菲律宾实行志愿兵役制，服役年限 3 年以上。军衔分 5 等 17 级，即将官 4 级（上将、中将、少将、准将）、校官 3 级（上校、中校、少校）、尉官 3 级（上尉、中尉、少尉）、军士 4 级（军士长、上士、中士、下士）、兵 3 级（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四）马来西亚基本军事情况

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平时总兵力约 13 万人，其中陆军 10.5 万人，编有 1 个军、4 个步兵师、1 个防暴安全指挥部、9 个步兵旅（含 36 个步兵营、4 个装甲团、5 个野战炮兵团、2 个高炮团、5 个工程兵团和 1 个特种勤务团）。

海军 1.25 万人，编有东、西 2 个海军司令部。护卫舰 2 艘、导弹艇 4 艘、巡逻艇 29 艘、扫雷艇 5 艘、两栖舰艇 2 艘、登陆艇 33 艘、后勤支援舰船 3 艘。海军航空兵装备 6 架直升机。

空军 1.2 万人。编有 2 个空军司令部、2 个攻击机中队、1 个战斗机中队、2 个侦察机中队、4 个运输机中队、4 个直升机中队、4 个教练机中队、1 个机场防卫中队，作战飞机 67 架。

预备役部队 4.66 万人。其中陆军 4.5 万人、海军 1000 人、空军 600 人。准军事部队 20 余万人，其中警察 1.8 万人，地区治安警察 3500 人、边境侦察部队 1200 人、人民志愿团 18 万人。马来西亚驻澳大利亚陆军 1 个步兵连、空军 1 个分遣队。

马来西亚实行志愿兵役制。

（五）新加坡基本军事情况

新加坡武装部队平时总兵力为 5.55 万人，其中陆军 4.5 万人，编有 1 个步兵师（辖 2 个步兵旅、1 个空中机动旅、1 个侦察营、1 个炮兵营、1 个迫击炮营、1 个高炮营、1 个工程兵营）、1 个装甲旅、1 个突击营、1 个炮兵营、1 个迫击炮营、1 个目标搜索营、1 个工程兵营。

海军 4500 人，编有 1 个导弹快艇中队、2 个岸防巡逻艇中队、1 个快速巡逻艇中队、1 个混合舰艇队。有小型护卫舰 3 艘、导弹艇 6 艘、巡逻艇 20

艘、扫雷艇 2 艘、两栖舰艇 5 艘。

空军 6000 人。编有 5 个攻击战斗机中队、1 个战斗机中队、1 个侦察机中队、1 个空中预警中队、2 个运输机中队、1 个直升机中队、3 个教练机中队、1 个高炮营、3 个地空导弹营、1 个野战防卫中队。作战飞机 193 架，武装直升机 6 架。

预备役部队 21.2 万人。其中陆军 17 万人、海军 4500 人、空军 7500 人、人民防卫队 3 万人。准军事部队 11.16 万人，其中警察部队 1.16 万人（包括廓尔喀警卫营 750 人）、民兵 10 万人。驻文莱部队 500 人，包括 1 个直升机分遣队（直升机 5 架），建有一所训练学校。新西兰驻新加坡 20 人，编有 1 个支援单位。

新加坡实行义务兵役制，服役期限 24—30 个月。

（六）文莱基本军事情况

文莱武装部队平时总兵力为 4200 人，其中陆军 3400 人，编有 2 个步兵营、1 个装甲侦察中队、1 个地空导弹连、1 个工程兵中队。

海军 500 人，编有 2 个分队。导弹艇 3 艘、巡逻艇 3 艘、两栖舰船 2 艘。海军基地设于穆阿拉。

空军 300 人。编有 1 个防暴机中队、12 个直升机中队。拥有作战飞机 4 架，武装直升机 7 架。

预备役部队 900 人，编有 1 个营。准军事部队 2650 人，其中警察部队 1750 人，廓尔喀后备队 900 人。英国驻文莱约 900 人（包括 1 个廓尔喀步兵营、1 个直升机分队）。新加坡驻军约 500 人。

文莱实行义务兵役制度。

第二节 东盟的军事战略

1.在战略目标方面，以维护集团利益为主，维持国内稳定为重点，转为以维护本国利益为主，以争夺切身利益为重点。以往，东盟各国都是以依赖美国保护为主，维护西方利益，内部很少有公开斗争。现在东西方对抗消失，东盟各国都把维护本国的利益放在首位，为了切身利益（如海洋权益、领土争端等），甚至不惜进行公开斗争。

2.在战略方针方面，正由以自主防卫为主，不断加强多边联盟。东盟虽不是军事集团，但双边和多边军事合作不少。菲律宾和泰国分别与美国订有军事同盟条约。马来西亚、新加坡还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英国订立有“五国防御协定”。所有这些协定都包括海上共同巡逻、情报交换、共同训练和演习等内容。近年来这些国家的联合演习愈来愈多，规模愈来愈大，而且这一趋势还将进一步发展。

3.在军费开支方面，军费大幅度增加。90年代前半期东盟各国军费的增长率都在10%以上。例如，1991年，印尼国防费比上年增加9%，马来西亚增加15%，新加坡增加29%，泰国增加13.5%。

4.在武器装备方面，加紧实现现代化。90年代，东盟各国军队员额不会有很大变化，但都将引进和装备一批先进的武器系统。

第三节 东盟国家的军队建设与发展

战后，东盟国家的军事力量主要是应付内乱，在能力上缺乏独立性，在兵力结构上表现为大陆军、小海军。这种兵力构成，实质上是内向型的兵力结构。在兵力比例上，又以近海防御和沿岸防御的轻型兵力为主。在舰艇质量上，突出的问题是主战装备陈旧，这些舰艇多数没有装备导弹，只装舰炮和深水炸弹，也没有电子战设备，因而缺乏独立海战的能力，一般只能在沿岸或近海执行海岸警戒任务。随着美军减少在东南亚的军事存在，东盟国家加紧扩充自身军备，不断加强“地区集体防御的自力更生能力”。

今后，东盟国家的国防现代化建设引人注目，东盟军队的结构和装备有一种扩大化和现代化的趋势，与该组织成立初相比已完全不同。东盟国家国防现代化的突出表现：一是增加军事预算，加紧购置新式武器装备。新加坡1990年军事预算增至35亿新元，占全国预算的25%，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6%。它除已配备6艘“旋风”级新型军舰外，还决心建造高速反潜护卫舰，以及为马六甲海峡增添扫雷部队。印尼新近从荷兰购置6艘导弹护卫舰，并准备购买前东德海军的39艘旧军舰（包括扫雷舰、登陆舰和巡逻艇）。新加坡与德国联合制造一个中队的护卫舰。印尼和新加坡还购置了法制“飞鱼”导弹和美制的“鱼叉”导弹。泰国正从德国订购1艘7800吨的直升机航空母舰、以及计划购买几艘潜艇，并想购买美国300辆旧坦克和开始调整装备美军与泰军使用的武器弹药，使之处于“战时储备状态”。泰国还计划从美国购置18架F—16战斗机。菲律宾购买了意大利S—211教练机，以色列“幼狮”式战斗机18架，美国武装直升机30架、快速护卫舰6艘，以及西班牙的导弹护卫舰3艘和澳大利亚的护卫舰3艘。马来西亚计划用7.7亿美元来加强军队建设，在哥打基纳巴卢修建海军基地并购买1—2艘潜艇。它已拥有带有“飞鱼”导弹的法造“斗士”式导弹快艇，并从法国购置了一批先进导弹，将装备现有的4艘护卫舰和8艘导弹艇，还订购英国28架攻击机和2艘导弹艇等等。目前正在组建反潜直升机联队。马来西亚空军已订购了12架“旋风”式战斗机。文莱也制定了一个开支12.7亿美元的海军力量发展计划。东盟国家正在要求得到有能力在海岸线以外施展力量的高技术防御系统，这反映出他们对安全的关心“由内部转向了外部”。二是加强军事演习和对共同防务问题的安排。1989年底以来，印尼与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与新加坡分别在印尼和沙捞越举行了军事演习。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举行了一次大规模海、陆、空军联合军事演习。此外，双边加强防务合作，在边境建立联合联络点，交换情报，在对方军事院校培训军官，军事首脑间进行定期协商等。1990年春季，泰国、印尼和新加坡同意共同投资1550万美元购置F—16飞行模拟装置以训练飞行员。印尼武装部队司令认为，东盟国家的防务是“蜘蛛网状”的双边合作；马来西亚外长则认为，东盟防务共同体的确上是90年代东盟的课题，这一问题将突出出来。高级防务官员们还主张签订加强现有军事关系的东盟防务协议，以便保证所有成员的安全而不必依赖东盟以外国家的支持。

东盟各国为了保护各自的利益，力图建立新的安全体系，他们积极寻求地区性防务合作。目前，有两种构想：一种是以东盟为模式，建立一个地区性防务论坛，有关国家可以利用它研讨安全形势，制订预防和减少军事冲突的措施。另一种是建立“大东盟”即在东盟六国的基础上，把包括越、老、

柬、缅在内的所有东南亚国家吸收进来，建立一个“强大的新东盟”，以便能够更好地应付“新的捉摸不定的形势”，增强同大国势力抗衡的力量。此外东盟各国还一致同意在“东南亚军事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下，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军事交流和合作，扩大双边军事演习，组织高级官员互访，增加武装部队内部的透明度等，为建立东南亚安全体系创造条件。

东盟国家的高级军事官员认为，美军撤出苏比克基地和俄罗斯完全撤出金兰湾后，造成东南亚地区出现“力量真空”，对这一地区有影响的军事强国如日本和印度等国势必设法填补，由此“将会引起该地区局势紧张甚至武装冲突”。为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东盟各国政府都认为美军继续留驻东南亚，对维护本地区的稳定十分重要。不仅如此，东盟六国还积极为美军驻防东南匹提供种种便利条件。新加坡同美国签署了为其舰艇提供补给、维修基地和允许美战斗机基地部队轮流驻防的协议，并同意美第7舰队后勤司令部从苏比克迁至新加坡。马来西亚同意美军使用红土坎海军基地和卢穆特、苏邦空军基地，同时为美军人员提供休整设施。文莱也允许美海军使用他们的基地设施。印尼和泰国则准许在商用基础上为美军提供维修和补给服务。东盟各国还以缉毒、反走私和清剿海盗为名，扩大同美军的联合军事演习，以提高武装部队的作战能力。

第九章 “北约”集团军事力量

1949年4月4日，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挪威、冰岛、葡萄牙等12国在华盛顿签署了“北大西洋公约”，并根据此条约成立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简称“北约”）。该条约于1949年8月生效。“北约”成立的初衷主要有两点：一是美国企图继续控制西欧，二是遏制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北约”是以美国为首的军事集团性质的组织。此后，希腊、土耳其、联邦德国和西班牙相继加入了该集团，现有16个成员国。北大西洋公约规定：缔约国实行“集体防御”；任何缔约国同他国发生战争时，必须给予援助，包括使用武力。

华沙条约组织解散和苏联崩溃之后，北约积极寻求同华约前成员国和苏联解体后出现的新共和国之间的合作。北大西洋理事会还宣布建立一个机构来协调北约、华约前成员国（包括前苏联各共和国）之间的关系，这个机构称为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它每年将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并定期举行大使级会议。北约总部目前仍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其最高决策机构是部长理事会和防务计划委员会，下辖的军事委员会为北约组织最高军事机关。军事委员会辖有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大西洋盟军最高司令部和美、加地区联合防空计划小组。最高司令部由美国将军任最高司令，统率各成员国提供的一体化部队。

第一节 北约军队的领导机构与组织体制

（一）主要领导机构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最高领导机构，是设在布鲁塞尔的常设理事会（防务问题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防务计划委员会），下属军事委员会，国际秘书部和若干专业委员会。

1. 北大西洋理事会

北大西洋理事会通常称部长理事会，理事会是北约的最高决策机构，成立于 1949 年，由北约全体成员国政府代表组成。该理事会每年召开二次外长级政府成员会议，负责审议与北约安全事务有关的重大问题，由北约秘书长任会议主席，各国外长轮流主持会议。所有议案都要全体与会国部长一致决定，不采用多数裁决制。

2. 防务计划委员会

防务计划委员会为北约防务问题的最高权力机构，成立于 1963 年，由参加北约军事一体化机构的各国国防部长组成，现有 14 个参加国。法国于 1966 年退出；冰岛没有军队因而没参加。防务计划委员会负责审议北约的军事政策及防务计划。在涉及北约防务领域内的事务上，防务计划委员会享有与理事会相同的权力和职能。防务计划委员会于每年春、冬季外长会议前后召开。

3.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为部长理事会和防务计划委员会的常设机构，由各成员国一名大使级代表组成，北约秘书长任主席。在部长理事会和防务计划委员会休会期间，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每周至少开会一次。

4. 军事委员会

军事委员会成立于 1949 年，由北约成员国为参谋长组成，是北约的最高军事指挥机关，负责就北约的防务问题向理事会和防务计划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对下属各主要战区司令部实施领导。委员会主席由各国参谋长选举产生，一般任期三年。军事委员会每年至少两次会议，其日常事务由各国参谋长任命的常驻军事代表组成的常驻会议办理。军事委员会下设国际军事参谋部，负责贯彻军委会的各项规定、拟制军事计划、进行政策研究并向军委会提供建议。

5. 国际秘书处

国际秘书处成立于 1951 年，是北约秘书长直接领导的办事机构，负责理事会、防务计划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筹备、各国政府代表团之间的协调及与其它有关组织的联络等工作。北约秘书长为部长理事会、防务计划委员会、常设理事会、核防务委员会及核计划小组的主席。秘书处由一名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行使职权并在秘书长缺席时代理其工作。下属各处均由一名助理秘书长主管。助理秘书长通常兼任与主管处负责范围相适应的专业委员会的主席。

6. 各专业委员会

各专业委员会是北大西洋理事会和防务计划委员会建立的辅助性咨询机构，负责就有关专题提供情报和研究报告。其中重要的专业委员会有核防务委员会和核计划小组。核防务委员会是就北约的核政策向防务计划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机构，由除法国、冰岛和卢森堡外的 13 个成员国参加。核计划小组现有 14 个成员国（法国、冰岛除外）参加，负责就向北约的核防务和核

发展计划向防务计划委员会提出建议和研究报告。该小组通常每年召开两次国防部长会议。休会期间的日常事务由核计划指导处负责处理。

(二) 组织体制

第二节 军事指挥系统

北约集团的最高军事指挥机关是军事委员会，下设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大西洋盟军最高司令部，以及加拿大、美国地区计划小组。欧洲盟军又进一步分为北欧战区、中欧战区和南欧战区，分担各区域的任务。各司令部，由各成员国派出的参谋负责各项工作。各成员国的陆、海、空军部队，虽已编入联盟的各级司令部，但是北约的司令官平时对这些部队只有督察权，而无指挥权。不过，大部分空军平时即在北约指挥官的指挥下。

（一）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

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卡斯托，其辖区（欧洲战区）范围是北起挪威北角，南至地中海南岸及其邻近海域，东至土耳其东部边界，西至直布罗陀。东西长 4500 公里，南北宽 4800 公里，陆地总面积约 203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2.1 亿。英国本土的防务由几个主要盟军司令部共同负责，但战时英陆、空军力量主要用于增援欧洲战区。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下设中欧、南欧和北欧三个盟军司令部。

1. 中欧盟军司令部

总部设在荷兰的布伦苏姆，其辖区（中欧战区）范围包括前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及沿海水域。其陆地面积约 30.6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8350 万，是欧洲大陆的“心脏地带”。该地区经济发达，拥有较雄厚的人力、物力资源，并拥有稠密的军事基地和交通运输网，被视为北约集团的主要战区。

2. 南欧盟军司令部

总部设在意大利的那波利，其辖区（南欧战区）范围包括意大利、希腊和土耳其三国领土以及直布罗陀、地中海。其陆地面积约 121.3 万平方公里，地中海水域面积 250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1400 万，该防区是中欧的右翼屏障。地中海是欧、亚、非三洲的交通枢纽，控制这条海上通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 北欧盟军司令部

总部设在挪威的科尔萨斯，其辖区（北欧战区）范围包括丹麦、挪威以及前联邦德国的邻近海域。其陆地面积约 38.26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200 万，北欧防区兵力有限，战时依赖于英、美支援，所以被认为是北约集团的薄弱环节。

（二）大西洋盟军最高司令部

总部设在美国的诺福克，其辖区（大西洋战区）范围包括冰岛、葡萄牙以及北美洲东海岸以东水域，但不包括英吉利海峡及英国。大西洋战区是北约集团的重要海上战场，也是美国从海上支援欧洲盟国的主要通道。

（三）加拿大、美国地区计划小组

总部设在美国的阿林顿。负责制定北约北美地区的防务计划，向北约军事委员会提供幕议。实际上，该小组负责美、加联合防空，协调两国防务问题。

第三节 军事力量

北约集团的军事力量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由北约集团盟军司令部指挥的一体化部队，包括平时已隶属北约各盟军司令部和平时属于成员国、战时才提供北约指挥的部队，第二类是平时和战时均属成员国指挥的兵力。

（一）北约一体化部队

北约一体化部队是指由北约盟军司令部统一指挥的部队，包括平时隶属北约各盟军司令部以及平时属于成员国、战时配属给北约指挥的部队。长期以来，北约的军事力量结构一直是由配属部队、预备部队及各成员国部队三部分组成，其中除北约指挥下的兵力约 180 万外，各成员国总兵力达 500 多万。这种结构人员数量多，部署规模大，加上机动性能差，反应能力低，已明显不适应现代作战的要求。因此，北约组织最近提出并通过了北约一体化部队构成设想，规定未来北约一体化部队将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1. 快速反应部队

将由北约原来的机动干涉部队和将要组建的快速反应军组成，主要任务是应付突发事件。考虑到独立遂行任务的需要，北约将其定为军级建制，下辖 5 个师，平时兵力为 7 万余人，约占北约未来总兵力的 7%。该部队司令部将设在德国，由英国人指挥，平时分散部署在各成员国，危机发生时可在一周内开赴事发地区，并能配合主力防御部队处理危机及遂行作战任务。

2. 主力防御部队。该部队是北约各战区一体化部队的主力，占整个军事力量的 65%。其主要任务是应付欧洲北约周边地区可能发生的动乱，保卫成员国领土完整和各战区交通补给线的畅通。它将由 7 个军团组成，总兵力约 30 万人，其中多国混编军团 6 个（司令部设在西欧和中欧，主要力量将部署在德国北部、中部地区及丹麦境内），德国军团 1 个（将驻扎在德国东部地区），平时将保持齐全的装备和完善的通信指挥系统，危机发生后经过短期动员即可投入使用。

3. 增援部队。该部队主要来自美国与加拿大，部分来自欧洲其他成员国，约占北约军事力量的 28%。其主要任务是在危机扩大时，以最快的速度增援欧洲战场，配合快速反应部队和主力防御部队作战，平时分别部署在各国本土。

总的来看，未来北约一体化部队构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数量少，北约一体化部队数量将大量压缩，从而做到少而精；二是反应快，部队的指挥层次明显减少，跨地区、多方向机动作战的反应能力可得到提高；三是多国化，突出多国混编制，营一级单位将尽量由几个成员国兵员组成；四是扩编能力强，可依赖各成员国的后备役部队及工业基地、公共设施和军事设施等进行快速扩编。

（二）北约各成员国兵力

第四节 军费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自创建以来，军费问题一直是较难解决的问题。16个成员国不仅国力悬殊，贫富不均，而且必须在从挪威至土耳其的广大地域，共同负担建设、维持和使用大规模的军事设施，因而分担方式是一个重要问题，再加上各国实现军事力量的现代化及维持足以发挥职能的战斗力的经费用，问题就更加突出了。

目前，各成员国武器装备现代化和维持军备以及战时补给、储备所需的经费，均由各国分担。

北约成员国的军费情况

第五节 兵役制度

北约各国的兵役制度，除美国、英国、加拿大是志愿兵役制外，均为义务兵役制。具体情况如下：

后 记

《当代外国军事力量》是适应海军指挥学院“人民武装工作”大专函授班的需要编写的国防教育理论著作之一。本书由顾同祥任主编，张金基任副主编；第一章作者顾同祥，第二章作者张忠，第三章、第六章作者伍其荣，第四章、第五章作者叶龙翔，第七、八、九章作者张金基；全书由顾同祥负责统修定稿。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有关的公开资料，这些资料使我们受益匪浅，故特向所有撰写这些资料的专家、学者表示真诚的谢意！

本书由于受作者的水平和资料占有量的限制，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各位读者、专家批评指正。

作者
1993年3月

后 记

《当代外国军事力量》是适应海军指挥学院“人民武装工作”大专函授班的需要编写的国防教育理论著作之一。本书由顾同祥任主编，张金基任副主编；第一章作者顾同祥，第二章作者张忠，第三章、第六章作者伍其荣，第四章、第五章作者叶龙翔，第七、八、九章作者张金基；全书由顾同祥负责统修定稿。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有关的公开资料，这些资料使我们受益匪浅，故特向所有撰写这些资料的专家、学者表示真诚的谢意！

本书由于受作者的水平和资料占有量的限制，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各位读者、专家批评指正。

作者
1993年3月

